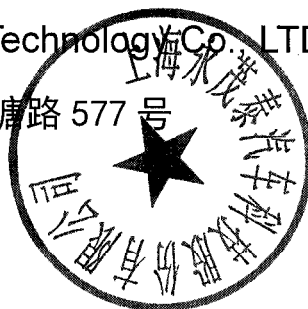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5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4,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8,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荣剑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的孙福荣、孙晓鸣、朱永，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姜留奎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磊昶投资和宏芝投资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章雄辉、徐精女承诺： 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要求永茂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荣剑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

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董事孙福荣、朱永、孙晓鸣及高级管理人员姜留奎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监事王美英、张发展、章妙君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股东磊昶投资和宏芝投资承诺：

（一）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章雄辉、徐精女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1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下述规则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顺序如下：

- 1、投资者见面会；
- 2、公司回购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4、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符合预警条件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当符合启动条件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3、4。稳定股价措施 2、3、4 依次按顺序实施，当前一顺序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原因，无法实施前一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则继续实施之后顺序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投资者见面会

公司应自达到预警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在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达成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控股股东已经履行增持义务的，可豁免本项增持义务）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实施原则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措施，但遵循以下实施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启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约束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参与公司现金分红，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发放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的承

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

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01 号），承诺如下：如果因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及其一致行动人磊昶投资、宏芝投资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且本人/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独立董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出现其他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取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可能会有所下降。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以及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各类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北京、上海、深圳、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间接影响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变革风险

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一轮新的变革。由于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均无需配备内燃机，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对以生产汽车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造成较大冲击。如果公司未能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延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88%、84.23%和84.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皮尔博格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9.47%、53.86%和57.69%。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大众动力、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公司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同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皮尔博格的销售占比较高。若皮尔博格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铝合金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产品包括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铝合金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产品中所含金属元素（如铝、硅、铜等）的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铝、废铝、硅和铜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采购的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89.40%、88.21%和88.36%，所占比重较高。纯铝、硅和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废铝的采购价格与纯铝的价格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但仍需根据废铝所含金属量和回收率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由于公司铝合金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未来铝、硅、铜等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波动。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38
四、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38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38
六、税收优惠政策不可持续的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0
九、资产抵押风险	40
十、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0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6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1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0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1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0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3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3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183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9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89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3
一、公司独立性	193
二、关联方	194
三、同业竞争	196
四、关联交易	20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2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2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7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2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审计意见	2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五、税项	26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70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71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272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4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三、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0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324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32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2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28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3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333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33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4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34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5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关系.....	3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3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0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354
二、重要合同	3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8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7
一、备查文件	367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6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永茂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茂泰有限	指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茂泰前身，曾用名为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徐宏家族	指	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和徐娅芝
磊昶投资	指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宏芝投资	指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舜璟资管	指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集众投资	指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乐丰永沅	指	杭州乐丰永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景润投资	指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华创投	指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圆惠	指	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安徽铝业	指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铝业	指	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零部件	指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徽零部件	指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铸造	指	上海永茂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山东零部件	指	山东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辽宁零部件	指	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烟台通泰	指	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皮尔博格	指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科尔本	指	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三电	指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动力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麦格纳	指	华域麦格纳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怡球资源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	指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峰汽车	指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股份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原铝、电解铝	指	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液态或固态的铝
A00 铝、纯铝	指	我国工业纯铝的一种习惯叫法，铝含量为 99.7%的重熔用铝锭
废铝	指	是工业生产和社会消费中产生的能够回收后循环利用，生产出再生铝的含铝废料
铝合金	指	由纯铝添加一定的合金元素制成，具有更好、更实用的物理力学性能，可以广泛应用于多种生产领域
铝液直供	指	在客户的生产车间内生产铝液并直接销售给客户使用的一种铝合金液供给方式。铝液直供可以避免铝合金锭重熔造成的材料损耗和能源损耗，并能有效防止由于重熔所造成的质量波动，为后段的铸造工艺提供更可靠的原料
硅	指	也称工业硅，由硅矿石和碳质还原剂在矿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主要成分为硅元素，主要用途是作为非铁基合金的添加剂
熔炼	指	将一定成分配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再进行成分调整的过程

精炼	指	采用除气、除杂等措施获得高清洁度、低含气量的合金液体的过程
除气	指	通过通气、超声波等措施除去合金液体中氢气的过程
变质	指	通过改变合金液体中的晶体硅相来提高合金的力学性能的过程
铸造	指	将熔融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成分、组织和性能铸件的成型方法
浇铸	指	将已准备好的浇铸原料注入模具中使其固化，获得与模具型腔相似制品的铸造方法
去毛刺	指	清除压铸件已加工部位周围所形成的刺状物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热处理	指	通过加热、保温、冷却的方法改变金属材料表面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工艺方法
抛丸	指	一种表面处理工艺，用来去除材料表面氧化层等杂质、提高材料外观质量
加工中心	指	带有刀库和自动换刀装置的一种高度自动化、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
模具	指	一种强迫金属或非金属成型的加工工具
刀具	指	机械制造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又称切削工具
夹具	指	加工时用来迅速紧固工件，使机床、刀具、工件保持正确相对位置的工艺装置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轻汽车的整体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和气体排放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宏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经营范围	铝合金锭、有色金属材料（除专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以及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模组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徐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2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宏之配偶周秋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31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5%；徐宏之子徐文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并通过宏芝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1.45%；徐宏之女徐娅芝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并通过磊昶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74%，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秋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曾任上海铸造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铸造执行董事。

徐文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徐娅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现任公司董事，公司规划部总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72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170,488.64	152,024.01	105,450.81
负债合计	76,514.64	69,619.35	57,0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4.00	82,404.67	48,44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4.00	82,404.67	48,446.3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9,394.53	233,488.33	177,224.69
营业利润	14,335.57	14,732.19	9,896.07
利润总额	14,179.24	14,548.22	9,797.36
净利润	11,155.35	11,394.78	7,560.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5.35	11,394.78	6,0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7.84	10,961.30	7,672.9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09	-35.43	14,3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06	-18,145.63	-10,4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7	22,848.90	-4,172.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3.39	4,666.53	-21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3.85	5,867.24	1,200.7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36	0.94
速动比率（倍）	0.92	1.0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9%	29.98%	35.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6	5.84	4.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3%	0.0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6	5.54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1	14.05	13.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331.84	27,773.39	21,012.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	5.72	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2	-0.00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7.38%	16.53%

注：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故 2016 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4,700 万股（全部为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1,881.53	35,000.00	已备案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5,942.71	30,000.00	已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117,824.24	85,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元
预测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6 元/股（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审核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传 真：021-598151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1-38966595

传 真：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张志华

项目协办人：邵熠

项目组其他成员：秦楠、金华东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俞卫锋

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张征轶、韩政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 真：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海萍、周敏

（六）验资机构（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七）验资机构（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刘贵彬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531-68978016

传 真：0531-6897806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燕、胡乃忠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4000010209200006013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以及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各类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二）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北京、上海、深圳、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政策。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汽车限购等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间接影响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的变革风险

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各国的共识，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一轮新的变革。由于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均无需配备内燃机，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对以生产汽车

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造成较大冲击。如果公司未能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延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内主要汽车用铝合金铸造生产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汽车轻量化趋势所带来的良好行业前景也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无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8%、84.23%和 84.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皮尔博格的销售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9.47%、53.86%和 57.69%。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大众动力、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公司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同时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对皮尔博格的销售占比较高。若皮尔博格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铝合金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铝合金产品包括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铝合金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金属网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产品中所含金属元素（如铝、硅、铜等）的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铝、废铝、硅和铜等。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采购的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0%、88.21%和 88.36%，所占比重较高。纯铝、硅和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废铝的采购价格与纯铝的价格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但仍需根据废铝所含金属量和回收率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受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由于公司铝合金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及波动时间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未来铝、硅、铜等金属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波动。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7,29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业务定位，没有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经持续进行了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并建立了一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头、结构合理、研发能力突出的研发队伍，但由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运用等方面仍对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有一定的依赖。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的人才引进与激励制度，

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不可持续的风险

上海零部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310005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了编号为 GR2017310001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2014 年-2019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安徽零部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7340012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2019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四川铝业的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A）	11,155.35	11,394.78	7,560.91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B）	332.24	348.48	212.76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C=A-B）	10,823.11	11,046.30	7,348.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D=B/A）	2.98%	3.06%	2.81%

由上表可见，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若国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因此，募投项目存在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本性支出投资约 86,552.25 万元，募投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额约 7,579.7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折旧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资产抵押风险

因融资需要，公司将部分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设定了抵押，而前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如果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偿还融资款项，可能导致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处置相应资产，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与部分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向徐宏先生申请回购股份。若未来出现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则存在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回购投资者股份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maota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二）注册资本：14,1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徐宏

（四）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2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201716）

（六）电话号码：021-59815266；传真号码：021-59815199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ymtauto.com/>

（八）电子信箱：ymtauto@ymtauto.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永茂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0,565,896.07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7]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永茂泰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565,896.07 元，评估价值为 718,846,985.29 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关于设立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永茂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20,565,896.07 元为基础，按 1:0.28871 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99,145,89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2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2017年6月26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42121602R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徐宏、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2个股东，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61,432,773	50.60
2	徐文磊	10,000,000	8.24
3	徐娅芝	10,000,000	8.24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00	6.56
5	廖若雅	4,500,000	3.71
6	周秋玲	3,167,227	2.61
7	陆莺	2,300,000	1.89
8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	1.68
9	李昱桦	2,000,000	1.65
10	许建刚	1,800,000	1.48
11	孙福荣	1,630,000	1.34
12	王梅艳	1,600,000	1.32
13	尤敏卫	1,400,000	1.15
14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0.99
15	章玲敏	1,120,000	0.92
16	应留威	1,100,000	0.91
17	胡志军	1,000,000	0.82
18	陈樟军	1,000,000	0.82
19	吴建航	870,000	0.72
20	章雄辉	600,000	0.49
21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49
22	姜留奎	500,000	0.41
23	陶根明	500,000	0.41
24	陶斌健	500,000	0.41
25	徐连英	500,0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周晓鹏	500,000	0.41
27	李青	500,000	0.41
28	高玉萍	400,000	0.33
29	蒋芝龄	200,000	0.16
30	童富强	200,000	0.16
31	由旭华	200,000	0.16
32	徐精女	100,000	0.08
	合 计	121,42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徐宏家族（包括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永茂泰的股权外，徐宏家族还持有磊昶投资 72.05% 和宏芝投资 5.15% 出资份额。磊昶投资、宏芝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仅持有永茂泰部分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徐宏家族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永茂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没有变化。公司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改制前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成立前后一直从事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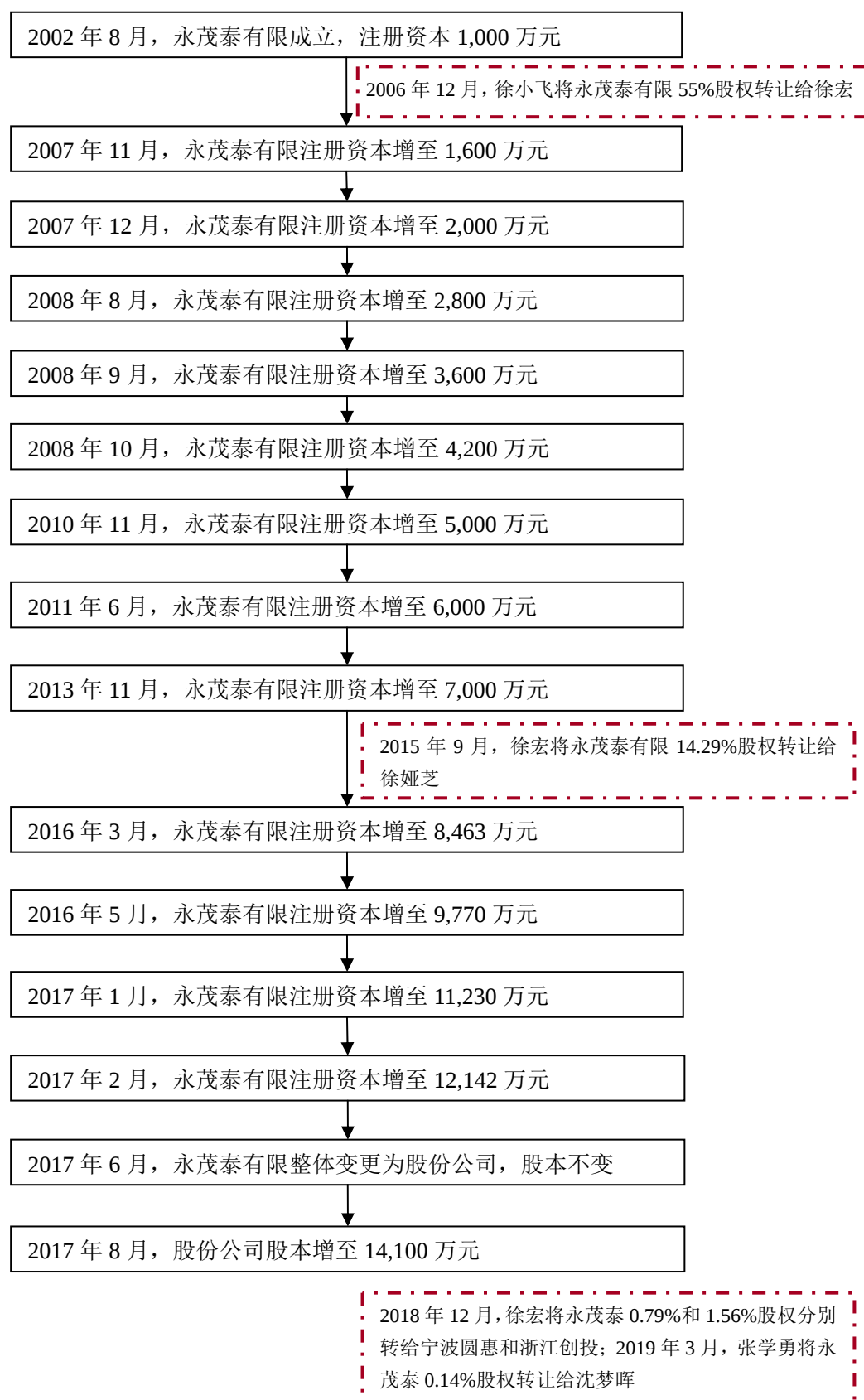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资产为永茂泰有限全部净资产。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原有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02 年 8 月，永茂泰有限设立

2002 年 8 月，徐宏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徐小飞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即永茂泰有限）。

2002 年 8 月 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2）字第 16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8 日，徐宏和徐小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已到位。

2002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的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永茂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小飞	550.00	55%
徐宏	450.00	45%
合 计	1,000.00	100%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8 日，徐小飞与徐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小飞将其持有的永茂泰有限 5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50 万元转让给徐宏。

2006 年 12 月 12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3、2007 年 11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6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6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5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 600 万元已到位。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1,600.00	100%
合 计	1,600.00	100%

4、2007 年 12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4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4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5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到位。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5、2008 年 8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800 万元

2008 年 8 月，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8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8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5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7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到位。

2008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2,800.00	100%
合 计	2,800.00	100%

6、2008 年 9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6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8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6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到位。

2008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3,600.00	100%
合 计	3,600.00	100%

7、2008 年 10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6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变更为 4,2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7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到位。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4,200.00	100%
合 计	4,200.00	100%

8、2010 年 11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8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 21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到位。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

9、2011 年 6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徐宏增资 1,000 万元，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1）字第 206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到位。

2011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6,00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

10、2013 年 11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徐宏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徐文磊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 212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徐文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到位。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6,000.00	85.71%
徐文磊	1,000.00	14.29%
合 计	7,000.00	100.00%

11、2015 年 9 月，永茂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永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宏将其所持永茂泰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娅芝，同日，徐宏与徐娅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永茂泰有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转让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5,000.00	71.43%
徐文磊	1,000.00	14.29%
徐娅芝	1,000.00	14.29%
合 计	7,000.00	100.00%

12、2016 年 3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463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永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46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8,46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磊昶投资、宏芝

投资、孙福荣、许建刚、应留威、姜留奎以人民币 5,413.1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3.7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其中 1,4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950.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之磊昶投资

磊昶投资为公司铝合金业务板块 29 名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当时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1	徐娅芝	永茂泰有限财务部员工	2011 年 8 月	573.50
2	朱建群	安徽铝业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00
3	章荣剑	永茂泰有限副总经理	2005 年 4 月	20.00
4	张颖	永茂泰有限行政总监	2007 年 6 月	20.00
5	应伟勇	永茂泰有限总经理助理	2006 年 4 月	20.00
6	张发展	永茂泰有限财务部经理	2011 年 8 月	15.00
7	胡志军	永茂泰有限采购部经理	2014 年 2 月	15.00
8	周提高	安徽铝业采购部采购科长	2014 年 3 月	10.00
9	章妙君	永茂泰有限采购部经理助理	2002 年 8 月	10.00
10	王成积	山东永茂泰基建部员工	2014 年 7 月	10.00
11	李伟俊	永茂泰有限生产部副经理	2008 年 10 月	10.00
12	孔康泽	永茂泰有限生产部厂长	2002 年 8 月	10.00
13	胡汝平	永茂泰有限科尔本车间厂长	2009 年 1 月	10.00
14	范玥	永茂泰有限财务部员工	2015 年 12 月	10.00
15	郦彤	永茂泰有限销售部经理助理	2015 年 12 月	8.00
16	吴烨	永茂泰有限行政部科长	2012 年 8 月	5.00
17	刘士杰	永茂泰有限生产部副经理	2011 年 3 月	5.00
18	周术仁	安徽铝业质保部科长助理	2012 年 5 月	2.50
19	余高祥	安徽铝业设备科科长助理	2012 年 7 月	2.50
20	徐德乔	永茂泰有限科尔本车间厂长助理	2007 年 2 月	2.50
21	吴兴权	永茂泰有限科尔本车间值班经理	2007 年 10 月	2.50
22	盛莉娟	永茂泰有限行政科长助理	2010 年 4 月	2.50

23	何强	永茂泰有限科尔本车间值班经理	2010 年 5 月	2.50
24	戴茂清	永茂泰有限驾驶班班长	2015 年 12 月	2.50
25	吴寨春	永茂泰有限物料部仓库主管	2010 年 5 月	2.00
26	刘发明	安徽铝业财务部会计	2012 年 1 月	2.00
27	杨孝杰	永茂泰有限生产部值班经理	2010 年 12 月	1.00
28	王德林	安徽铝业厂长助理	2013 年 8 月	1.00
29	马朝阳	安徽铝业生产部值班经理	2011 年 1 月	1.00
合计				796.00

（2）新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之宏芝投资

宏芝投资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 36 名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当时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万元）
1	杨恒贵	上海零部件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	20.00
2	徐海舟	上海零部件总经理助理	2010 年 8 月	20.00
3	夏静	上海零部件总经理助理	2009 年 8 月	20.00
4	刘晓春	上海零部件副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20.00
5	胡志恒	上海零部件压铸经理	2011 年 2 月	20.00
6	李波涛	上海零部件机加工经理	2008 年 5 月	15.00
7	陈磊	上海零部件产品工程部副经理	2009 年 6 月	10.00
8	张建军	上海零部件机加工经理	2014 年 8 月	8.00
9	李华	上海零部件压铸副经理	2003 年 2 月	8.00
10	王美英	上海零部件质保部副经理	2003 年 5 月	6.50
11	朱永	辽宁零部件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5.00
12	沈平	上海零部件清整科科长	2003 年 2 月	5.00
13	尤丹红	上海零部件制造管理部经理助理	2009 年 8 月	4.00
14	罗貽宏	上海零部件销售部经理	2002 年 8 月	3.00
15	陈诚	上海零部件压铸科科长	2006 年 3 月	3.00
16	杨志	上海零部件压铸工段长	2013 年 4 月	2.50
17	孙欢	上海零部件行政部科长助理	2012 年 11 月	2.50
18	陆慧斌	上海零部件模具保全科长助理	2011 年 2 月	2.50
19	李桂芹	上海零部件行政部科长助理	2010 年 4 月	2.50

20	孔德继	上海零部件设备保全科副科长	2010 年 2 月	2.50
21	姜智忠	上海零部件机加工科长助理	2009 年 8 月	2.50
22	郑瑞锋	上海零部件压铸工艺科科长	2013 年 9 月	2.00
23	章玲敏	上海零部件采购经理	2017 年 2 月	2.00
24	王思成	上海零部件压铸工段长	2013 年 4 月	2.00
25	王辉	上海零部件产品开发科副科长	2010 年 1 月	2.00
26	丁中梅	上海零部件机加工工艺科长	2010 年 2 月	2.00
27	陆岸箫笙	上海零部件清整科科长助理	2013 年 7 月	1.50
28	李克松	上海零部件压铸班组长	2004 年 1 月	1.50
29	李斌	安徽零部件制造管理部经理	2014 年 11 月	1.50
30	车辉	上海零部件压铸班组长	2007 年 7 月	1.50
31	周荣超	安徽零部件制造管理部副经理	2014 年 4 月	1.00
32	吴正祥	上海零部件制造管理部科长	2009 年 3 月	1.00
33	孙建文	上海零部件设备保全科副科长	2007 年 9 月	1.00
34	刘川	上海零部件机加工副科长	2012 年 3 月	1.00
35	侯万万	上海零部件压铸工段长	2005 年 7 月	1.00
36	沈根飘	安徽零部件生产部值班经理	2015 年 1 月	0.50
合计			-	204.00

（3）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员工姓名	当时在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出资额 (万元)
1	孙福荣	永茂泰有限总经理	2002 年 8 月	163.00
2	许建刚	上海零部件副总经理	2002 年 8 月	140.00
3	应留威	永茂泰有限制造部经理	2002 年 8 月	110.00
4	姜留奎	永茂泰有限财务总监	2016 年 1 月	50.00

2016 年 2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63 万元已到位。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宏	5,000.00	59.08%
2	徐文磊	1,000.00	11.82%
3	徐娅芝	1,000.00	11.82%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9.41%
5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2.41%
6	孙福荣	163.00	1.93%
7	许建刚	140.00	1.65%
8	应留威	110.00	1.30%
9	姜留奎	50.00	0.59%
合 计		8,463.00	100.00%

13、2016 年 5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77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永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307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9,77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廖若雅、尤敏卫、舜璟资管、章玲敏等 15 名股东以人民币 6,535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5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其中 1,30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廖若雅	450.00	9	徐连英	50.00
2	尤敏卫	140.00	10	周晓鹏	50.00
3	舜璟资管	120.00	11	高玉萍	40.00
4	章玲敏	112.00	12	吴建航	35.00
5	胡志军	100.00	13	蒋芝龄	20.00
6	章雄辉	60.00	14	童富强	20.00
7	陶根明	50.00	15	徐精女	10.00
8	陶斌健	50.00			

2016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宏	5,000.00	51.18%
2	徐文磊	1,000.00	10.24%
3	徐娅芝	1,000.00	10.24%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8.15%
5	廖若雅	450.00	4.61%
6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2.09%
7	孙福荣	163.00	1.67%
8	许建刚	140.00	1.43%
9	尤敏卫	140.00	1.43%
10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3%
11	章玲敏	112.00	1.15%
12	应留威	110.00	1.13%
13	胡志军	100.00	1.02%
14	章雄辉	60.00	0.61%
15	姜留奎	50.00	0.51%
16	陶根明	50.00	0.51%
17	陶斌健	50.00	0.51%
18	徐连英	50.00	0.51%
19	周晓鹏	50.00	0.51%
20	高玉萍	40.00	0.41%
21	吴建航	35.00	0.36%
22	蒋芝龄	20.00	0.20%
23	童富强	20.00	0.20%
24	徐精女	10.00	0.10%
合计		9,770.00	100.00%

14、2017 年 1 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1,23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永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4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1,23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宏、周秋玲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零部件 33.56%和 9.30%的股权认缴，其中，徐宏认缴 1,143.28 万元，周秋玲认缴 316.72 万元，增资价格为 5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575号《资产评估报告》。参照此评估结果，上述股权合计作价7,300万元，其中1,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3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永茂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宏	6,143.28	54.70%
2	徐文磊	1,000.00	8.90%
3	徐娅芝	1,000.00	8.90%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7.09%
5	廖若雅	450.00	4.01%
6	周秋玲	316.72	2.82%
7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82%
8	孙福荣	163.00	1.45%
9	许建刚	140.00	1.25%
10	尤敏卫	140.00	1.25%
11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7%
12	章玲敏	112.00	1.00%
13	应留威	110.00	0.98%
14	胡志军	100.00	0.89%
15	章雄辉	60.00	0.53%
16	姜留奎	50.00	0.45%
17	陶根明	50.00	0.45%
18	陶斌健	50.00	0.45%
19	徐连英	50.00	0.45%
20	周晓鹏	50.00	0.45%
21	高玉萍	40.00	0.36%
22	吴建航	35.00	0.31%
23	蒋芝龄	20.00	0.18%
24	童富强	20.00	0.18%
25	徐精女	10.00	0.09%
合计		11,230.00	100.00%

15、2017年2月，永茂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142万元并更名

2017年2月17日，永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12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12,142万元，同时更名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陆莺、李昱桦、王梅艳、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股东以4,742.40万元认缴，其中91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830.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5.2元对应每1元出资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陆莺	230.00	6	吴建航	52.00
2	李昱桦	200.00	7	李青	50.00
3	王梅艳	160.00	8	许建刚	40.00
4	陈樟军	100.00	9	由旭华	20.00
5	集众投资	60.00			

2017年2月27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永茂泰有限名称、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宏	6,143.28	50.60%
2	徐文磊	1,000.00	8.24%
3	徐娅芝	1,000.00	8.24%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6.56%
5	廖若雅	450.00	3.71%
6	周秋玲	316.72	2.61%
7	陆莺	230.00	1.89%
8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68%
9	李昱桦	200.00	1.65%
10	许建刚	180.00	1.48%
11	孙福荣	163.00	1.34%
12	王梅艳	160.00	1.32%
13	尤敏卫	140.00	1.15%

14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99%
15	章玲敏	112.00	0.92%
16	应留威	110.00	0.91%
17	胡志军	100.00	0.82%
18	陈樟军	100.00	0.82%
19	吴建航	87.00	0.72%
20	章雄辉	60.00	0.49%
21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9%
22	姜留奎	50.00	0.41%
23	陶根明	50.00	0.41%
24	陶斌健	50.00	0.41%
25	徐连英	50.00	0.41%
26	周晓鹏	50.00	0.41%
27	李青	50.00	0.41%
28	高玉萍	40.00	0.33%
29	蒋芝龄	20.00	0.16%
30	童富强	20.00	0.16%
31	由旭华	20.00	0.16%
32	徐精女	10.00	0.08%
合计		12,142.00	100.00%

16、2017 年 6 月，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永茂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永茂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永茂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0,565,896.07 元。永茂泰有限按 1:0.28871 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6 日，永茂泰名称、公司类型等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市工商局向永茂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永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6,143.28	50.60%
2	徐文磊	1,000.00	8.24%
3	徐娅芝	1,000.00	8.24%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6.56%
5	廖若雅	450.00	3.71%
6	周秋玲	316.72	2.61%
7	陆莺	230.00	1.89%
8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68%
9	李昱桦	200.00	1.65%
10	许建刚	180.00	1.48%
11	孙福荣	163.00	1.34%
12	王梅艳	160.00	1.32%
13	尤敏卫	140.00	1.15%
14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99%
15	章玲敏	112.00	0.92%
16	应留威	110.00	0.91%
17	胡志军	100.00	0.82%
18	陈樟军	100.00	0.82%
19	吴建航	87.00	0.72%
20	章雄辉	60.00	0.49%
21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9%
22	姜留奎	50.00	0.41%
23	陶根明	50.00	0.41%
24	陶斌健	50.00	0.41%
25	徐连英	50.00	0.41%
26	周晓鹏	50.00	0.41%
27	李青	50.00	0.41%
28	高玉萍	40.00	0.33%
29	蒋芝龄	20.00	0.16%
30	童富强	20.00	0.16%
31	由旭华	20.00	0.16%
32	徐精女	10.00	0.08%
合计		12,142.00	100.00%

17、2017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1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永茂泰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958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4,1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乐丰永沅、德华创投、景润投资等 17 名外部股东以 17,387.04 万元认缴，其中 1,9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5,429.0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8.88 元/股。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1	乐丰永沅	566.00	10	杨万锁	41.00
2	德华创投	338.00	11	彭英姿	31.00
3	景润投资	220.00	12	孙晓鸣	30.00
4	徐宪德	169.00	13	张学勇	20.00
5	沈文财	140.00	14	于忠	20.00
6	袁嘉懿	120.00	15	陈永富	20.00
7	徐智勇	113.00	16	陈广	13.00
8	张磊	56.00	17	许建刚	10.00
9	马荷英	51.00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为永茂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永茂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6,143.28	43.57%
2	徐文磊	1,000.00	7.09%
3	徐娅芝	1,000.00	7.09%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5	杭州乐丰永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8	周秋玲	316.72	2.25%
9	陆莺	230.00	1.63%
10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11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45%
12	李昱桦	200.00	1.42%
13	许建刚	190.00	1.35%
14	徐宪德	169.00	1.20%
15	孙福荣	163.00	1.16%
16	王梅艳	160.00	1.13%
17	尤敏卫	140.00	0.99%
18	沈文财	140.00	0.99%
19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85%
20	袁嘉懿	120.00	0.85%
21	徐智勇	113.00	0.80%
22	章玲敏	112.00	0.79%
23	应留威	110.00	0.78%
24	胡志军	100.00	0.71%
25	陈樟军	100.00	0.71%
26	吴建航	87.00	0.62%
27	章雄辉	60.00	0.43%
28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3%
29	张磊	56.00	0.40%
30	马荷英	51.00	0.36%
31	姜留奎	50.00	0.35%
32	陶根明	50.00	0.35%
33	陶斌健	50.00	0.35%
34	徐连英	50.00	0.35%
35	周晓鹏	50.00	0.35%
36	李青	50.00	0.35%
37	杨万锁	41.00	0.29%
38	高玉萍	40.00	0.28%
39	彭英姿	31.00	0.22%
40	孙晓鸣	30.00	0.21%
41	蒋芝龄	20.00	0.14%
42	童富强	20.00	0.14%
43	由旭华	20.00	0.14%
44	张学勇	20.00	0.14%

45	于忠	20.00	0.14%
46	陈永富	20.00	0.14%
47	陈广	13.00	0.09%
48	徐精女	10.00	0.07%
合计		14,100.00	100.00%

18、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徐宏与宁波圆惠和浙江创投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徐宏将其所持有的永茂泰 112 万股股份和 22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宁波圆惠和浙江创投，转让价款分别为 994.56 万元和 1,953.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8.8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茂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3	徐娅芝	1,000.00	7.09%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5	杭州乐丰永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8	周秋玲	316.72	2.25%
9	陆莺	230.00	1.63%
10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1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6%
12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45%
13	李昱桦	200.00	1.42%
14	许建刚	190.00	1.35%
15	徐宪德	169.00	1.20%
16	孙福荣	163.00	1.16%
17	王梅艳	160.00	1.13%
18	尤敏卫	140.00	0.99%
19	沈文财	140.00	0.99%
20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85%
21	袁嘉懿	120.00	0.85%

22	徐智勇	113.00	0.80%
23	章玲敏	112.00	0.79%
24	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0.79%
25	应留威	110.00	0.78%
26	胡志军	100.00	0.71%
27	陈樟军	100.00	0.71%
28	吴建航	87.00	0.62%
29	章雄辉	60.00	0.43%
30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3%
31	张磊	56.00	0.40%
32	马荷英	51.00	0.36%
33	姜留奎	50.00	0.35%
34	陶根明	50.00	0.35%
35	陶斌健	50.00	0.35%
36	徐连英	50.00	0.35%
37	周晓鹏	50.00	0.35%
38	李青	50.00	0.35%
39	杨万锁	41.00	0.29%
40	高玉萍	40.00	0.28%
41	彭英姿	31.00	0.22%
42	孙晓鸣	30.00	0.21%
43	蒋芝龄	20.00	0.14%
44	童富强	20.00	0.14%
45	由旭华	20.00	0.14%
46	张学勇	20.00	0.14%
47	于忠	20.00	0.14%
48	陈永富	20.00	0.14%
49	陈广	13.00	0.09%
50	徐精女	10.00	0.07%
合计		14,100.00	100.00%

19、201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4 日，张学勇与沈梦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由原股东张学勇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4%）全部转让给沈梦晖，

转让价款合计为 177.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8.88 元/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3	徐娅芝	1,000.00	7.09%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5	杭州乐丰永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8	周秋玲	316.72	2.25%
9	陆莺	230.00	1.63%
10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1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6%
12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45%
13	李昱桦	200.00	1.42%
14	许建刚	190.00	1.35%
15	徐宪德	169.00	1.20%
16	孙福荣	163.00	1.16%
17	王梅艳	160.00	1.13%
18	尤敏卫	140.00	0.99%
19	沈文财	140.00	0.99%
20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85%
21	袁嘉懿	120.00	0.85%
22	徐智勇	113.00	0.80%
23	章玲敏	112.00	0.79%
24	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0.79%
25	应留威	110.00	0.78%
26	胡志军	100.00	0.71%
27	陈樟军	100.00	0.71%
28	吴建航	87.00	0.62%
29	章雄辉	60.00	0.43%
30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3%

31	张磊	56.00	0.40%
32	马荷英	51.00	0.36%
33	姜留奎	50.00	0.35%
34	陶根明	50.00	0.35%
35	陶斌健	50.00	0.35%
36	徐连英	50.00	0.35%
37	周晓鹏	50.00	0.35%
38	李青	50.00	0.35%
39	杨万锁	41.00	0.29%
40	高玉萍	40.00	0.28%
41	彭英姿	31.00	0.22%
42	孙晓鸣	30.00	0.21%
43	蒋芝龄	20.00	0.14%
44	童富强	20.00	0.14%
45	由旭华	20.00	0.14%
46	沈梦晖	20.00	0.14%
47	于忠	20.00	0.14%
48	陈永富	20.00	0.14%
49	陈广	13.00	0.09%
50	徐精女	10.00	0.07%
合计		14,100.00	100.00%

（二）股份回购协议及其可能存在的影响

1、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徐宏先生与 2016 年 4 月后新引入的部分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股东名称/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年月	回购协议 签署年月
1	廖若雅	450	3.19%	2016.04	2016.04
2	尤敏卫	140	0.99%	2016.04	2016.04
3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0.85%	2016.04	2016.04
4	陶根明	50	0.35%	2016.04	2016.04
5	陶斌健	50	0.35%	2016.04	2016.04
6	徐连英	50	0.35%	2016.04	2016.04

7	周晓鹏	50	0.35%	2016.04	2016.04
8	高玉萍	40	0.28%	2016.04	2016.04
9	吴建航	35	0.25%	2016.04	2016.04
10	蒋芝龄	20	0.14%	2016.04	2016.04
11	童富强	20	0.14%	2016.04	2016.04
12	陆莺	230	1.63%	2017.02	2017.02
13	王梅艳	160	1.13%	2017.02	2017.02
14	陈樟军	100	0.71%	2017.02	2017.02
15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	0.43%	2017.02	2017.02
16	吴建航	52	0.37%	2017.02	2017.02
17	李青	50	0.35%	2017.02	2017.02
18	杭州乐丰永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4.01%	2017.07	2017.07
19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	2.40%	2017.07	2017.07
20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1.56%	2017.07	2017.07
21	徐宪德	169	1.20%	2017.07	2017.07
22	沈文财	140	0.99%	2017.07	2017.07
23	袁嘉懿	120	0.85%	2017.07	2017.07
24	徐智勇	113	0.80%	2017.07	2017.07
25	张磊	56	0.40%	2017.07	2017.07
26	马荷英	51	0.36%	2017.07	2017.07
27	杨万锁	41	0.29%	2017.07	2017.07
28	彭英姿	31	0.22%	2017.07	2017.07
29	孙晓鸣	30	0.21%	2017.07	2017.07
30	陈永富	20	0.14%	2017.07	2017.07
31	陈广	13	0.09%	2017.07	2017.07
3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	1.56%	2018.12	2018.12
33	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79%	2018.12	2018.12
合计		3,917.00	27.78%	-	-

2、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2 月增资时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股份回购条件

投资者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永茂泰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前，可要求

徐宏回购其对永茂泰增资扩股取得的股权（包括增资扩股后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权）。

② 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者投入资金+投资者投入资金 $\times$ 7% $\times$ n-持股期间累计收到的分红数（税前）

上述公式中 n 为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至股份回购日止的年份数，不满一年的按持股天数/360 天换算；

股份回购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股份回购后投资者不再享有永茂泰的所有者权益。

③ 特别约定

股份回购协议自永茂泰向证券交易所或审核机构提交发行上市或公开转让申请时自动终止并作废失效。

（2）2017 年 7 月增资时及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与宁波圆惠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股份回购条件

投资者向徐宏先生申请回购其对永茂泰的股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投资者对取得的永茂泰股权应持有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B、持有期满（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永茂泰仍未向审核机关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报材料未获审核机关受理，或虽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得审核通过、或被审核机关终止审查、中止审查、或永茂泰撤回申报材料；

C、徐宏或永茂泰未就投资者退出提出其他经投资者认可的可行性方案；

D、徐宏或永茂泰根据永茂泰的后续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未就回购期限提出其他经投资者认可的延长回购期限方案。

② 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者投入资金+投资者投入资金 $\times$ 7% $\times$ n-持股期间累计收到的分红数（税前）

上述公式中 n 为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或股权转让完成日）至股份回购

日止的年份数，不满一年的按持股天数/360 天换算；

股份回购时产生的股权交易税费，根据税收法规对纳税主体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应尽的纳税义务，股份回购后投资者不再享有永茂泰的所有者权益。

（3）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与浙江创投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股份回购条件

触发以下任一条件的一个月内，浙江创投有权向徐宏先生申请回购其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股份（连同因该等股份转增、配股等产生的孳息股份），回购应当自浙江创投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完成日期以浙江创投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或者办理完成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较晚之一为准）：

条件一：永茂泰 2018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定净利润低于一亿元；

条件二：A、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茂泰仍未向审核机关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报材料未获审核机关受理，或虽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得审核通过、或被审核机关终止审查、中止审查、或永茂泰撤回申报材料、通过审核但未能发行的；B、徐宏或永茂泰未就投资者退出提出其他经投资者认可的可行性方案；C、徐宏或永茂泰根据永茂泰的后续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未就回购期限提出其他经投资者认可的延长回购期限方案。

② 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者投入资金+投资者投入资金 $\times$ 10% $\times$ n-持股期间累计收到的分红数（税前）

上述公式中 n 为股权转让完成日至股份回购日止的年份数，不满一年的按持股天数/365 天换算；

股份回购时产生的股权交易税费，根据税收法规对纳税主体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应尽的纳税义务，股份回购后投资者不再享有永茂泰的所有者权益。

3、股份回购协议可能存在的影响

若未来出现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徐宏先生将需要自筹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

务。如果届时徐宏先生能够及时足额筹措股份回购所需资金，则公司经营不会因实际控制人回购外部投资者股份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但如果届时徐宏先生无法及时足额筹措股份回购所需资金，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股份回购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徐宏先生与投资者之间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同时符合下述条件：（1）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方均为相关外部投资者与徐宏，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股份回购协议相关约定义务人的情形，发行人亦无需为徐宏履行回购义务而提供质押、抵押或保证等担保；（2）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均系由徐宏回购外部投资者因增资扩股、受让股份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因徐宏履行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减少，进而致使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的情况；（4）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仅为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由徐宏回购外部投资者因增资扩股、受让股份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宏与相关外部投资者所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永茂泰有限成立至今，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验资目的	出资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2.08.12	永茂泰有限设立	1,0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2]字第 1661 号
2007.11.15	永茂泰有限增资	6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537 号
2007.12.27	永茂泰有限增资	4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599 号

2008.08.11	永茂泰有限增资	8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505 号
2008.09.12	永茂泰有限增资	8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636 号
2008.10.22	永茂泰有限增资	6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08]字第 10734 号
2010.11.25	永茂泰有限增资	8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0]字第 21154 号
2011.06.10	永茂泰有限增资	1,0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1]字第 20674 号
2013.11.19	永茂泰有限增资	1,000.00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诚会验[2013]字第 21231 号
2016.03.15	永茂泰有限增资	1,463.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6]37020001 号
2016.05.03	永茂泰有限增资	1,307.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552 号
2017.01.03	永茂泰有限增资	1,46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553 号
2017.02.27	永茂泰有限增资	912.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8]554 号
2017.06.26	股份公司设立	12,142.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253 号
2017.08.15	股份公司增资	1,958.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6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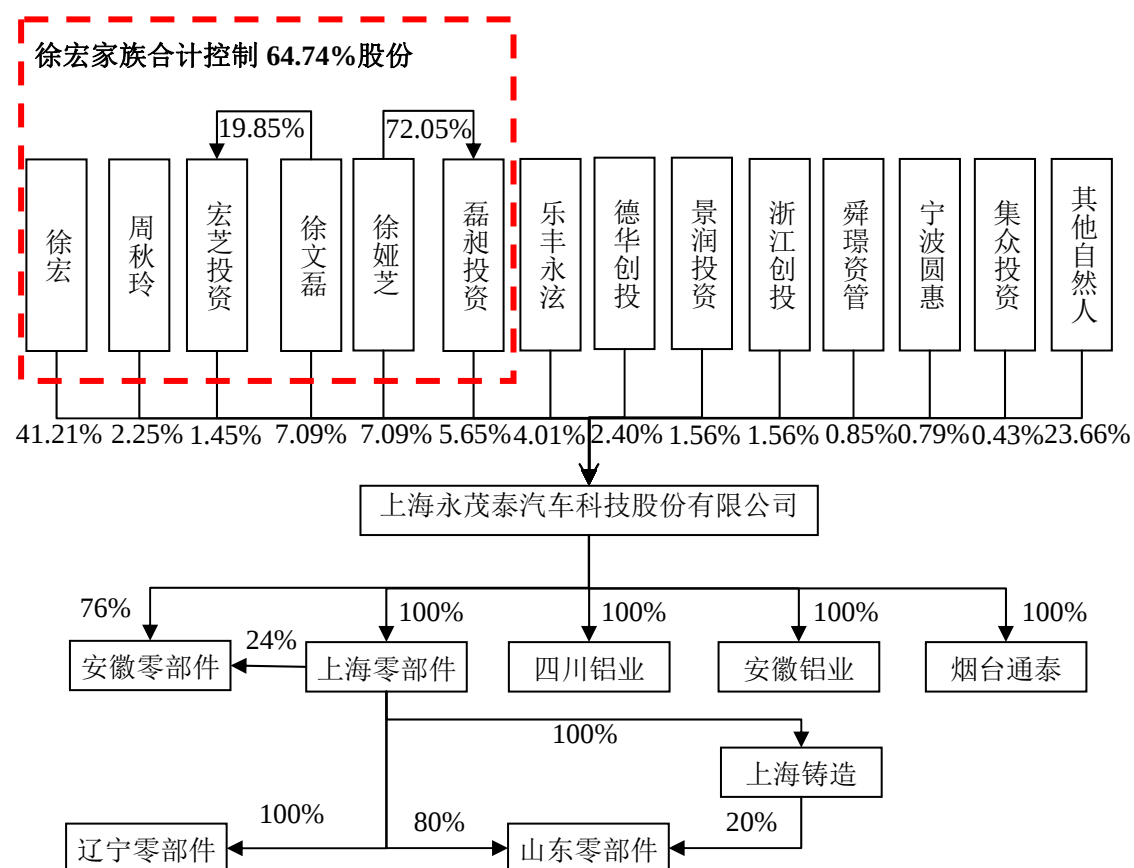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永茂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永茂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20,565,896.07 元为基础，按 1: 0.28871 折股比例折为股本 12,142 万股，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法。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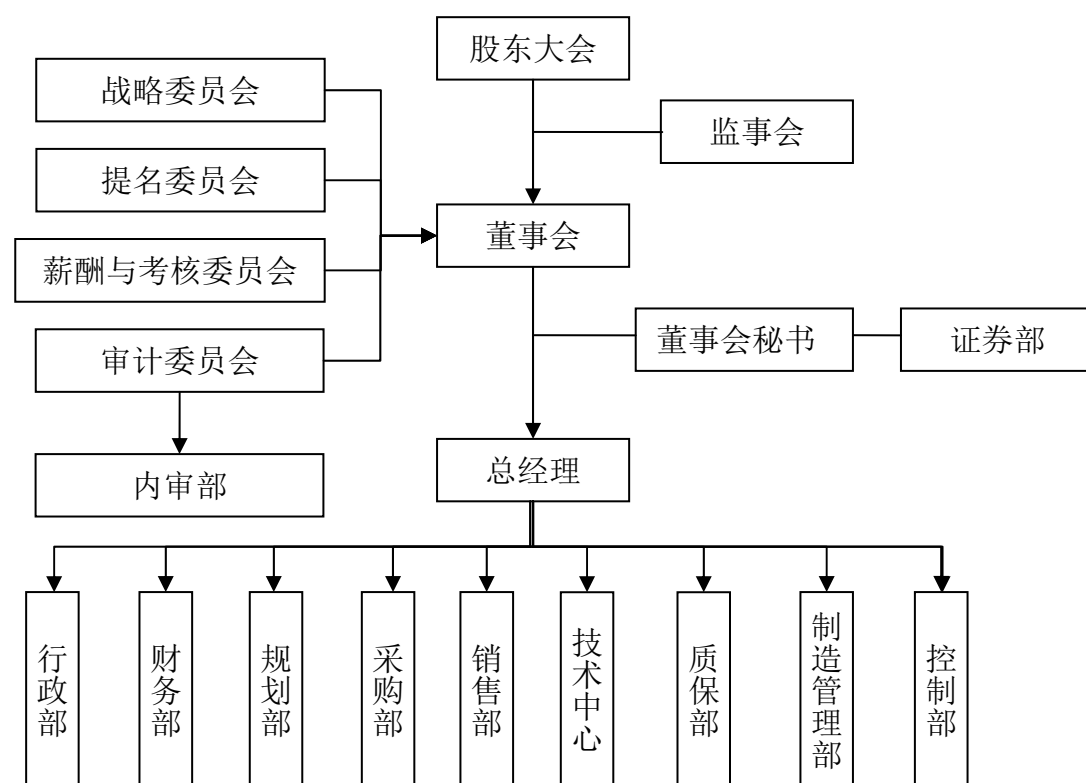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1：其他自然人是指除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外的自然人股东，共 37 人，包括孙福荣、许建刚、应留威、姜留奎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1）内审部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

（2）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制订、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进行各部门工作岗位分析，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人事招聘管理、员工薪资管理、员工培训；文档管理；技术档案的管理；来客接待、系统维护、网络建设维护管理；后勤及绿化、食堂、门卫行政事务管理等。

（3）财务部

按照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纲要，负责编制资金计划；负责公司会计凭证的编制、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公司财务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经济活

动分析和财务分析等，积极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并为公司预测、决策提供依据。

（4）规划部

协助总经理及董事会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和行业动态、法律法规、竞争对手等信息，并及时根据经营现状调整战略规划；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提交的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5）采购部

根据生产需求计划，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按计划采购原材料、设备、辅助材料、燃料和其它物资，保证生产需要；组织实施对供应商的评审；参与物资消耗定额的制订；废旧物资处理等。

（6）销售部

编制公司销售计划、销售费用预算；负责市场开发；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反馈客户信息；负责市场调查及市场分析；负责公司销售合同和协议的评审、签订和管理；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等。

（7）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试验；负责新生产设备的规划及引进；负责铸造技术设计和计算，制订与模具相关的技术协议和标准；负责制订铸造相关设备装置的技术协议和技改计划；负责产品加工工艺设计；编制产品加工工艺方案并对产品图纸、技术文件进行工艺审核；根据产品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装备及具体工艺参数等。

（8）质保部

负责推动公司质量体系正常运行，负责制订质量体系内审；制订并实施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负责对采购物资的入库检验；对生产过程和成品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和检测；退货产品的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等工作。

（9）制造管理部

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按生产计划合理调度公司的资源统筹安排生

产；制定生产报表；维护生产设备；负责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维护和更新公司常规物料的相关数据信息，并对各类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负责制订公司物流管理工作计划与费用预算；负责公司货物储存、运输、调拨；负责第三方物流管理等工作。

（10）控制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企业内部流程；定期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发现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

（12）证券部

负责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的制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合作类项目的运作等。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永茂泰 100%	铝合金锭的生产及销售
2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永茂泰 100%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永茂泰 76%；上海零部件 24%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	永茂泰 100%	铝合金液的生产及销售
5	上海永茂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零部件 100%	曾为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目前仅持有山东零部件 20%的股权
6	山东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零部件 80%；上海铸造 20%	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
7	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零部件 100%	汽车零部件加工业务
8	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永茂泰 100%	铝屑加工业务

（一）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经营范围：汽车用铝合金材料、铝合金锭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危险物资，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安徽铝业 100% 股权，安徽铝业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安徽铝业为发行人铝合金锭的生产基地，同时生产铝合金液直接供给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铝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7,247.71 万元和 17,515.3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6,702.10 万元和 3,983.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2 月，安徽铝业设立

2007 年 2 月，徐宏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周秋玲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共同设立安徽铝业。2007 年 2 月 8 日，广德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安会审验（2007）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徐宏和周秋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已到位。2007 年 2 月 8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铝业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铝业颁发了注册号为 342523000013090 的营业执照。安徽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180.00	60%
周秋玲	120.00	40%
合 计	300.00	100%

(2) 2011 年 10 月，安徽铝业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安徽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茂泰有限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1 年 10 月 14 日，广德太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太极会验字（2011）第 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永茂泰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到位。2011 年 10 月 29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铝业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铝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1,500.00	83.33%
徐宏	180.00	10.00%
周秋玲	120.00	6.67%
合 计	1,8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安徽铝业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安徽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3,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茂泰有限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3 年 11 月 29 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瑞华验字（2013）08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永茂泰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到位。2013 年 12 月 4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铝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3,500.00	92.11%
徐宏	180.00	4.74%
周秋玲	120.00	3.16%
合 计	3,800.00	100.00%

(4) 2016 年 3 月，安徽铝业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安徽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宏、周秋玲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铝业 180 万元和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411 万元和 274 万元转让给

永茂泰有限；同日，徐宏、周秋玲分别与永茂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铝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2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 年 3 月 25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铝业本次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铝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798135501T 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至今，安徽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	3,800.00	100%
合 计	3,800.00	100%

（二）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办公地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模具制造，销售自制产品，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上海零部件 100% 股权，上海零部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上海零部件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负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零部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0,350.32 万元和 26,199.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5,852.45 万元和

1,443.8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6 月，上海零部件设立

2003 年 5 月，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皮尔博格工会”）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徐小飞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徐宏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零部件，其中，皮尔博格工会出资事项已经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关于同意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对外投资的批复》[沪汽总工（2003）034 号文]批准。2003 年 5 月 2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3）字第 14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已到位。2003 年 6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92051870 的营业执照。上海零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皮尔博格工会	200.00	50.00%
徐小飞	110.00	27.50%
徐宏	90.00	22.50%
合 计	400.00	100.00%

（2）2004 年 9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皮尔博格工会、徐小飞和徐宏以人民币 4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其中，徐小飞、徐宏均以货币增资，皮尔博格工会以货币增资 140 万元、以实物增资 60 万元，皮尔博格工会增资事项已经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关于同意“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汽总工（2003）109 号文]批准。2004 年 8 月 16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4）第 17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3 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已到位，其中，皮尔博格工会用于增资的 60 万元实物资产已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04）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

认。2004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皮尔博格工会	400.00	50.00%
徐小飞	220.00	27.50%
徐宏	180.00	22.50%
合 计	800.00	100.00%

（3）2005 年 9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9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皮尔博格工会和徐宏以人民币 4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其中，皮尔博格工会增资事项已经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关于同意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汽总工（2005）023 号文]批准。2005 年 9 月 2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验（2005）字第 13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皮尔博格工会和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到位。2005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皮尔博格工会	600.00	50.00%
徐宏	380.00	31.67%
徐小飞	220.00	18.33%
合 计	1,200.00	100.00%

（4）2007 年 5 月，上海零部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小飞将其持有的上海零部件 2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徐宏；同日，徐小飞与徐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皮尔博格工会	600.00	50%
徐宏	600.00	50%
合 计	1,200.00	100%

（5）2007 年 6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1,577.3 万元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77.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577.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宏以人民币 377.3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事宜已经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出具的《关于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意见》批准同意，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上会整评报字（2007）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海零部件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2007 年 6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2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7.3 万元已到位。2007 年 6 月 22 日，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977.30	61.96%
皮尔博格工会	600.00	38.04%
合 计	1,577.30	100.00%

（6）2009 年 3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减至 977.3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出具沪汽总工（2008）049 号《关于同意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退出对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同意皮尔博格工会退出对上海零部件 38.04% 的股权投资。2008 年 8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DZ08035102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上海零部件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股权总价值为 1,909.17 万元。2008 年 9 月 21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特别董事会，决议同意皮尔博格工会退出对上海零部件 38.04% 的股权投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零部件编制了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债务清单，通知了

债权人，并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09 年 2 月 16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皮尔博格工会减资 600 万元的减资价格为 726.25 万元，该价格系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DZ08035102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东会同时决议同意徐宏将其持有的上海零部件 318.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秋玲，同日，徐宏与周秋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659.29	67.46%
周秋玲	318.01	32.54%
合 计	977.30	100.00%

（7）2009 年 4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1,677.3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677.3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宏、周秋玲以人民币 7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09 年 4 月 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9)字第 104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徐宏和周秋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到位。2009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1,131.50	67.46%
周秋玲	545.80	32.54%
合 计	1,677.30	100.00%

（8）2009 年 6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22.7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宏、周秋玲分

别以人民币 217.69 万元和 105.01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09 年 6 月 18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9）字第 107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徐宏和周秋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2.70 万元已到位。2009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1,349.20	67.46%
周秋玲	650.80	32.54%
合 计	2,000.00	100.00%

（9）2010 年 6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3,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茂泰有限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0）字第 206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永茂泰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已到位。2010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宏	1,349.20	42.16%
永茂泰有限	1,200.00	37.50%
周秋玲	650.80	20.34%
合 计	3,200.00	100.00%

（10）2012 年 9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茂泰有限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2 年 9 月 1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2）字第 2101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永茂泰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已到位。2012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3,000.00	60.00%
徐宏	1,349.20	26.98%
周秋玲	650.80	13.02%
合 计	5,000.00	100.00%

（11）2013 年 5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徐宏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3 年 5 月 8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 205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徐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到位。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3,000.00	50.00%
徐宏	2,349.20	39.15%
周秋玲	650.80	10.85%
合 计	6,000.00	100.00%

（12）2013 年 7 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茂泰有限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3 年 7 月 1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 208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永茂泰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到位。

2013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为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4,000.00	57.14%
徐宏	2,349.20	33.56%
周秋玲	650.80	9.30%
合 计	7,000.00	100.00%

（13）2016年12月，上海零部件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上海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宏、周秋玲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零部件33.56%和9.30%的股权转让给永茂泰有限，永茂泰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徐宏和周秋玲支付转让对价。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零部件截至2016年3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053.18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徐宏、周秋玲持有的上海零部件33.56%和9.30%股权作价分别为5,716.39万元和1,583.6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	7,000.00	100%
合 计	7,000.00	100%

（14）2017年10月，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2017年9月20日，上海零部件股东永茂泰作出股东决定，将上海零部件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永茂泰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出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零部件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上海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0月31日，永茂泰已向上海零部件缴纳全部共计8,000万元的新增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	15,000.00	100%
合 计	15,000.00	100%

（三）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经营范围：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开发、销售；提供模具、铸造产品销售、铸造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安徽零部件 76% 股权，上海零部件持有安徽零部件 24% 股权，安徽零部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安徽零部件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零部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3,610.26 万元和 19,082.6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165.74 万元和 1,447.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2 月，安徽零部件设立

2012 年 12 月，永茂泰有限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上海零部件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安徽零部件。2012 年 12 月 24 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2]1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永

茂泰有限和上海零部件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已到位。2012 年 12 月 26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零部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零部件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822000089217 的营业执照。安徽零部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800.00	80%
上海零部件	200.00	20%
合 计	1,000.00	100%

（2）2013 年 9 月，安徽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 日，安徽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零部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3 年 8 月 30 日，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中辉会验字[2013]第 3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零部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到位。2013 年 9 月 2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零部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零部件	1,200.00	60%
永茂泰有限	800.00	40%
合 计	2,000.00	100%

（3）2016 年 8 月，安徽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安徽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零部件和永茂泰有限分别以人民币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6 年 8 月 3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 11 月 8 日，上海零部件和永茂泰有限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2,000 万已到位。本次增资后，安徽零部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零部件	2,400.00	60%

永茂泰有限	1,600.00	40%
合 计	4,000.00	100%

（4）2018 年 8 月，安徽零部件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安徽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永茂泰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2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2018 年 8 月 2 日，广德县工商局为安徽零部件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安徽零部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永茂泰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2,000 万已到位。本次增资后，安徽零部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	7,600.00	76%
上海零部件	2,400.00	24%
合 计	10,000.00	100%

（四）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54901314T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 5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 55 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锭、铝合金液、有色金属材料（除专控）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四川铝业 100% 股权，四川铝业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四川铝业为发行人铝合金液的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铝合金液直接供给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

四川铝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6,043.43 万元和 4,534.3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3,060.67 万元和 1,636.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10 月，四川铝业设立

2012 年 10 月 26 日，永茂泰有限认缴出资 1,600 万元，上海零部件认缴出资 400 万元，共同设立四川铝业。根据四川铝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永茂泰有限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并应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前缴纳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应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前缴纳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上海零部件认缴 400 万元，并应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前缴纳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应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前缴纳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9 日，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安和瑞会验字（2012）第 10-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永茂泰有限、上海零部件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到位。2012 年 10 月 30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为四川铝业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向四川铝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112000098827 的营业执照。四川铝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有限	1,600.00	400.00	80%
上海零部件	400.00	100.00	20%
合 计	2,000.00	500.00	100%

（2）2017 年 10 月，四川铝业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0 日，四川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零部件将其持有的四川铝业 4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永茂泰；同日，上海零部件与永茂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5 日永茂泰向四川铝业缴纳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500 万元，晚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日期。鉴于四川铝业已经足额缴纳出资款

项，且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对上述延迟出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或对四川铝业后续历次变更登记提出异议，因此，四川铝业前述延迟出资行为未影响四川铝业有效存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四川铝业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四川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永茂泰	2,000.00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

（五）上海永茂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24345071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秋玲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5 幢

办公地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5 幢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模具、零部件金加工，销售自制产品，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零部件持有上海铸造 100% 股权，上海铸造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上海铸造曾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业务，目前仅持有山东零部件 20% 股权。

上海铸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230.26 万元和 1,230.2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80 万元和 34.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山东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068739629R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 12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金山路 127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零部件持有山东零部件 80%股权，上海铸造持有山东零部件 20%股权，山东零部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山东零部件主营业务为上海零部件产品配套提供精加工服务。

山东零部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497.41 万元和 1,188.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13.66 万元和-477.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941272869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1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1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模具制造、销售，铸造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零部件持有辽宁零部件 100%股权，辽宁零部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辽宁零部件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加工。

辽宁零部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265.68 万元和 3,899.7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510.16 万元和 690.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6722430487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宏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1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1 号

经营范围：铸造材料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自 2008 年 2 月成立至 2017 年 4 月，烟台通泰为公司持股 49%的联营公司。2017 年 4 月 26 日，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与永茂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烟台东岳润和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通泰 51%股权转让给永茂泰，转让价格为 364.86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沪港评报字[2016]第 2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股权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烟台通泰 100%股权，烟台通泰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烟台通泰主营业务为铝屑加工，所加工的产品供安徽铝业作为原材料使用。

烟台通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305.65 万元和 1,190.2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104.70 万元和 259.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620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徐文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930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3）徐娅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8709****，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4）廖若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其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周秋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641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6）陆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319770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7）李昱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31119800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许建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219560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9）孙福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219620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10）王梅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2197212*****,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

（11）尤敏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751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章玲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2197910*****,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

（13）应留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2195509*****,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

（14）胡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2197005*****,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

（15）陈樟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219780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6）吴建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2197610*****,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

（17）章雄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2197304*****,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

（18）姜留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72419810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9）陶根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9196904*****,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

（20）陶斌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9197312*****,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21）徐连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9196701*****,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22）周晓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219770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3）李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9197604*****,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4）高玉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7196708*****,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5）蒋芝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5195801*****,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26）童富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3195411*****,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27）由旭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629197708*****, 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8）徐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2198110*****, 其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9）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磊昶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5P41T，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娅芝，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O 区 213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磊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娅芝	普通合伙人	2,121.95	72.05%
2	孙福荣	有限合伙人	74.00	2.51%
3	张颖	有限合伙人	74.00	2.51%
4	章荣剑	有限合伙人	74.00	2.51%

5	应伟勇	有限合伙人	74.00	2.51%
6	张发展	有限合伙人	55.50	1.88%
7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55.50	1.88%
8	周提高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9	李伟俊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10	胡汝平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11	王成积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12	章妙君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13	范玥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14	孔康泽	有限合伙人	37.00	1.26%
15	邴彤	有限合伙人	29.60	1.01%
16	刘士杰	有限合伙人	18.50	0.63%
17	吴烨	有限合伙人	18.50	0.63%
18	余高祥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19	何强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20	徐德乔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21	周术仁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22	戴茂清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23	盛莉娟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24	吴兴权	有限合伙人	9.25	0.31%
25	吴寨春	有限合伙人	7.40	0.25%
26	刘发明	有限合伙人	7.40	0.25%
27	杨孝杰	有限合伙人	3.70	0.13%
28	马朝阳	有限合伙人	3.70	0.13%
29	王德林	有限合伙人	3.70	0.13%
合计			2,945.20	100.00%

磊昶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	2,945.20
所有者权益	2,945.2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0）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 芝 投 资 成 立 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10230MA1JX59G8D， 合 伙 企 业 类 型 为 有 限 合 伙 企 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为 徐 文 磊， 经 营 场 所 为 上 海 市 崇 明 区 新 河 镇 新 申 路 921 弄 2 号 O 区 21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 营 范 围 为： 实 业 投 资、 投 资 管 理、 投 资 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宏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磊	普通合伙人	149.85	19.85%
2	徐海舟	有限合伙人	74.00	9.80%
3	夏静	有限合伙人	74.00	9.80%
4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74.00	9.80%
5	胡志恒	有限合伙人	74.00	9.80%
6	李波涛	有限合伙人	55.50	7.35%
7	陈磊	有限合伙人	37.00	4.90%
8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9.60	3.92%
9	王美英	有限合伙人	24.05	3.19%
10	朱永	有限合伙人	18.50	2.45%
11	沈平	有限合伙人	18.50	2.45%
12	尤丹红	有限合伙人	14.80	1.96%
13	章玲敏	有限合伙人	12.95	1.72%
14	罗貽宏	有限合伙人	11.10	1.47%
15	孙欢	有限合伙人	9.25	1.23%
16	孔德继	有限合伙人	9.25	1.23%
17	陆慧斌	有限合伙人	9.25	1.23%
18	郑瑞锋	有限合伙人	7.40	0.98%
19	丁中梅	有限合伙人	7.40	0.98%
20	王辉	有限合伙人	7.40	0.98%
21	李克松	有限合伙人	5.55	0.74%
22	车辉	有限合伙人	5.55	0.74%

2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5.55	0.74%
24	吴正祥	有限合伙人	3.70	0.49%
25	周荣超	有限合伙人	3.70	0.49%
26	孙建文	有限合伙人	3.70	0.49%
27	侯万万	有限合伙人	3.70	0.49%
28	刘川	有限合伙人	3.70	0.49%
29	沈根飘	有限合伙人	1.85	0.25%
合计			754.80	100.00%

宏芝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	754.80
所有者权益	754.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舜璟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067424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陆引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1 幢 3 层 B 区 2096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舜璟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引芳	2,100.00	42.00%
2	毛永彪	1,650.00	33.00%
3	倪忠安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舜璟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	3,558.00
所有者权益	2,979.8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集众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97453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若雅，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联合华鹏汽车交易广场 A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代理车辆上牌；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二类汽车整车维修；汽车安全技术检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集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廖若雅	144.00	48.00%
2	彭英姿	60.00	20.00%
3	石岚	36.00	12.00%
4	刘海燕	24.00	8.00%
5	黄忠	24.00	8.00%
6	许建华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集众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
总资产	312.00

所有者权益	3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徐宏、徐娅芝、徐文磊和磊昶投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3、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27661042，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文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 楼 1608 室，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2	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江创投的大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045750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孙勤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创投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D604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圆惠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E98Q44，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圆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靖），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41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圆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圆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6%
2	叶光辉	有限合伙人	1,240.00	44.29%
3	詹胜利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86%
4	周爱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86%
5	叶松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71%
6	刘敏达	有限合伙人	250.00	8.93%
合计			2,800.00	100.00%

宁波圆惠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圆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PXT8K，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晓，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和广场 3 号 2002-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圆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敏达	400.00	40.00%
2	叶光辉	300.00	30.00%
3	刘晓	200.00	20.00%
4	周爱平	50.00	5.00%
5	詹胜利	50.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宁波圆惠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X896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杭州圆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6263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沈梦晖

沈梦晖先生，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公司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杭州乐丰永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丰永泓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RMK61Q，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晓鸣），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2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丰永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5%
2	杭州西湖四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49%
3	杭州淳濡丰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0.00	16.18%
4	江虹	有限合伙人	800.00	15.59%
5	朱群	有限合伙人	650.00	12.67%
6	杭州泓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0%

7	张慧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5%
8	朱闻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6.82%
9	赵杰俊	有限合伙人	300.00	5.85%
合计			5,130.00	100.00%

乐丰永沅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11208634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修，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宋城路 220-1 号 15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修	200.00	40.00%
2	孙晓鸣	150.00	30.00%
3	汤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乐丰永沅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W717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911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华创投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76489165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树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东直街 288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管理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华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德华创投的大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115785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鸿敏，注册资本为 11,38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船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办公设备、重油、润滑油、电线电缆的销售，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地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加工、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鸿敏。

德华创投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ND236K，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震云），经营场所为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37 室-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景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0%
2	杭州康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4%
3	李莉萍	有限合伙人	560.00	11.18%
4	徐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	9.58%
5	蒋延仁	有限合伙人	450.00	8.98%

6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420.00	8.38%
7	张海歌	有限合伙人	400.00	7.98%
8	陆中杰	有限合伙人	390.00	7.78%
9	陆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
10	董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99%
11	钱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2	许巧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3	牟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4	丁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10.00	100.00

景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563118272L，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何敏，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399 号 2 幢 1027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啸鹏	95.00	95.00%
2	何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景润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W018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景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1388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徐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2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宏之配偶周秋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316.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5%；徐宏之子徐文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并通过宏芝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04 万股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5%；徐宏之女徐娅芝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9%，并通过磊昶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5%。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74%，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20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2002 年 6 月创办永茂泰有限，2003 年 5 月创办上海零部件，GBT13586-2006《铝及铝合金废料》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第十届理事，曾荣获中国再生金属产业十大杰出贡献人物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秋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41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曾任上海铸造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铸造执行董事。

徐文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 33072219930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曾在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徐娅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709****，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曾在永茂泰有限采购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规划部总监。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徐宏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磊昶投资、宏芝投资和上海芝能贸易中心。磊昶投资、宏芝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一）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芝能贸易中心注销登记。上海芝能贸易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上海芝能贸易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665198569，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徐娅芝，出资额为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二层 R 区 245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具刀具（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年1月11日，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芝能贸易中心所有税务事务均已结清。

除磊昶投资、宏芝投资和上海芝能贸易中心外，徐宏家族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公司按 4,700 万股发行，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5,811.28	30.9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1,000.00	5.32%
3	徐娅芝	1,000.00	7.09%	1,000.00	5.32%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796.00	4.23%
5	杭州乐丰永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566.00	3.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450.00	2.3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338.00	1.80%
8	周秋玲	316.72	2.25%	316.72	1.68%
9	陆莺	230.00	1.63%	230.00	1.22%
10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220.00	1.17%
1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6%	220.00	1.17%
12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45%	204.0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13	李昱桦	200.00	1.42%	200.00	1.06%
14	许建刚	190.00	1.35%	190.00	1.01%
15	徐宪德	169.00	1.20%	169.00	0.90%
16	孙福荣	163.00	1.16%	163.00	0.87%
17	王梅艳	160.00	1.13%	160.00	0.85%
18	尤敏卫	140.00	0.99%	140.00	0.74%
19	沈文财	140.00	0.99%	140.00	0.74%
20	上海舜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0.85%	120.00	0.64%
21	袁嘉懿	120.00	0.85%	120.00	0.64%
22	徐智勇	113.00	0.80%	113.00	0.60%
23	章玲敏	112.00	0.79%	112.00	0.60%
24	宁波圆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	0.79%	112.00	0.60%
25	应留威	110.00	0.78%	110.00	0.59%
26	胡志军	100.00	0.71%	100.00	0.53%
27	陈樟军	100.00	0.71%	100.00	0.53%
28	吴建航	87.00	0.62%	87.00	0.46%
29	章雄辉	60.00	0.43%	60.00	0.32%
30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3%	60.00	0.32%
31	张磊	56.00	0.40%	56.00	0.30%
32	马荷英	51.00	0.36%	51.00	0.27%
33	姜留奎	50.00	0.35%	50.00	0.27%
34	陶根明	50.00	0.35%	50.00	0.27%
35	陶斌健	50.00	0.35%	50.00	0.27%
36	徐连英	50.00	0.35%	50.00	0.27%
37	周晓鹏	50.00	0.35%	50.00	0.27%
38	李青	50.00	0.35%	50.00	0.27%
39	杨万锁	41.00	0.29%	41.00	0.22%
40	高玉萍	40.00	0.28%	40.00	0.21%
41	彭英姿	31.00	0.22%	31.00	0.16%
42	孙晓鸣	30.00	0.21%	30.00	0.16%
43	蒋芝龄	20.00	0.14%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44	童富强	20.00	0.14%	20.00	0.11%
45	由旭华	20.00	0.14%	20.00	0.11%
46	沈梦晖	20.00	0.14%	20.00	0.11%
47	于忠	20.00	0.14%	20.00	0.11%
48	陈永富	20.00	0.14%	20.00	0.11%
49	陈广	13.00	0.09%	13.00	0.07%
50	徐精女	10.00	0.07%	10.00	0.05%
51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4,700.00	25.00%
	合计	14,100.00	100.00%	18,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2	徐文磊	1,000.00	7.09%
3	徐娅芝	1,000.00	7.09%
4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5	杭州乐丰永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6	廖若雅	450.00	3.19%
7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00	2.40%
8	周秋玲	316.72	2.25%
9	陆莺	230.00	1.63%
10	杭州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6%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56%
	合计	10,948.00	77.6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徐宏	5,811.28	41.21%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文磊	1,000.00	7.09%	董事、采购总监
3	徐娅芝	1,000.00	7.09%	董事、规划部总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4	廖若雅	450.00	3.19%	无
5	周秋玲	316.72	2.25%	总经理助理、上海铸造执行董事
6	陆莺	230.00	1.63%	无
7	李昱桦	200.00	1.42%	行政助理
8	许建刚	190.00	1.35%	销售主管
9	徐宪德	169.00	1.20%	无
10	孙福荣	163.00	1.16%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530.00	67.59%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徐宏	永茂泰董事长
周秋玲	徐宏配偶
徐文磊	徐宏、周秋玲之子
徐娅芝	徐宏、周秋玲之女
章雄辉	徐宏外甥
徐精女	徐宏外甥章荣剑之妻、章雄辉弟媳

此外，公司股东磊昶投资、宏芝投资分别为徐娅芝和徐文磊控制的企业；孙晓鸣持有乐丰永沄的普通合伙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集众投资为廖若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宏	5,811.28	41.21%
	徐文磊	1,000.00	7.09%
	徐娅芝	1,000.00	7.09%
	周秋玲	316.72	2.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章雄辉	60.00	0.43%
	徐精女	10.00	0.07%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0	5.65%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1.45%
2	杭州乐丰永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	4.01%
	孙晓鸣	30.00	0.21%
3	廖若雅	450.00	3.19%
	深圳市集众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43%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及“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458	1,375	1,21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12	76.27%
营销人员	21	1.44%

研发人员	111	7.6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4	14.68%
合计	1,45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34%
大学本科	73	5.01%
大学专科	164	11.25%
高中及中专	331	22.70%
初中及以下	885	60.70%
合计	1,45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65	31.89%
31-40 岁	423	29.01%
41 岁及以上	570	39.09%
合计	1,45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18 年缴纳情况

项目	年末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基本养老保险	1,458	1,360	98
基本医疗保险	1,458	1,359	99
失业保险	1,458	1,360	98

生育保险	1,458	1,360	98
工伤保险	1,458	1,412	46
住房公积金	1,458	1,288	17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缴纳人数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实际参保的人数。

（2）2017 年度缴纳情况

项目	年末人员	缴纳人数	差异
基本养老保险	1,375	1,320	55
基本医疗保险	1,375	1,321	54
失业保险	1,375	1,320	55
生育保险	1,375	1,320	55
工伤保险	1,375	1,370	5
住房公积金	1,375	1,214	161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缴纳人数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实际参保的人数。

（3）2016 年度缴纳情况

项目	年末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基本养老保险	1,219	1,106	113
基本医疗保险	1,219	1,115	104
失业保险	1,219	1,114	105
生育保险	1,219	1,114	105
工伤保险	1,219	1,185	34
住房公积金	1,219	195	1,024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缴纳人数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实际参保的人数。

2、年末员工数与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最近三年年末员工数与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当年年末新聘用员工。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公司新聘用员工人数分别为 60 人、15 人和 37 人，由于入职时间晚于期末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并缴纳了“五险一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分别为 46 人、67 人和 70 人，鉴于退休返聘人员已经退休，因而公司未为返聘人员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3）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各有 19 名、37 名和 23 名员工于当期期末在公司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但直到离职次月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转出手续才办理完毕，公司仍为其缴纳了“五险一金”。

除上述原因外，2018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的 74 名员工在 2018 年 12 月仍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7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公司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未为 72 名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但安徽零部件均向上述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此外，2016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公司为 732 名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2）公司无偿为既未缴纳亦未发放住房补贴部分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3、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经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条例及相关规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条例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7 年 4-12 月，安徽零部件、上海零部件在生产经营中的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使用了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均已无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劳动法规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0 日，安徽零部件与劳务派遣公司安捷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2017 年 5 月 26 日，上海零部件与劳务派遣公司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安捷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编号为崇人社派许字第 473

号和青人社派许字第 00002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使用劳务派遣工期间，安捷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时发放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零部件与安捷尔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之终止协议》；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零部件与上海卓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时与仍在安徽零部件、上海零部件工作的劳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劳务派遣协议书终止后，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全部员工均为公司聘用员工。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及“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七）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至“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九）关于自有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十）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02 年 8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铝合金业务，并于 2003 年开始进入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加大对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投入，形成了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主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格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铝合金业务

公司以纯铝、废铝、硅、铜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熔炼、成份调整、精炼等生产工序，生产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在市场享有较高美誉度，拥有一批稳定的铝合金业务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等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铝合金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活塞、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缸盖、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零部件。公司铝合金业务的主要产品形态为铝合金锭、铝合金液，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最终产品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	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态	客户主要最终产品
皮尔博格	铝合金锭、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发动机缸盖、车身结构件
科尔本	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活塞
一汽铸造	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发动机缸盖
苏州三电	铝合金锭	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缸盖
长安马自达	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

2、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压铸、浇铸和机加工等工序生产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主要产

品包括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各类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产品。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良，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已形成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马自达等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了与大众、通用等知名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能力，承接了多项为整车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开发项目。近年来，公司陆续开拓了博格华纳、联合电子、华域麦格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新能源汽车模组支架、电池包前端板等新产品逐步实现量产。

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类别及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汽车发动机下缸体		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
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上汽通用、一汽大众、 大众动力、上汽集团
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		华域三电
汽车涡轮增压器壳体		博格华纳

汽车变速箱端盖		上汽通用
模组支架		上汽大众
其他各类支架		大众动力、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 一汽大众

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政府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新材料与智能化制造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被工信部评定为 2018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有色及压铸分行业排头兵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苏州三电“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一汽铸造“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集团“2018 年度杰出质量奖”、上汽通用“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2017 年开拓创领奖”、华域三电“2017 年质量创领奖”、长安马自达“2016 年突出贡献奖”、上汽通用“2016 年质量创领奖”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铝合金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细分行业属于再生铝行业。再生铝行业属于资源再生和循环经济范畴，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被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信部，负责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主要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再生金属行业调查、国家产业政策建议提供、再生金属产业行业标准制订、同行价格争议协调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主要职能包括再生资源行业的协调和管理、行业信息收集、会员及行业合法权益维护等。

永茂泰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信部，负责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

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中国铸造协会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主要负责调查研究铸造行业运行态势，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建议，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要求，为行业、会员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行业属于资源再生和循环经济范畴，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国家相继出台多个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循环经济、再生金属行业的发展。再生铝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主要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到 2020 年要建设 5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 年 12 月	提出 2020 年底前，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达到 35%以上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国家发改委等 14 个部委	2017 年 4 月	提出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选择汽车生产企业等在生产环节推广使用再生材料
《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2016 年 12 月	提出 2020 年废有色金属利用规模达到 1,800 万吨，其中再生铝 900 万吨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提出推动循环发展，到 2020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1 月	国家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提出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循环的理念，增强绿色制造能力，提高全流程绿色发展水平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6月	提出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及产业规范发展，围绕废有色金属、报废汽车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适用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国家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而制定的法律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	国家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制定的法律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2010年4月	提出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积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环保部	2009年3月	为促进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预防和控制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等制定的标准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8月	国家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等制定的法律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提出开发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示范模式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工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汽车制造业、铸造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汽车产业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中央及地方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汽车产业发展及汽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提出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铝合金高真空压铸等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目录中包括：Al-Ca 合金、Al-In 合金、Al-V 合金、Al-Ca-In 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提出要提升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提出要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包括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等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6 月	提出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导则，在汽车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到 2020 年，创建千家绿色示范工厂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要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在市场潜力大、产业配套强的国家设立汽车生产厂和组装厂，建立当地分销网络和维修维护中心，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提出要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我国工业由大变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提出重点推广应用增压直喷技术，掌握燃烧和电子控制等核心技术，开发直喷燃油系统、增压器等关键零部件，推广轻量化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提出要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二）再生铝行业的基本情况

1、再生铝行业概述

铝是一种银白色的轻金属，因其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诸多优质特性，已成为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建筑、机械设备和电子电器等行业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如今工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铝作为主流的轻量化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铝代钢”、“以铝节铜”等模式在诸多工业生产领域中被推广应用。

（1）原铝和再生铝

在铝的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原铝和再生铝两大类。

原铝的生产原料来源为铝土矿资源，在矿材开采后，首先将其通过一系列化学过程从铝土矿中提炼生产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电解铝，电解铝可以用于铸造纯铝型材，或者添加不同成分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元素，成为铝合金，以使其达到某种特定的性能。原铝的生产具有消耗铝矿资源、生产周期较长、生产过程能耗较大、产品铝金属纯度高的特点。

再生铝是指以废铝作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熔炼、精炼、铸锭等生产工序后得到铝合金。由于铝的抗腐蚀性强，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程度极低，且在多次重复循环利用后不会丧失其基本特性，具有极高的再生利用价值。与原铝生产相比，再生铝除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外，还能有效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原铝和再生铝的主要差别具体如下：

序号	差别	原铝（电解铝）	再生铝
1	生产原料来源	铝土矿山	废铝料
2	生产工艺	化学分解提炼、电解	预处理、熔炼、精炼
3	能源消耗	很高	低
4	对环境影响	很大	小
5	生产产品	原铝	铝合金
6	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限制	支持
7	产业经济模式	传统资源消耗型	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型

再生铝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废铝料，包括“新废铝”与“旧废铝”两类，“新废铝”是指铝材加工企业与铸件生产企业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工艺废料以及因成分、性能不合格而报废的铝产品，“旧废铝”是指铝制品经过消费后，从社会上回收的废铝与废铝件，主要来源于报废的建筑材料、汽车、通用机械、电器等。我国是传统的用铝大国，自 2000 年铝材产量突破 200 万吨后，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2001 年-2018 年铝材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9% 以上，铝制品的使用周期一般为 20 年，到了 2020 年以后我国再生铝资源将会更加丰富。

（2）发展再生铝行业的意义

①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针对全球铝土矿开采行业的调查，每开采 1,000 吨铝土矿需要占用 162 平方米土地，相当于生产每吨原铝需要占用 0.8 平方米土地，因此发展再生铝行业，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和保护植被。

提取 1 吨氧化铝产生固态废弃物——赤泥约 1 吨，赤泥是一种碱性物质，若其渗入农田水系，会造成危害，同时存放赤泥需要筑坝围堵。另外提取氧化铝的过程中也要耗费大量水资源，产生碱性含油废水。

由于电解铝是高耗能行业，电解铝行业巨大的耗电量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电解铝产业约消耗全国 7.5% 的发电量，而我国电力主要来自火电，因此，电解铝产业的发展间接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的一项调查，与原铝相比，再生铝只需要相当于 5% 的能量，只排放相当于 5% 的温室气体。根据《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据测算，与原生铝生产相比，每吨再生铝相当于节能 3,443 千克标准煤，节水 22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20 吨。

②节约自然资源，降低铝矿资源对外依赖

我国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铝作为原材料，目前我国每年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名列世界第一，但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统计，我国铝土矿保有量仅占世界的 3.33%，国产铝土资源远不能满足需求。2018 年我国铝土矿产量约为 6,902 万吨，进口量约为 8,262.37 万吨，铝矿供给矛盾突出，对外依赖度过高给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国际上主要铝土矿山资源被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控

制，在国际市场上我国进口铝矿资源处于被动地位，将影响铝工业长期的战略发展。

有限的铝土矿资源一定程度上会制约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但通过废铝资源回收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可以有效缓解铝矿供需矛盾，降低铝矿资源对外依赖度。

③经济优势显著

原铝的生产涉及铝土矿的开采、长途运输等，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能耗巨大，与原铝生产相比，再生铝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较小、生产成本低，再生铝具有显著的经济性。

因此，发展再生铝工业，是节省资源、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有力措施，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再生铝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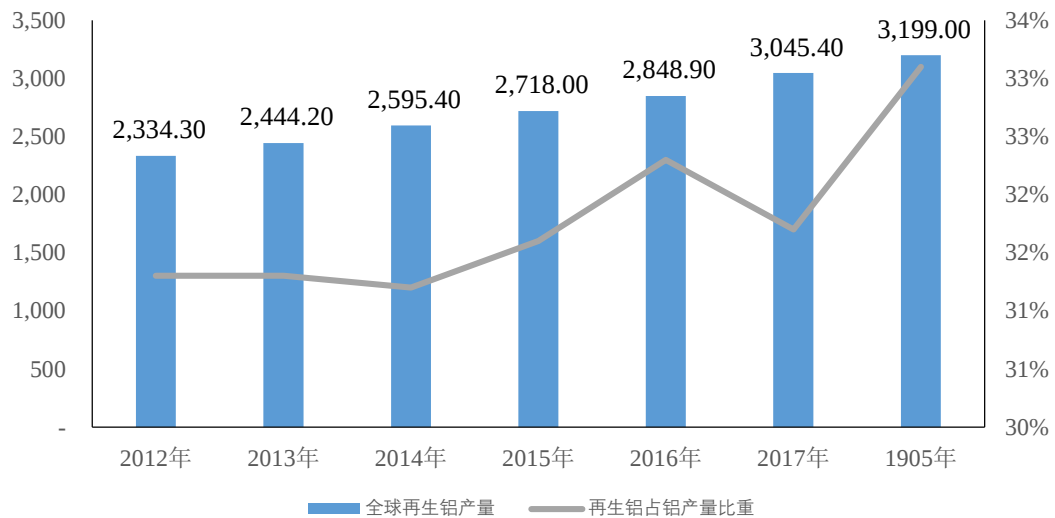
（1）全球再生铝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再生铝行业已经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发布的统计，2018 年全球再生铝产量已达约 3,199 万吨，全球再生铝产量占铝产量的比例¹已经从 1950 年代的 20%提升到目前的 33.10%，全球范围内的再生铝产量呈现增长趋势，再生铝产量占铝产量的比例稳步提高。

¹ 再生铝产量占铝产量的比例=再生铝产量/（再生铝产量+原铝产量）*100%，下同。

2012-2018 年全球再生铝产量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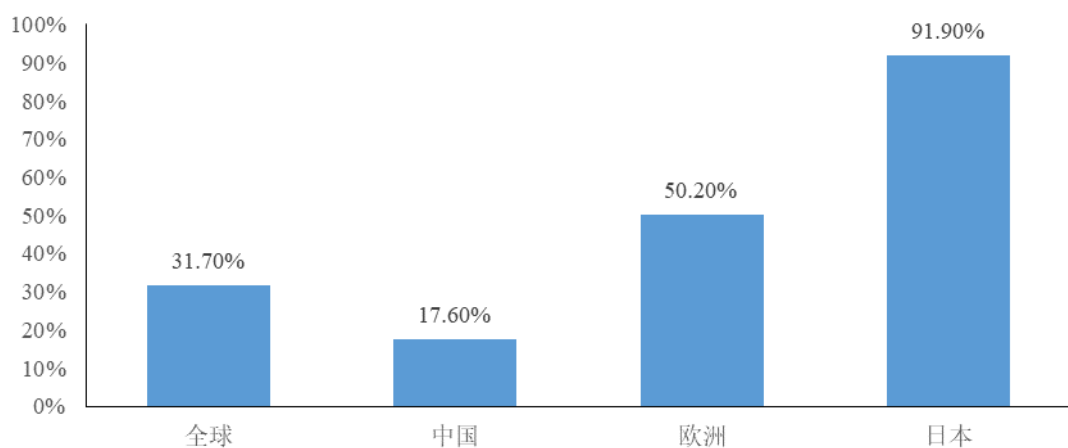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IAI

但是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不尽相同，总体来看，西方发达国家走在了前面，发达国家对铝资源再生的开发研究起步较早，废铝资源较丰富，废铝回收体系和法规相对完善，废铝回收情况较好。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量已经普遍超过原铝产量，2017 年日本再生铝产量占比为 91.90%，美国、欧洲也实现了再生铝的高效利用。

2017 年全球各地区再生铝产量占铝产量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IAI、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8）

(2) 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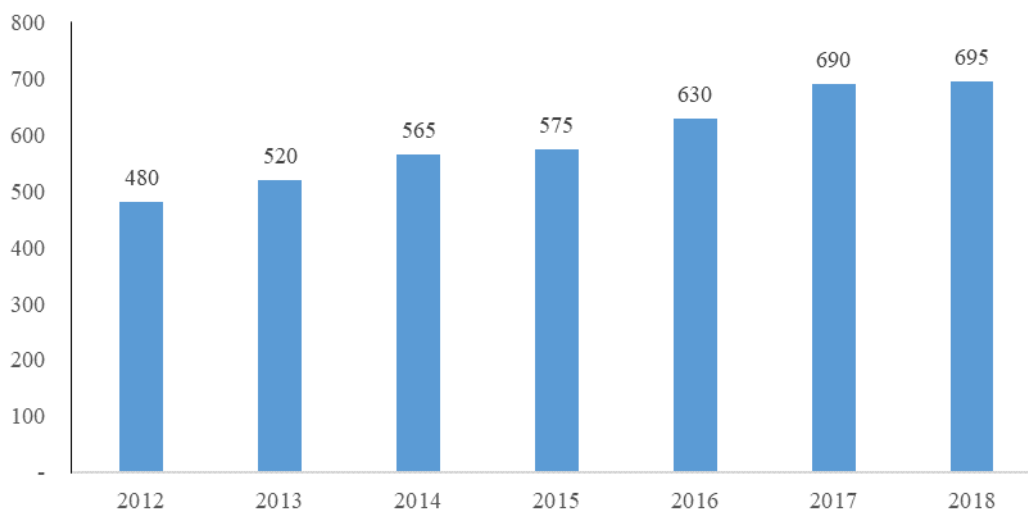
中国再生铝工业起步较晚，上世纪 70 年代后期才初步形成雏形，但当时我

国工业基础薄弱，再生铝发展规模较小。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在铝需求旺盛的拉动下，我国再生铝企业才开始快速发展，众多小型再生铝企业迅速成长。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外资开始进入中国再生铝行业，中国再生铝产业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近年来，国家对资源、环保等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再生铝行业发展进行规范和鼓励。2016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3%。2019 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再次强调，到 2020 年要建设 5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在一系列政策推动下，循环经济逐渐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形式，我国再生铝产量持续上升，2018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达到了 695 万吨，再生铝已经成为中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2-2018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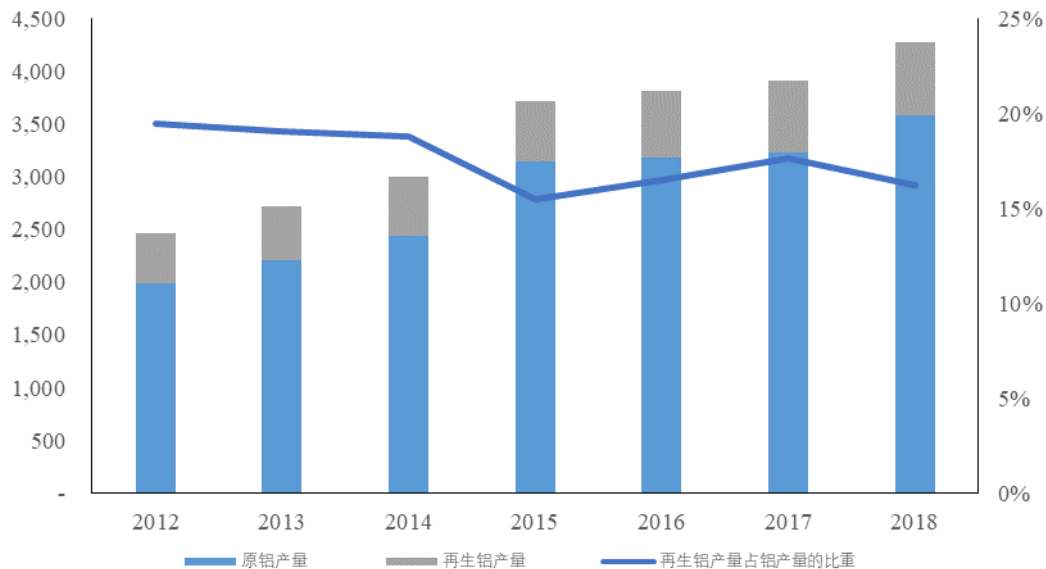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虽然近年来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较快，但整体上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8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仍然仅占铝产量的 16.26%，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我国再生铝产业未来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

2012-2018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占比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3、再生铝行业特点

（1）产业政策支持

再生铝行业属于资源再生行业和循环经济范畴，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是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因此，公司所属的再生铝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2）行业发展环境日趋优化

一方面，我国铝资源的社会积蓄量正在迅速增加。我国是传统的用铝大国，自 2000 年铝材产量突破 200 万吨后，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2001 年-2018 年铝材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19%，铝制品的使用周期一般为 20 年，预计 2020 年以后我国再生铝资源将会更加丰富，为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另一方面，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将废旧金属回收体系的完善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规定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渠道、加快废旧有色金属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逐步在全国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完善对于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循环经济的大力推广，废铝回收系统将更加高效，废铝分选能力将逐步提高，废铝的定价可能更加便利。

（3）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由于我国再生铝占铝产量的比例较低，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较发达国家的差距更大，发展前景广阔。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铝资源的再生利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同时废铝供应也在逐渐增加，再生铝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再生铝产量从2008年的270万吨增至2018年的69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9.52%。

（4）与行业下游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再生铝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生产各类铝合金铸件的企业，其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摩托车和机械等行业。铝合金企业与下游客户间的供货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这是因为：同一牌号铝合金产品，由于其成分及物理性能的细微差异或下游客户采用的铸造工艺不同，都可能导致客户产品的合格率存在差异，这就要求上下游企业保持紧密的技术合作，尤其对于汽车等对铸件产品要求较严的领域，其更换供应商的成本更高。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1）汽车产业发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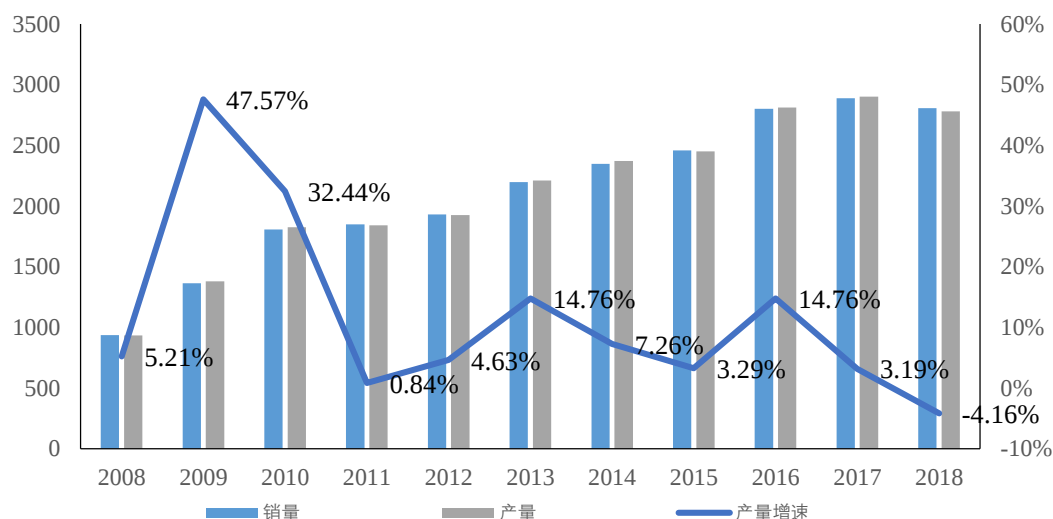
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汽车产业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从横向生产格局来看，汽车工业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处于支柱地位，但增速较为缓慢；相比而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处于经济的快速增长期，该等国家的人口基数较

大、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量较大、人力成本较低，由此使得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在前述背景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厂商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借此得以快速发展，并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开始，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

2008-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由 934.51 万辆增至 2,780.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2%。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幅较快，同比增幅分别为 47.57%、32.44%，增速快于同期 GDP 增速。2018 年，受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和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略有回落。但鉴于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根据我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了 2.4 亿辆。2012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未来随着我国现有汽车车龄的不断增大，汽车报废带来的

新车购置需求亦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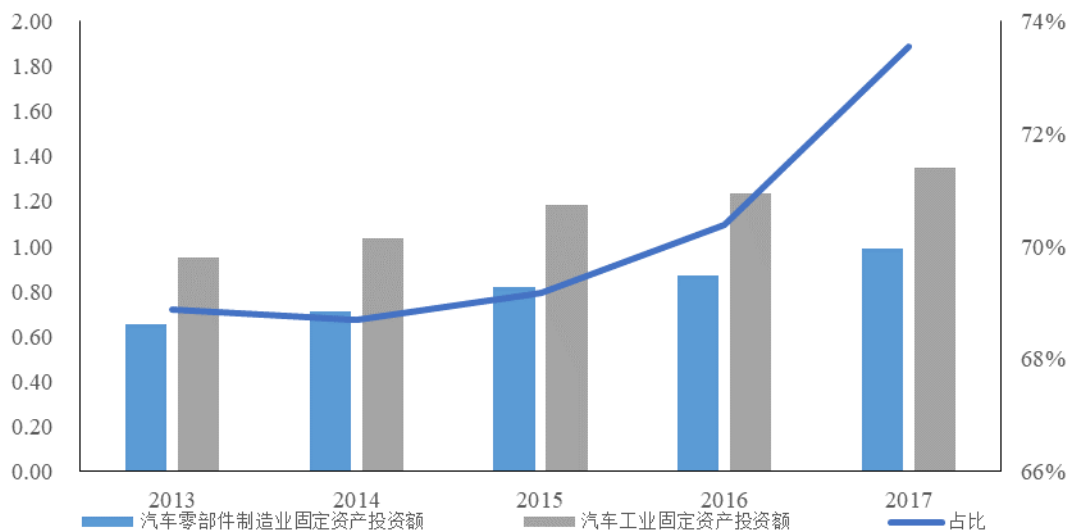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我国汽车产业正在积极开展自主开发与创新，更需要一个强大的零部件体系作支撑。

如下图所示，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超过 70%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汽车零部件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制动系统类、转向系统类、行走系统类、电气系统类及其他。

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又可分为铝合金铸件、镁合金铸件、锌合金铸件及铜合金铸件等。铝合金铸件具有质量轻、比强度高、抗蚀性和铸造工艺性好、受零件结构设计限制小等优点，深受下游用户的青睐，特别是近年来汽车生产

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铝合金铸件在汽车工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持续快速增长期。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根据罗兰贝格官方网站发布的《2018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0-2017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66%。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该阶段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几乎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价格较高，通常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至其他整车企业；

第二阶段为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由此涌现出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但这些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整车厂的排他性采购使得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依附其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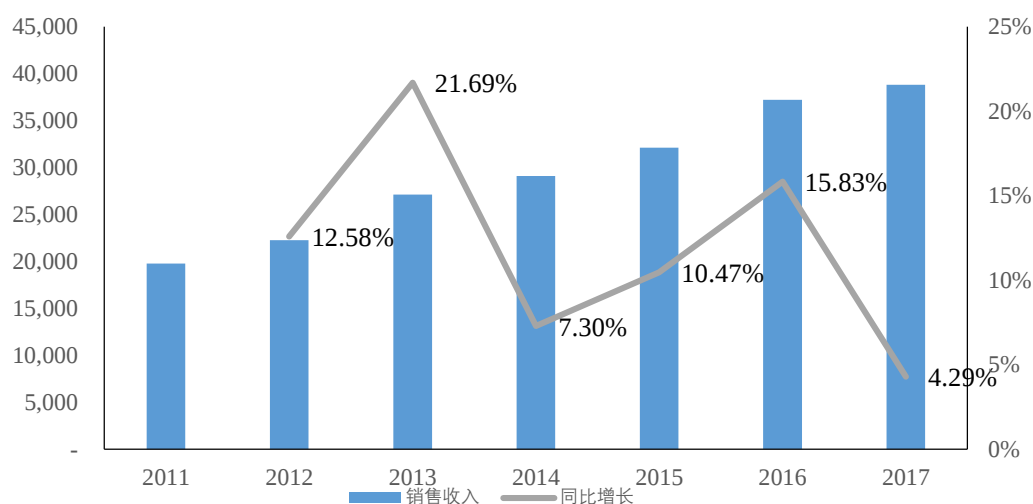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其发展过程如下：①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下，诞生了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②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基本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重点零部件企业已基本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能力；③为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部分整车厂将其零部件生产进行了剥离；④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方法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

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1-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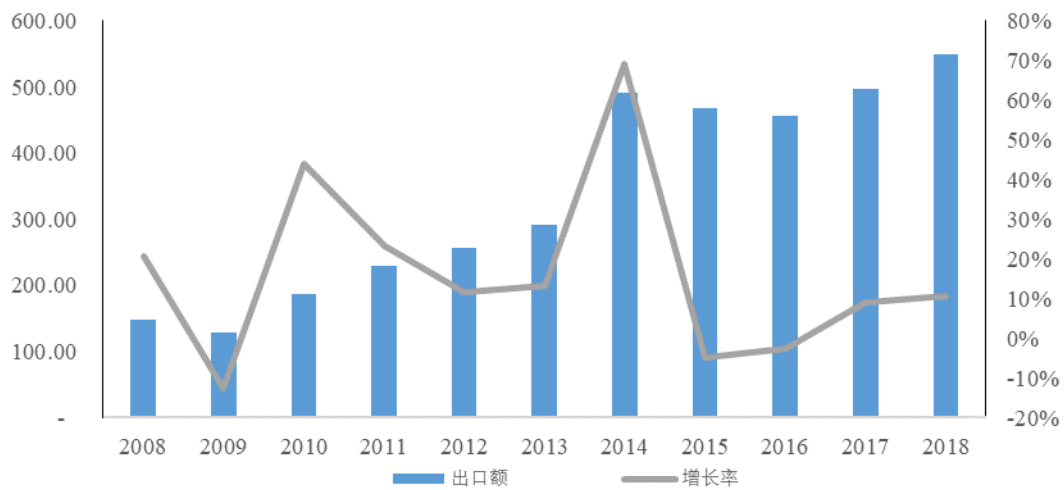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如上图所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1.98 万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3.8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1.89%，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也呈递增趋势。2008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 148.15 亿美元上升至 550.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2%。

2008-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汽车工业年鉴

3、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1) 生产和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系围绕整车市场的发展进行布局。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由此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根据罗兰贝格官方网站发布的《2018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0-2017 年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韩国的增长率也达到了 7.2%，远高于北美的 3.0%，欧洲的 6.9% 和日本的 5.1%。

(2)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群逐步形成

迅速扩大的市场空间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向专业化、体系化、规模化发展，同时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我国逐步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行业的集群化发展，有利于分工的精细化、专业化，使信息传递更为快捷、物流运输更易组织，经济效益得以有效提升。

(3) 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关系向市场化方向发展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汽车产业的整零（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关系

属于附属发展模式，即零部件附属于整车企业。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步加快，汽车厂家为满足市场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车型或使用新的部件，整零关系的市场化成为主要发展趋势。一方面，零部件企业不仅供应产品，还向整车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这就要求零部件企业在技术开发方面加深与整车厂的早期合作，拥有同步开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参与客户产品的初始研发过程，与客户共享研发数据，因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另一方面，整车企业的全球化采购使得传统整零分工模式被打破，零部件企业唯有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才能够进入整车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从而更好地融入全球汽车产业链。

（4）精密制造特征明显

汽车零部件作为一种中间产品，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精度和质量的要求非常高，主要包括表观质量要求和内在质量要求两方面。

表观质量有两个测量维度，一是汽车零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精度，同一型号的产品要保持高度一致，这关系到汽车零部件装配时的互换性和使用功能，二是汽车零部件的表面粗糙度和表面缺陷状况，这会影响到产品的外观和使用效果，也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品牌形象。内在质量即性质质量，包括融合缝强度、残余应力、取向与密度、相关的力学性能、热性能等，关系到终端产品功能的稳定发挥，实现汽车零部件的精度要求充分体现出企业的精密制造能力。

（5）零部件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产品质量竞争力不足是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总体来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的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巨头仍有较大的差距。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同时国内的产品质量法规与政策日趋完善。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即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进而在全球汽

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6）下游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下游客户供货前，通常要接受下游客户严格的资质审查，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下游客户一般会稳步扩大采购量。由于新的供应商可能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方面存在风险，而影响到下游客户整体的生产计划，下游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名单后，一般会避免因频繁更换供应商而可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和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再生铝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再生铝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目前全国再生铝企业有上千家，主要以民营和外资（合资）企业为主，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随着行业进一步规范，部分小企业逐渐被淘汰，我国再生铝企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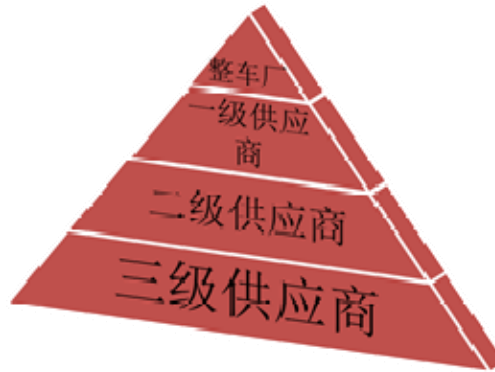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由汽车整车厂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将经营重心放在了汽车整车开发和技术革新上，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纷纷将其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剥离出去，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利润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企业的配套供应逐渐系统化、模块化。为适应系统化和模块化采购的特点，汽车零部件供应体

系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分层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尖；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供货，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应给本国内部的下游企业。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一方面，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我国稳定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另一方面，我国本土企业通过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改造，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实现了长足的进步。

同时，与国际市场相比，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还不高。汽车工业是最具全球化发展特征的行业之一，企业需要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才能实现全球化生产和发展战略，因此汽车工业的全球化 and 国际化发展需要依托于较高的产业集中度。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逐渐出现了一些专业性较强的企业，这些企业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五）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行业市场容量

1、行业市场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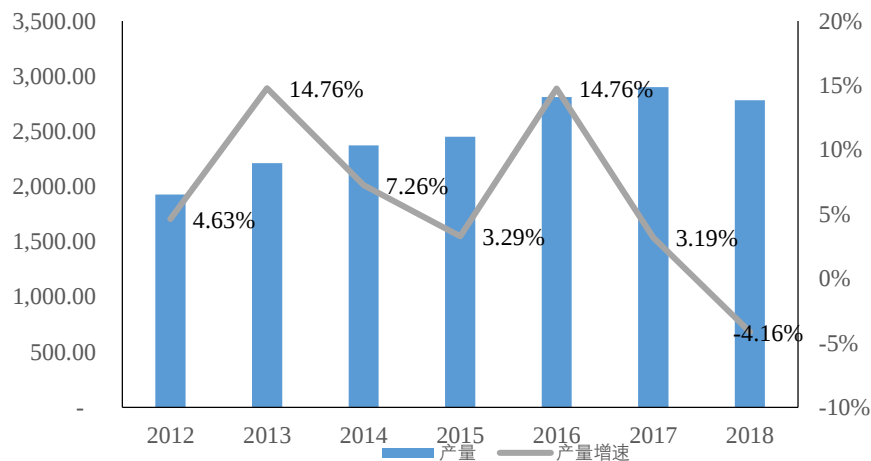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对汽车用铝合金、铝合金零部件的需求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这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1）预计未来十年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异常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合计生产汽车 2,780.9 万辆，较 2012 年增加了 44.30%，汽车产业的较快增长也为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12 至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增速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进入 2017 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较上年仅增长了 3.19%；2018 年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者信心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较上年下降了 4.16%，虽然短期内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但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A、2018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172 辆/千人，与主要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的汽车保有量水平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B、汽车产业进一步向国内转移。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逐渐向中国和一

些新兴经济体进一步转移，未来几年，中国都仍然是最重要的市场。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预计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000 万辆左右、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汽车市场整体的增长将带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的进一步发展。

（2）汽车轻量化趋势提升单车用铝量，带来增量需求

大中城市空气质量问题日益突出，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我国已连续十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机动车污染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8）》，2017 年，全国机动车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算为 4,359.7 万吨，其中，一氧化碳 3,327.5 万吨，碳氢化合物 407.1 万吨，氮氧化物 574.3 万吨，颗粒物 50.9 万吨。其中，汽车排放的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超过 80%，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超过 90%。汽车的环保问题也成为了限制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中国、欧洲、日本、美国等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降低汽车燃油消耗，从而缓解汽车能源消耗带来的废气排放问题。尤其是我国，由于内燃机等汽车技术的相对落后，当前我国汽车综合油耗相对较高。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 4.0 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全球排放标准愈加严格的大环境下，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经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各大汽车制造商所广泛接受，成为世界汽车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美国铝业协会（Aluminum Association）下属铝业交通组（Aluminum Transportation Group）的数据显示，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柴油车减重 10%则可以减少 3.9%的油耗。

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在与镁合金、钛合金和碳纤维等热门轻质材料比较中脱颖而出，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正呈大幅上升趋势。根据 just-auto 的调研数据，2007 年以来，全球各地汽车用铝占车身总重量的比例成递增趋势，预计到 2029 年，北美汽车用铝量占车身总重量的比例将由 2007 年的 7.7% 上升至 12.3%。

目前中国乘用车平均用铝量为 120kg/辆左右，根据汽车工程协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单车用铝量将超过 350kg。未来，随着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持续上升，汽车用铝合金及铝合金铸件市场前景广阔。

轻量化技术发展路线图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整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超过 25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kg

综上，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及汽车单车用铝量的提升，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用铝合金铸件拥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面对汽车用铝合金、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长，一方面，我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社会上已积累了大量的存量铝，随着社会存量铝陆续到达使用生命周期，将产生越来越多的废旧铝材，大量废旧铝材的产生也为再生铝中的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再生铝中的汽车用铝合金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投资多元化等措施，增加产能的同时提升其产品、技术及管理水平，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产业的本地化配套需求。

2、行业市场容量

（1）再生铝行业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IAI 等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铝总产量约 9,654.7 万吨，再生铝约 3,199.00 万吨，占 33% 左右，其中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量已经普遍超过原铝产量，其中，日本

再生铝占比已达 92%左右。而 2018 年中国的再生铝产量为 695 万吨，占比仅为 16.26%，较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由于再生铝与原铝产品替代性较强，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实施，再生铝占铝产量的比例将会有所提升。原铝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性”产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均对新增电解铝产能进行了严格限制。同时，铝土矿是原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可利用量受矿产储量的限制，而再生铝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可以不断循环利用。国家“十三五”规划要求再生铝要达到铝总产量的 30%以上，再生铝利用率越高，原矿资源消耗就越少，生态环境便能得到充分保证。因此，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再生铝行业的发展空间将会更加广阔。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容量

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合计生产汽车 2,780.92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根据公安部、Wind 资讯等的数据，2018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 亿辆，汽车保有量仅为 172 辆/千人，而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00 辆以上，我国汽车普及程度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我国汽车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我国汽车产量 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较 2018 年增长 25.86%。

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化和环保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十年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根据达科全球（Ducker Worldwide）的报告，到 2025 年北美地区汽车用铝量将达到 250 千克/辆。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 10 年稳居全球第一，但在汽车铝化率方面，我国还相对比较落后，据统计，目前中国乘用车平均用铝量为 120 千克/辆左右，相当于北美地区 2008 年水平。若国内汽车用铝量在 2025 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即使在汽车铸件市场没有增长的前提下，铝合金零部件的年均产量仍将有 11%以上的增长。

综上，我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对循环经济的大力发展、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和汽车用铝合金化进程的加速为我国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我国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主要受三个因素影响：废铝的供应状况、再生铝的需求状况和生产的技术水平。

（1）废铝的供应状况

我国是传统的用铝大国，自 2000 年铝材产量突破 200 万吨后，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社会存量铝规模快速增加，铝制品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随着越来越多的铝制品进入了更新换代周期，我国废铝的供应量将进入持续快速增加阶段；同时，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废铝材料的供应增加将促使废铝价格下降和再生铝企业生产规模上升，长期内有利于再生铝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2）再生铝的需求状况

铝作为最重要的有色金属和工业基础原料之一，被广泛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虽然汽车等铝应用行业的需求变动与宏观经济相关，呈现一定波动性，但鉴于中国经济保持长期向好趋势不变，我国的铝需求预计整体将保持增长趋势。再生铝行业作为铝行业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属于铝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预计未来我国再生铝占铝产品的比例会逐步提高。因此，社会对再生铝需求增加的整体趋势长期内有利于再生铝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3）生产的技术水平

再生铝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中回收率、能耗、产品质量等方面。生产过程中回收率和产品质量越高，能耗越低，则再生铝企业的利润率会越高，反之亦然。目前再生铝行业已经开始推广蓄热式燃烧、低温熔炼、沉浸式熔炼、在线精炼等技术来降低能耗、提高回收率、提升产品质量，行业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未来，随着再生铝行业生产技术的持续进步，生产过程中回收率、能耗等指标将得到不断改善，有利于再生铝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很大程度上受上下游供需及生产技术水平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虽然受到相关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鉴于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在中国经济保持长期向好趋势不变的大环境下，预计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正呈现大幅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汽车销量不断增加以及铝合金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变广，铝合金零部件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铝合金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将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增加。

其次，随着对科技创新的逐步重视和投入，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正持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高附加值汽车零部件领域中的地位逐步上升，这亦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的增加。

原材料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率也存在一定的影响。通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客户报价时会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这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同时，随着我国社会存量铝陆续到达使用生命周期，以及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不断完善，未来我国再生铝资源将会更加丰富，大量废旧铝材的产生也为汽车用铝合金铸件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增加。

（七）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再生铝行业的汽车客户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审核过程；同时，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汽车行业的再生铝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消费者和各国政府对汽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均提出了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因此，汽车用铝合金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需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制造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及其配套一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而关键技术优势的形成有赖于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和不断的研究开发，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上述技术和经验，因此在产品质量、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缺少竞争力。

另外，随着汽车消费市场个性化、时尚化的发展，要求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具有较高的时效性，以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和铝合金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地参与整车开发环节，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和上游铝合金原料供应商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及其配套一级供应商实现同步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和铝合金原料供应商仅占少数。因此，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购置大量的高端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设立专门的研发、检测机构等，这些都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此外，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会对汽车用铝合金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厂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4、人才壁垒

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和熟练的生产人员是汽车用铝合金企业和汽车零部件企业成功进行产品开发、加工制造、品质控制的关键，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个性化特点迫使相关人员只有在企业中经过长时间的学习、积累以及操作才能掌握特定客户的技术要求。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再生铝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与原铝生产相比，每吨再生铝相当于节能 3,443 千克标准煤，节水 22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20 吨。再生铝行业的健康发展对于我国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众多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再生金属行业的发展，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②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迅速提升，对汽车消费也大幅提升；同时，随着《汽车节能减排规划》的逐年实施、汽车用铝合金的不断普及，再生铝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废铝供应格局改善

我国是传统的用铝大国，自 2000 年铝材产量突破 200 万吨后，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社会存量铝规模快速增加。铝制品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随着越来越多的铝制品进入了更新换代周期，我国废铝的供应量将进入持续快速增加阶段。

（2）不利因素

我国再生铝行业产能分散，小型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小型企业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环保设施相对落后，生产过程中的烧损和能耗较高，回收率较低，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2、汽车零部件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工业链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汽车制造业、铸造业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汽车产业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采取鼓励、支持的政策方针，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扶持汽车产业以及汽车轻量化发展，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和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②我国汽车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鉴于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较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使得我国汽车市场还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③高端零部件国产化趋势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内外饰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包括其在中国设厂、合资企业）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④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有望推动汽车铝铸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由于汽车大多行驶在人口密集区域，尾气排放影响人民健康，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迅速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②缺乏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均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只有少数企业具备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铸造、机加工及后期检验等多个环节的整体能力，因此，行业整体难以获得生产和研发上的规模优势，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九）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季节性、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1）再生铝行业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过程可划分为预处理、熔炼、精炼、铸锭等阶段，其基本流程是：将废铝加入熔炼炉内升温使之融化为液态，经过扒渣、成份检测等工序，转入精炼炉中，加入合金元素（例如硅、铜、锰、镁等），或者通过加入A00纯铝等方式降低某些合金元素含量，再经过除气、除渣精炼等步骤，得到目标含量的铝合金溶液，最后浇铸冷却为铝合金锭。

再生铝行业技术的发展主要围绕降低能耗、提高回收率、提高产品质量等几个方面展开。一是降低烧损、降低能耗，从而提高回收率 and 经济效益；二是研究合金成分和金相组织的控制原理，通过控制合金成份、熔炼温度和时间，以及加入添加剂等方式优化铝合金锭的机械性能，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再生铝行业已经开始推广蓄热式燃烧、低温熔炼、沉浸式熔炼、在线精炼等技术来降低能耗、提高回收率、提升产品质量，行业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2）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用铸件一般形状较为复杂、厚薄不均，且部分汽车用铸件在强度、耐磨度、安全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因此，汽车用铸件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铸造工艺、机加工能力以及后期检验有着极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与以往相比有了较大提高，基本能满足汽车产业的需要，但不同企业在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制造工艺的细腻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往往会投入较大

精力用于研发及生产设施建设，在产品性能、精度和稳定性方面达到市场领先水平。

2、行业经营模式

汽车用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均为定制化产品，再生铝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需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来安排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再生铝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等下游行业，因此，再生铝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息息相关，而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汽车产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汽车消费放缓，导致汽车产业发展减缓，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将导致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相应的周期性。

（2）区域性特征

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再生铝行业起步之时，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且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沿海口岸地区，因此再生铝企业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及环渤海区域等产业集聚区，近年来，随着国内废铝增加及下游客户向内地发展，再生铝企业有向内地拓展的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产业集群化使得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3）季节性特征

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过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会受下游行业生产计划的影响。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再生铝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铝合金产品，再生铝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废铝供应商，而下游主要是生产各类铝合金铸件的企业，其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等行业。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铝合金产业，下游客户则为汽车整车或汽车零部件厂商。

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均与其下游产业的关联度较高，下游产业直接影响到再生铝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

2、上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社会存量铝规模快速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铝制品进入了更新换代周期，我国废铝的供应量将进入持续快速增加阶段；同时，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完善对于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废铝材料的供应增加将有利于再生铝行业企业的废铝采购和再生铝行业企业生产规模上升，有利于再生铝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同时，作为铝行业重要组成部分，再生铝行业的发展将增加我国铝合金产品的供应，有利于满足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对于原材料的需求。

3、下游产业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影响再生铝及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汽车工业是目前再生铝产品的最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的需求对再生铝市场的影响巨大。一方面，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汽车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另一方面，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汽车轻量化进程加快，汽车铝化率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以铝代钢、代铁。因此，从长期来看，随着汽车市场的增长以及汽车轻量化发展，再生铝行业及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十一）主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2018年公司境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08%，占比较小。公司外销产品均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出口地区是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区，该类地区主要国

家市场开放程度较高，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及地区未对本公司出口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再生铝业务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主要生产各种不同牌号的铝合金产品，满足国内外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

公司拥有生产高品质铝合金所必需的先进生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公司获得了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最佳服务奖”、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2016 年突出贡献奖”、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一汽铸造“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

（2）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汽车发动机油底壳、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轴承盖、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各类支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需求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目前，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马自达等主要整车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了与大众、通用等知名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能力，承接了多项为整车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开发项目。近年来，公司陆续开拓了博格华纳、联合电子、华域麦格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新能源汽车模组支架、电池包前端板等新产品逐步实现量产。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综合实力获得了客户及中国铸造协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了上汽通用第十九届供应商大会“2016 年质量创领奖”、上汽通用第二十届供应商大会“2017 年开拓创

领奖”、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2017 年质量创领奖”、上汽通用第二十一届供应商大会“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集团“2018 年度杰出质量奖”，被中国铸造协会认定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及“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有色及压铸分行业排头兵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

（1）再生铝行业

①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601388.SH，以下简称“怡球资源”）

怡球资源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2 年在上交所上市。怡球资源的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其国内产能主要位于江苏太仓，国外产能主要位于马来西亚。其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629,654.19 万元，净利润为 9,752.31 万元。

② 新格集团

新格集团创立于 1978 年，主要致力于再生铝、锌合金的生产及废金属贸易，新格集团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生产铝合金，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以及其它工业和商业产品的制造商。（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③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合金集团”）

立中合金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公司主导产品为铸造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等领域。（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④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成立于 2003 年，是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生产再生铝合金的企业之一。该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制造及铝制品加工，2017 年销售收入为 393,054 万元，净利润为 16,494 万元。

（2）汽车零部件行业

由于汽车零部件的用途、品种众多，跨多个产业门类，不同产业门类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用途差异较大，彼此不存在直接竞争。目前，与公司产品类型

较为接近的企业情况如下：

①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1.SZ，以下简称“广东鸿图”）

广东鸿图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及汽车内外饰件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2018 年广东鸿图营业收入为 606,010.25 万元（其中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收入为 377,411.06 万元），净利润为 41,255.99 万元。

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982.SH，以下简称“泉峰汽车”）

泉峰汽车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此外，公司还制造管理部分洗衣机零部件产品。2018 年泉峰汽车销售收入为 120,227.15 万元，净利润为 9,163.43 万元。

③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603348.SH，以下简称“文灿股份”）

文灿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 年文灿股份销售收入为 162,016.28 万元，净利润为 12,523.66 万元。

3、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1）再生铝行业

目前，全国再生铝企业有上千家，主要以民营和外资（合资）企业为主，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发布的国内再生铝产量数据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再生铝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内再生铝产量（万吨）	695.00	690.00	630.00
公司再生铝产量（万吨）	17.98	14.55	11.88
公司市场占有率	2.59%	2.11%	1.89%

注 1：国内再生铝产量来源于商务部发布的《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

注 2：公司再生铝产量=铝锭产量+铝液产量。

（2）汽车零部件业务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铝合金业务与汽车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的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铝合金业务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两个板块。一方面，铝合金业务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产品盈利水平受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方向相反，两个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在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可以利用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优势协同研发，对原材料成份进行优化调整，进而提高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竞争力。因此，铝合金业务与汽车零部件业务可以协同发展，相互促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主要生产多种不同牌号的铝合金产品，满足国内外汽车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的铝锭和铝液产品已连续多年供应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等优质客户。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须通过整车厂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且从产品开发到批量供货一般约需两年左右的时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长安马自达等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了与大众、通用等知名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能力，承接了多项为整车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开发项目。近年来，公司陆续开拓了博格华纳、联合电子、华域麦格纳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新能源汽车模组支架、电池包前端板等新产品逐步实现量产。

永茂泰主要客户情况



皮尔博格



一汽大众



科尔本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



上汽通用



长安马自达



苏州三电



一汽铸造



博格华纳

(3) 技术研发优势

凭借多年的业务实践经验，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良，在产品方案设计、材料开发、铸造工艺控制、机加工工艺控制、模具设计与制造等多个环节形成了技术优势，从而在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盈利能力。公司具备了与大众、通用等知名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能力，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可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公司自主开发了汽车用非热处理自强化高性能铸造铝合金材料，全面提升了铸造铝合金的力学性能，在满足汽车零部件高韧性高硬度要求的同时，降低了能耗，节省了热处理环节的成本；公司掌握了真空压铸、高压点冷、慢压射、环保喷涂、精确追溯等先进工艺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 产品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2016 认证，按照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组织产品生产，并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了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2014 年最佳服务奖”、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2016 年突出贡献奖”、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获得了上汽通用第十九届供应商大会“2016 年质量创领奖”、上汽通用

第二十届供应商大会“2017 年开拓创领奖”、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2017 年质量创领奖”、上汽通用第二十一届供应商大会“2018 年优秀供应商奖”。

2、竞争劣势

公司近年来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高产品质量，提升铝合金产品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先进设备及研发设计的投入，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较大，需要垫付较多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尚能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来满足公司的生产设备投入、研发资金投入及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生产设备、研发资金及营运资金，融资能力有限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故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来缓解公司目前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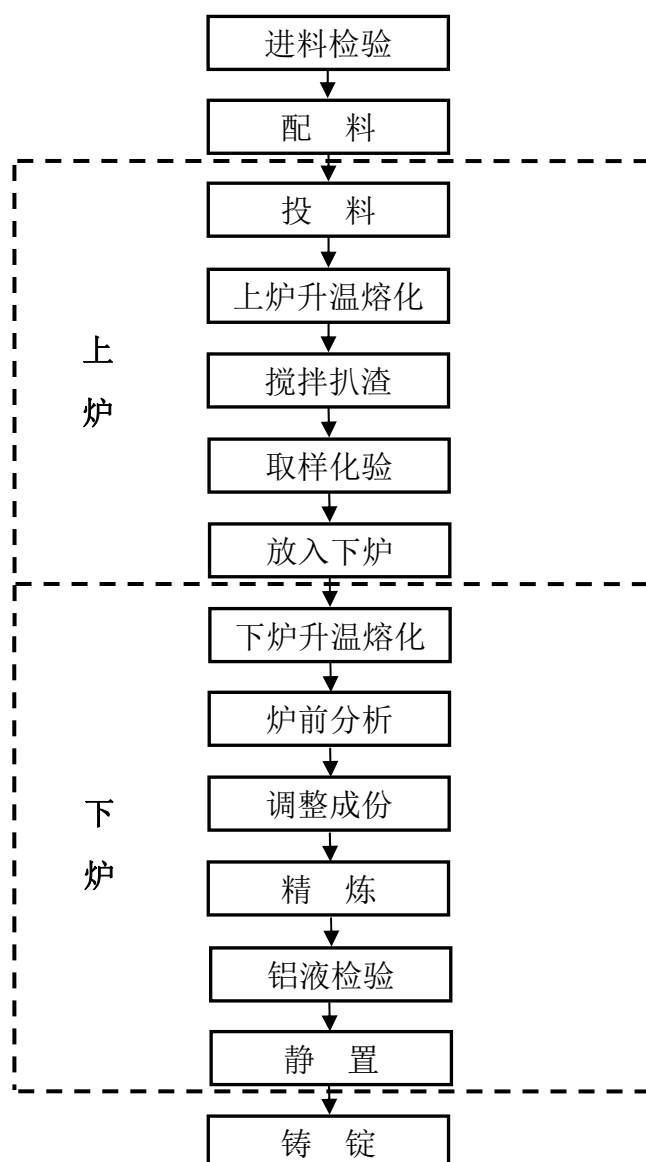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铝合金业务

（1）工艺流程

公司再生铝工艺流程图如下：



（2）重要流程简述

① 升温熔化：熔炼设施主要包括熔炼炉（上炉）和精炼炉（下炉），上炉投料工序完成后，升温点火，熔化为铝液，铝液下放至下炉后，进一步升温至工艺温度。

② 取样化验：上炉搅拌扒渣后，通过直读光谱仪分析铝液中元素含量，以确定放入下炉的铝液量，为下炉的成份调整预留空间；下炉调整成份前，再次运用直读光谱仪对铝液成份进行分析，以确定铝液成份调整方案；下炉完成成份调整、精炼、除渣、除气等工序后，利用直读光谱仪、测氢仪、K 模等对铝液成份、含气量、含渣量等进行检测，根据公司技术标准判断铝液是否合格，

如不合格再次进行微调。

③ 调整成份：根据不同产品的成份要求，加入合金元素（例如硅、铜、锌、锰、钛等），或者通过加入纯铝等方式降低某些合金元素含量，调整铝液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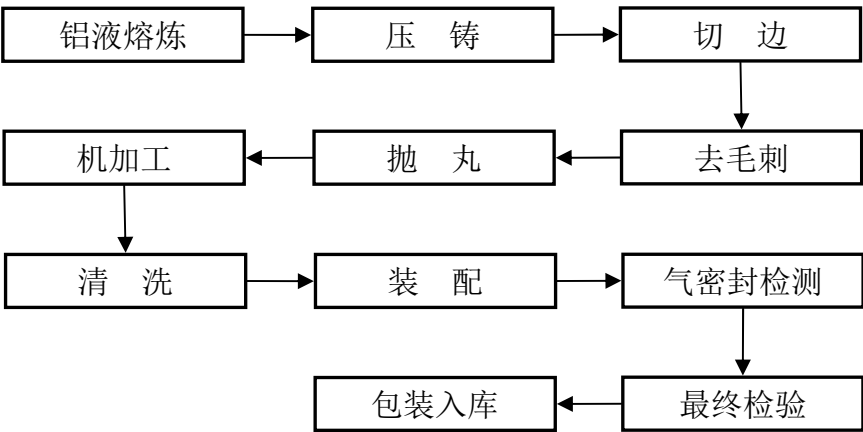
④ 精炼：精炼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除去铝液中的杂质、氢，并通过控制熔炼温度和时间等方式优化铝合金锭的机械性能。精炼处理包括除杂、除气、变质处理等环节。

⑤ 铸锭(生产铝合金液无此工序)：将合格铝液放至铝锭模中，形成铝锭。

2、汽车零部件业务

（1）压铸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汽车零部件压铸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 铝液熔炼：原材料配好后，将其熔炼为合格铝合金液，并使其性能达到工艺要求；将合格的铝液通过转运包向压铸机机边炉供应铝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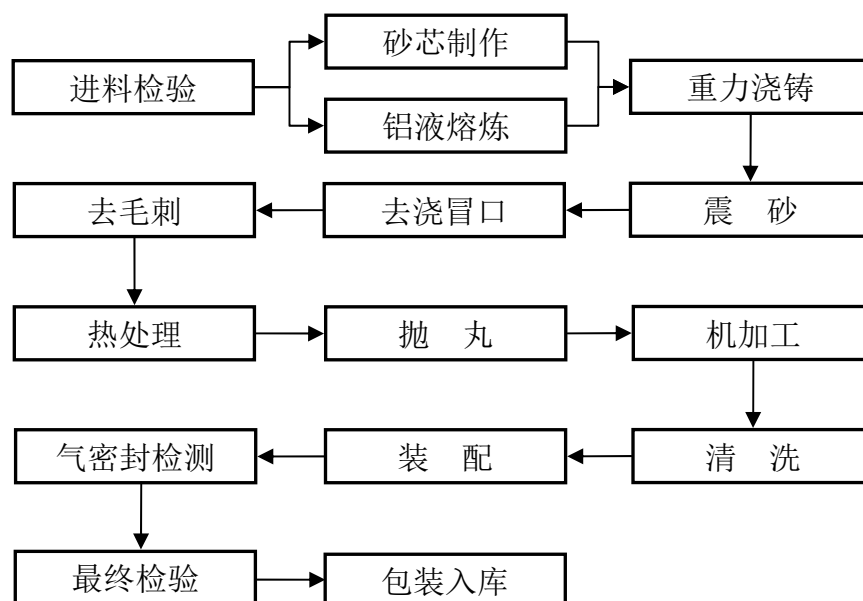
② 压铸：当模具合模后，机器人自动将铝液顺着倒料口倒入料筒，再由压射机将铝液压射入模具中，铝液凝固后获得铸件，压铸机自动打开模具，再由机器人取出压铸件。

③ 机加工：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去除毛坯零件上预留的加工余量，以达到产品图纸上的精度要求。

④ 装配：加工件上安装其他分零件，以满足客户总成零件功能的要求。

（2）重力铸造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汽车零部件重力铸造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 铝液熔炼：原材料配好后，将其熔炼为合格铝合金液，并使其性能达到工艺要求；将合格的铝液通过转运包向压铸机机边炉供应铝液。

② 重力浇铸：将铝合金液在重力作用下注入事先放置好砂芯的浇注模具中，冷凝后得到预期形状的铸件。

③ 热处理：通过热处理，提高零件本体材料性能，以达到客户所要求的零件机械性能。

④ 机加工：对毛坯件进行精加工，去除毛坯零件上预留的加工余量，以达到产品图纸上的精度要求。

⑤ 装配：加工件上安装其他分零件，以满足客户总成零件功能的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铝合金业务

（1）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供方选择与评价管理规定》、《采购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供方调查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再由采购部门组织质保部、技术中心通过实地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

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会同质保部对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铝、废铝、硅、铜等，不同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① 纯铝、硅和铜

纯铝、硅和铜的市场供应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通常通过询价、议价、竞价的方式按批次签署合同，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等价格。此外，应个别铝合金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要求，公司会根据客户销量预测情况向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纯铝，锁定纯铝采购的价格，同时公司向客户销售铝合金锭价格根据其指定供应商的纯铝供货价格加固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

② 废铝

公司对外采购的废铝包括新废铝和旧废铝。

新废铝是指铝材加工企业与铸件生产企业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工艺废料及残次品，其价格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故价格也相对透明。公司主要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季度或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或向合格供应商按批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旧废铝是指铝制品经过消费后，从社会上回收的废铝与废铝件，主要来源于报废的建筑材料、汽车、通用机械、电器等，种类相对较多，价格也参差不齐，对于此部分原材料，公司主要通过参考各地废铝合金市场报价，对合格供应商以询价、议价的方式按批次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铝合金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

公司铝液生产一般采用铝液直供的方式进行，即在客户的生产车间内生产铝液并直接销售给客户使用。铝液直供是较为先进的铸造行业铝原料的供应方式，

可以避免铝合金重熔造成的材料损耗和能源损耗，并能有效防止由于铝合金锭重熔所造成的质量波动，为铸造工序提供更可靠的原料。目前，公司铝合金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所属公司	生产基地所在地	备注
铝合金锭	安徽铝业	安徽省广德县	生产铝锭销售给客户生产汽车零部件
铝合金液	永茂泰	上海市嘉定区	生产的铝液直接供给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
	四川铝业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的铝液直接供给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
	安徽铝业	安徽省广德县	生产的铝液直接供给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

此外，公司会将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部分铝渣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以对铝渣中含有的铝进行回收利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享有较高美誉度，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金属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汽车零部件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铝、废铝、硅和铜等，采购模式和价格确定方式与铝合金业务类似。除主要原材料采购外，公司还需要采购一些密封嵌件、刀具、脱模剂、切削液、包装物等辅料。

（2）生产模式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由制造管理部编制《月份生产计划表》，制订出合理的生产周期，经总经理审批后，及时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制造管理部、质保部、技术中心、销售部等密切配合，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

地主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和安徽省广德县。

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及残次品直接回收利用。此外，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热处理、浸渗、机加工等。公司外协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关键工序，且具备这类加工能力的外协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该类供应商的选取上存在较大的选择空间，因此，公司对该类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知名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

公司成为候选供应商后，会与客户沟通新项目的开发内容，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及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由销售部和技术中心根据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后，公司进行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之后对客户新项目的产品进行样件试制，通过客户质量检测后，公司将正式进入 PPAP 阶段，该阶段中，公司将对新项目的产品进行小批量试制，客户对生产成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授予公司该新项目的批量生产许可。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① 铝锭

公司铝合金锭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94,228.33	93,974.49	85,058.72
产能利用率	94.23%	93.97%	85.06%

② 铝液

公司铝液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吨）	97,000.00	72,000.00	47,000.00
产量（吨）	85,563.21	51,563.82	33,747.51
产能利用率	88.21%	71.62%	71.80%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铝合金液新增产能来自于位于安徽广德的皮尔博格年产 5 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随着该项目逐渐实现量产，公司铝合金液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③ 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工序主要为铸造及精密加工，其中铸造工序是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的瓶颈。由于同一台铸造设备在不同模具（一模一腔、一模多腔）下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而不同产品的规格重量等各不相同，相同铸造设备生产不同铸件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铸造设备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

单位：小时

主要设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铸造设备产能利用率	理论运行时间	480,116.50	332,325.00	326,814.50
	实际运行时间	420,991.50	301,795.00	284,931.50
	产能利用率	87.69%	90.81%	87.18%

注：该理论运行时间是指所有该类型设备理论运行时间之和，理论运行时间不包括三班交接、设备保养、换模、试模等的必要停工时间。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① 铝锭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吨）	94,228.33	93,974.49	85,058.72
销量（吨）	93,741.57	93,741.48	84,768.50
其中：对外销售（吨）	86,462.45	87,043.81	78,108.39
内部自用（吨）	6,351.17	5,834.70	5,745.08

受托加工（吨）	927.95	862.96	915.03
产销率	99.48%	99.75%	99.66%

②铝液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吨）	85,563.21	51,563.82	33,747.51
销量（吨）	85,541.21	51,568.82	33,721.51
其中：对外销售（吨）	34,590.61	24,760.69	16,542.27
受托加工（吨）	50,950.60	26,808.13	17,179.24
产销率	99.97%	100.01%	99.92%

③汽车零部件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万件）	2,478.01	2,540.70	2,198.81
销量（万件）	2,453.53	2,515.81	2,216.88
产销率	99.01%	99.02%	100.82%

公司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均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均达到 99.90%以上。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性质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	181,748.60	74.78%	166,176.84	72.40%	120,966.46	68.98%
其中：铝锭	126,258.37	51.95%	125,607.43	54.72%	96,940.04	55.28%
铝液	51,718.17	21.28%	38,107.04	16.60%	22,138.81	12.62%
受托加工	3,772.05	1.55%	2,462.37	1.07%	1,887.61	1.08%
汽车零部件	61,288.97	25.22%	63,352.59	27.60%	54,399.24	31.02%
合计	243,037.56	100.00%	229,529.43	100.00%	175,365.71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9,281.24	86.11%	198,179.92	86.34%	153,724.29	87.66%
西南	24,928.18	10.26%	19,645.36	8.56%	12,356.61	7.05%
东北	3,962.95	1.63%	4,880.81	2.13%	4,649.69	2.65%
华中	4,677.59	1.92%	6,814.25	2.97%	4,635.11	2.64%
海外	187.60	0.08%	9.08	0.00%	-	-
合计	243,037.56	100.00%	229,529.43	100.00%	175,365.71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动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锭均价（元/吨）	14,602.68	14,430.37	12,410.96
铝液均价（元/吨）	14,951.50	15,390.13	13,383.18
汽车零部件均价（元/件）	23.98	23.99	23.42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均价分别为 12,410.96 元/吨、14,430.37 元/吨和 14,602.68 元/吨，铝合金液均价分别为 13,383.18 元/吨、15,390.13 元/吨和 14,951.50 元/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均价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43,868.82	57.69%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573.36	11.86%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4,328.71	5.75%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685.68	5.09%
5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11,313.75	4.54%
合计		211,770.32	84.91%

（2）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125,767.22	53.86%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903.18	11.09%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44.95	7.47%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069.62	6.45%
5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12,517.28	5.36%
合计		196,702.26	84.23%

(3)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87,667.02	49.47%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372.47	9.80%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0.22	8.24%
4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823.94	7.80%
5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9,873.97	5.57%
合计		143,337.62	80.88%

在计算前五大客户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因此：

注 1：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和重庆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注 2：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注 3：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和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注 4：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注 5：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材料包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及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辅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纯铝、废铝、硅、铜等。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纯铝	60,917.47	32.03%	71,978.98	40.23%	49,089.06	37.84%
废铝	85,416.60	44.91%	63,474.21	35.48%	52,580.84	40.53%
硅	12,020.30	6.32%	11,904.18	6.65%	7,894.38	6.09%
铜	9,707.56	5.10%	10,459.89	5.85%	6,409.02	4.94%
合计	168,061.93	88.36%	157,817.25	88.21%	115,973.30	89.40%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采购部门主要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决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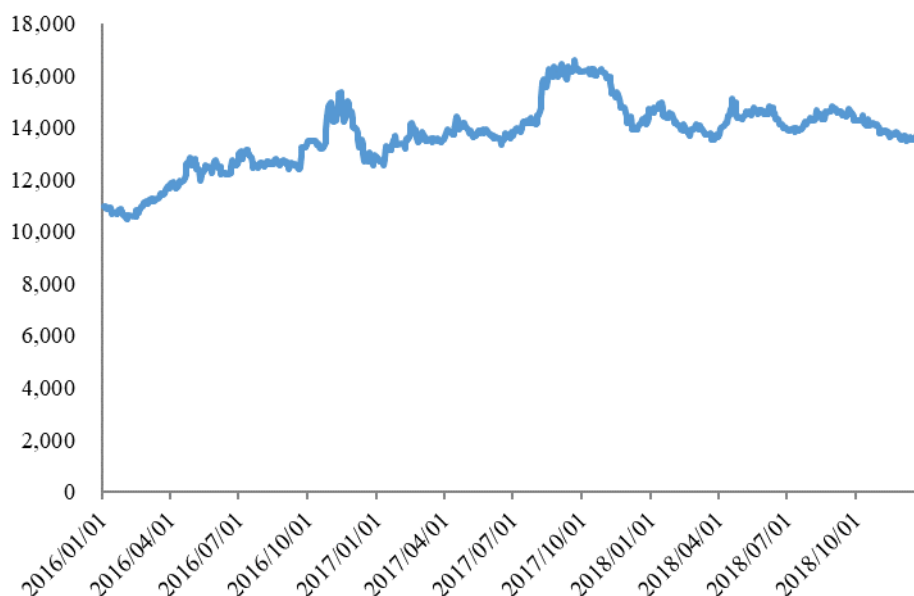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价格
纯铝	12,686.24	3.22%	12,290.72	14.08%	10,774.19
废铝	10,985.66	2.37%	10,731.61	15.14%	9,320.57
硅	12,165.46	3.90%	11,708.82	23.83%	9,455.60
铜	43,762.64	3.90%	42,121.69	27.71%	32,982.22

报告期内，公司纯铝、废铝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变动较为一致。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 A00 铝锭现货价格（含税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注：A00 铝锭指纯度为 99.70%的铝锭，图表 A00 铝锭数据来自 Wind 咨询

发行人采购的硅主要是 4402#硅，采购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长江有色市场等硅报价确定。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 553#-2202#硅平均价（不含税价）分别为 10,882.11 元/吨、12,361.46 元/吨和 12,924.83 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硅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硅价基本一致。

发行人铜的采购定价主要参考长江有色市场铜报价确定。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铜平均价（不含税价）分别为 32,667.93 元/吨、42,062.88 元/吨和 43,514.31 元/吨，发行人铜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铜价基本一致。

公司采购人员具有丰富的采购经验，能够根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用量和生产周期合理安排库存，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铝合金产品的销售定价和采购定价均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金属元素的报价，因此通常能够将铝价的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原材料（万元）	168,061.93	157,817.25	115,973.30
营业成本（万元）	216,634.45	200,266.60	150,750.28
占营业成本比例	77.58%	78.80%	76.93%

注：主要原材料包括纯铝、废铝、硅、铜。

(4)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列
1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纯铝、铜	31,629.74	16.63%
2	上饶市融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铝	27,029.77	14.21%
3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铝	11,539.70	6.07%
4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纯铝	11,381.65	5.98%
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铝	7,409.99	3.90%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			88,990.84	46.79%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列
1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纯铝、铜	30,311.30	16.94%
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纯铝	13,979.49	7.81%
3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纯铝	9,658.62	5.40%
4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纯铝	8,717.08	4.87%
5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	8,328.60	4.66%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			70,995.09	39.68%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列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纯铝	13,069.92	10.08%
2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纯铝	12,578.52	9.70%
3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纯铝	6,705.12	5.17%
4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	6,687.63	5.16%
5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纯铝	6,321.08	4.87%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合计			45,362.27	34.98%

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时，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合并计算采购额，因此：

注 1：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与东方集团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仅将上述期间对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统计；

注 2：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包括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主要根据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付款方式以及与合作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等实施采购，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34.98%、39.68%和 46.7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其中天然气主要用作将纯铝、废铝等原料加热熔成液态的燃料。

（1）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天然气采购数量如下：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	2,389.68	1,780.32	1,503.77
电（万千瓦时）	5,384.16	4,467.44	3,973.10

（2）报告期内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价格	较上年变动率	平均价格
电（元/度）	0.63	-2.48%	0.64	-2.42%	0.66
天然气（元/立方米）	2.84	6.59%	2.67	-10.88%	2.99

报告期内，能源采购单价变动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地方供电局和燃气公司价格调整所致。

(3) 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能源（万元）	10,165.83	7,617.79	7,115.52
营业成本（万元）	216,634.45	200,266.60	150,750.28
占营业成本比例	4.69%	3.80%	4.72%

注：主要能源包括电、天然气。

3、外协加工情况

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大，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临时性订单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需求，对于部分产品的热处理、浸渗、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此外，公司将熔炼生产环节中产生的部分铝渣、铝灰通过外协加工回收铸锭的方式实现再次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1,624.72	1,415.85	955.24
营业成本（万元）	216,634.45	200,266.60	150,750.2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75%	0.71%	0.6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分别为 955.24 万元、1,415.85 万元和 1,624.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3%、0.71%和 0.7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生产方针，积极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流程，定期检查生产设备，以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

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从而降低生产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的可能性。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新员工入职后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019年1月，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宣城市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9年1月，烟台市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未发现山东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2日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2019年1月，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7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1月，沈阳市大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产生，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中积极倡导环境保护理念，

在工艺技术上持续努力进行绿色改造，购置了布袋除尘设备、余热再利用设备、环保喷涂设备、乳化液/清洗液循环利用设备、喷淋塔、油雾收集器、在线监测设备等多种环保设施，预防和减少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具体的环保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铝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砂及办公生活垃圾等，铝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砂等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的危险废物均在划定区域规范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处置。

（2）废水的处理措施

废水通过公司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按照各地城市污水纳管标准达标排放。

（3）废气的处理措施

公司在熔炼环节中使用天然气，铸造环节中使用电加热，减少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公司已投入先进的布袋除尘、吸附装置等设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噪音的处理措施

公司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2019年1月，宣城市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9 年 1 月，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 年 1 月，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该企业未受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出具证明：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的各类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34.13	3,505.92	14,328.20	80.34%
通用设备	1,610.78	865.61	745.18	46.26%
专用设备	72,696.99	25,232.23	47,464.77	65.29%
运输工具	1,112.14	696.51	415.63	37.37%
合计	93,254.04	30,300.27	62,953.78	67.5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原值（万元）	数量（台）	成新率
1	铸造设备	12,426.71	82	67.73%
2	精密机械加工设备	27,293.34	433	68.10%
3	熔炼及保温设备	7,777.73	170	63.61%
4	模具生产设备	1,550.45	12	85.13%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永茂泰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 004948 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32,172.44	工业	已抵押
2	永茂泰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26039 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北新村 85 号 501 室	124.24	居住	无
3	永茂泰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26040 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北新村 86 号 101 室	122.67	居住	无
4	辽宁零部件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8927 号	大东区东跃一街 11 号（收发室，水泵房，换热站）	236.22	工业	无
5	辽宁零部件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8975 号	大东区东跃一街 11-1 号(全部)	2,985.70	工业	无
6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3 号	广德县新杭镇经济开发区	15,585.97	工业	无
7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4 号	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15,566.15	工业	已抵押
8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5 号	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	22,176.63	工业	已抵押
9	安徽铝业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5125 号	新杭镇流洞村	17,734.55	工业	无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3 处，该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91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面积（平方米）	办理进度
1	永茂泰扩建仓库	3,950.00	正在办理中
2	安徽零部件设备间	562.00	正在办理中
3	山东零部件厂房	5,400.00	未全部建设完毕，因此尚未开始办理产权证

山东零部件于烟国用（2014）第 30010 号土地上的房产未全部建设完毕，需待该地块范围内的全部规划建筑建设完成后进行统一规划验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山东零部件将在厂房全部建设完毕后，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山东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 万元、383.61 万元、313.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规划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由于山东零部件于烟国用（2014）第 30010 号土地范围内的其余规划建筑未建设完工，需待该其余规划建筑建设完成后进行统一规划验收；已建成的房屋已达到使用标准，且将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厂房建设及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山东零部件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宜遭受相应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山东零部件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2）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房屋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 有色铸造分公司	四川铝业	生产 厂房	4,648.00	成都市经开区 南一路 55 号熔 化车间、重力 车间、高压车 间	2019.01.01- 2019.12.31	977,952.00
2	华域科尔本 施密特有限 公司	永茂泰	生产 厂房	1,050.00	上海市嘉定区 安亭镇泰波路 11 号	2011.01.01- 2030.12.31	-
3	烟台天富精 细化工有限 公司	烟台通泰	生产 厂房	1,730.00	烟台市福山区 鸿福街 91 号	2018.6.12- 2020.6.11	310,000.00

近年来，公司紧跟优质铝合金客户发展步伐，分别在上海嘉定和四川成都采用了铝液直供的模式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和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有色铸造分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成都”）供应铝合金，加深了与优质铝合金客户的合作。在铝液直供模式下，公司分别与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和一汽成都形成了上述房屋租赁关系。

目前，上述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四川铝业自一汽成都承租的面积为 4,648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一汽成都出具的情况说明，出租方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标的厂房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就该等土地办理了编号为龙国用(2013)第 2314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于建设标的厂房之前，已就建设标的厂房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履行的程序，该等程序齐全、完备，相关厂房不存在被查封、拆迁或被施加其他权利限制的风险，出租方正在办理相关厂

房的房屋产权证书且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承租方四川铝业系出租方铝液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如因相关厂房未办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承租方四川铝业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将以不高于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厂房（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向四川铝业出租相应面积的替代厂房用以生产，相应租赁期限原则上不短于所约定的尚未履行的剩余租赁期限。

② 烟台通泰自烟台天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租的面积为 1,730 平方米的房屋中约为 580 平方米的附属办公楼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烟台天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出租方未因附属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接到任何行政机关要求其拆除该附属房屋的通知；该出租方将就上述附属房屋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内，如该等附属办公建筑被拆除，将按该附属办公建筑面积每平米 100 元的标准扣除房租费，以补偿承租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相应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或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7.0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永茂泰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 004948 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66,054.02	出让	工业	2056.01.19	已抵押
2	辽宁零部件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8975 号	沈阳市大东区东跃一街 11-1 号（全部）	20,449.42	出让	工业	2062.06.25	无
3	山东零部件	烟国用（2014）第 30010 号	烟台市福东工业园 A-1	28,864.00	出让	工业	2063.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4	安徽零部件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8,701.00	出让	工业	2066.05.17	无
5	安徽零部件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449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7,413.00	出让	工业	2068.07.28	无
6	安徽零部件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216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1,979.00	出让	工业	2068.09.07	无
7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2093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29,639.00	出让	工业	2068.09.07	无
8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661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26,798.00	出让	工业	2069.03.21	无
9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662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13,724.00	出让	工业	2069.07.25	无
10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663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16,213.00	出让	工业	2069.07.25	无
11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664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5,653.00	出让	工业	2069.07.25	无
12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364号	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26,681.00	出让	工业	2067.08.31	已抵押
13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3365号	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23,506.00	出让	工业	2064.01.03	已抵押
14	安徽零部件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5246号	新杭经济开发区	14,324.00	出让	工业	2069.09.13	无
15	安徽铝业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5125号	新杭镇流洞村	59,277.30	出让	工业	2058.08.26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永茂泰		23140979	第6类	2018.03.07-2028.03.06
2	永茂泰	永茂泰	23178413	第6类	2018.03.07-2028.03.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3	永茂泰		5100119	第 6 类	2019.05.07-2029.05.0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专利共计67项，其中4项发明专利、63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精密压铸模具	ZL201710250311.7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11.16	申请	发明
2	手动开合式快速集中熔解炉	ZL201510585703.X	安徽零部件	2015.09.16	2017.05.24	申请	发明
3	旋转开合式铝锭用熔化炉	ZL201510586013.6	安徽零部件	2015.09.16	2017.05.31	申请	发明
4	自动出料型铝液中转运输机	ZL201510586098.8	安徽零部件	2015.09.16	2017.09.12	申请	发明
5	铜包铝线的铜铝比例测试装置	ZL201120228292.6	永茂泰	2011.06.30	2012.02.08	申请	实用新型
6	铝液在线过滤装置	ZL201120228293.0	永茂泰	2011.06.30	2012.02.08	申请	实用新型
7	铝屑分离器	ZL201120228294.5	永茂泰	2011.06.30	2012.04.25	申请	实用新型
8	具有挡渣功能的铝合金模具	ZL201120228291.1	永茂泰	2011.06.30	2012.05.09	申请	实用新型
9	液压拉模装置	ZL201120228302.6	永茂泰	2011.06.30	2012.05.23	申请	实用新型
10	用于铝液喷粉的铝合金精炼桶	ZL201220254863.8	永茂泰	2012.06.01	2013.01.16	申请	实用新型
11	带有蜂鸣器告警的铝合金精炼炉	ZL201220254864.2	永茂泰	2012.06.01	2013.01.16	申请	实用新型
12	用于消除孔加工时装夹变形的夹具	ZL201120033923.9	上海零部件	2011.01.31	2011.12.07	申请	实用新型
13	用于轴承盖加工的夹具	ZL201120033919.2	上海零部件	2011.01.31	2011.09.21	申请	实用新型
14	具有自动防护作用的机床夹紧装置	ZL201120033898.4	上海零部件	2011.01.31	2011.09.21	申请	实用新型
15	用于在铣床上加工轴承盖的夹具	ZL201120237231.6	上海零部件	2011.07.07	2012.05.09	申请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6	用于加工带孔零件的夹具	ZL201120237223.1	上海零部件	2011.07.07	2012.04.25	申请	实用新型
17	用于轴承盖加工时孔位和孔距的测量装置	ZL201120237232.0	上海零部件	2011.07.07	2012.02.08	申请	实用新型
18	带有高压冷却水的压铸用型芯	ZL201120322923.0	上海零部件	2011.08.31	2012.05.30	申请	实用新型
19	带有局部挤压装置的凸轮轴支架铸造模具	ZL201120351895.5	上海零部件	2011.09.20	2012.05.23	申请	实用新型
20	多功能自动压套机	ZL201220190145.9	上海零部件	2012.05.01	2013.01.02	申请	实用新型
21	组合式多刀头刀具	ZL201320869232.1	上海零部件	2013.12.27	2014.10.22	申请	实用新型
22	用于铝合金压铸的带有时间追溯标记的顶杆	ZL201320869231.7	上海零部件	2013.12.27	2014.07.02	申请	实用新型
23	用于管加工的套接式多刀头刀具	ZL201320873537.X	上海零部件	2013.12.28	2014.07.02	申请	实用新型
24	用于管加工的组合刀具	ZL201320872662.9	上海零部件	2013.12.28	2014.07.02	申请	实用新型
25	抽芯式压铸用真空阀	ZL201420642117.5	上海零部件	2014.10.31	2015.05.13	申请	实用新型
26	压铸机生产用集中抽真空控制系统	ZL201621200071.7	上海零部件	2016.10.27	2017.05.31	申请	实用新型
27	去刺毛刷	ZL201621198625.4	上海零部件	2016.10.27	2017.10.31	申请	实用新型
28	对中定位锁紧装置	ZL201621179640.4	上海零部件	2016.10.27	2017.05.31	申请	实用新型
29	一种加工中心改装清洗机	ZL201621179610.3	上海零部件	2016.10.27	2017.06.30	申请	实用新型
30	凸轮轴轴承盖加工装置	ZL201621367028.X	上海零部件	2016.12.13	2017.09.01	申请	实用新型
31	真空精密压铸模具	ZL201720401911.4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32	二次挤压精密压铸模	ZL201720401921.8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33	高压冷却精密压铸模具	ZL201720401925.6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3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精加工设备智能冷却循环系统	ZL201720401942.X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35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出水管智能测漏设备	ZL201720401944.9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6	汽车发动机凸轮轴端盖	ZL201720401984.3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37	汽车发动机凸轮轴瓦盖	ZL201720401997.0	上海零部件	2017.04.17	2018.01.05	申请	实用新型
38	一种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发动机下缸体的精密夹具	ZL201820160062.2	上海零部件	2018.01.30	2018.11.06	申请	实用新型
39	一种智能压铸岛专用注塑模具	ZL201820180877.7	上海零部件	2018.02.01	2018.11.06	申请	实用新型
40	一种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端盖夹具	ZL201820188991.4	上海零部件	2018.02.02	2018.11.06	申请	实用新型
41	一种精密压铸用浇口结构以及具有该浇口结构的精密模具	ZL201820200159.1	上海零部件	2018.02.05	2018.11.06	申请	实用新型
42	一种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专用模具锁紧块结构	ZL201820217858.7	上海零部件	2018.02.07	2018.11.06	申请	实用新型
43	一种数字化铝锭熔化炉	ZL201820368177.0	上海零部件	2018.03.19	2018.11.02	申请	实用新型
44	用于汽车发动机关键冲压件的夹紧定位装置	ZL201820368227.5	上海零部件	2018.03.19	2018.11.02	申请	实用新型
45	用于汽车发动机关键冲压件的运输车	ZL201820368176.6	上海零部件	2018.03.19	2018.11.02	申请	实用新型
46	用于缸体浇注的双腔模模具	ZL201120228299.8	安徽零部件	2011.06.30	2012.05.02	受让	实用新型
47	采用双通道浇注的汽缸模具	ZL201120323847.5	安徽零部件	2011.08.31	2012.05.09	受让	实用新型
48	用于高压铸造的汽缸模具	ZL201120323852.6	安徽零部件	2011.08.31	2012.05.30	受让	实用新型
49	用于压力铸造的压射活塞	ZL201120353033.6	安徽零部件	2011.09.20	2012.05.30	受让	实用新型
50	采用加强筋加固分型面的箱体模具	ZL201220313065.8	安徽零部件	2012.07.02	2013.02.06	受让	实用新型
51	用于压铸局部挤压的压射杆限位装置	ZL201220312483.5	安徽零部件	2012.07.02	2013.02.06	受让	实用新型
52	一种块状溶剂粉碎机	ZL201720065811.9	安徽零部件	2017.01.19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53	一种移动流槽	ZL201720066267.X	安徽零部件	2017.01.19	2017.09.01	申请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证号	持有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54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冲压后冷却的冷却水箱	ZL201720390419.1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28	申请	实用新型
55	一种汽车零件生产中的冷却实时控制装置	ZL201720390462.8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56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压铸模具的水冷管道	ZL201720390464.7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57	一种汽车零件生产中的压铸料筒	ZL201720390465.1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58	一种汽车零件生产中的冷却装置	ZL201720390481.0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59	一种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的料筒	ZL201720390482.5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60	一种汽车零件生产中的不良品检测装置	ZL201720390484.4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61	一种用于回流冷却的连接头	ZL201720390495.2	安徽零部件	2017.04.13	2017.11.17	申请	实用新型
62	铝液保温过滤箱	ZL201120228300.7	安徽铝业	2011.06.30	2012.02.08	受让	实用新型
63	用于盛放铝液的半圆型灰斗	ZL201120228295.X	安徽铝业	2011.06.30	2012.02.08	受让	实用新型
64	带有永磁搅拌器的铝熔炉	ZL201220254867.6	安徽铝业	2012.06.01	2013.02.06	受让	实用新型
65	一种汽车发动机关键冲压件用烘干机	ZL201820368180.2	上海零部件	2018.3.19	2018.12.28	申请	实用新型
66	一种加工中心铝屑残余切削液过滤装置	ZL201820098449.X	安徽零部件	2018.1.21	2018.10.12	申请	实用新型
67	立式多功能圆盘铣浇口机	ZL201820538583.7	安徽零部件	2018.4.17	2018.12.07	申请	实用新型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1	永茂泰	ymtauto.com	2017.3.17-2027.3.17
2	永茂泰	ymtat.com	2017.2.27-2027.2.27
3	永茂泰	ymt-ch.com	2017.2.27-2027.2.27

5、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5380	永茂泰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096581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12691	永茂泰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49233	安徽铝业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4960636	安徽铝业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海关
5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4180006	安徽铝业	申请	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6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登记书	广公（治）备字第 201901号	安徽铝业	申请	-	广德县公安局
7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41822000006	安徽铝业	申请	-	广德县商务局
8	排污许可证	91341822798135501T001P	安徽铝业	申请	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22202915	安徽铝业	申请	2017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	宣城市广德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76597	上海零部件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7426	上海零部件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802240855100000017	上海零部件	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004515	上海零部件	申请	至2021年1月4日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14	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	A37061120180501	烟台通泰	申请	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汽车发动机下缸体、油底壳、涡轮增压器壳体等核心零部件需在严苛的工作条件下进行长时间的稳定运行，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高，因此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作为支撑。公司致力于技术革新，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熔炼、铸造、精密机械加工设备，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工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 67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于 2016 年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于 2017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18 年 5 月获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有色及压铸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称号及“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称号。

目前，公司掌握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新材料研发、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压点冷技术、挤压技术、环保喷涂技术、精确追溯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特点
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	
汽车用非热处理自强化高性能压铸铝合金材料生产技术	通过研究合金成分和凝固组织的控制原理，实现铸造铝合金材料的非热处理自强化，全面提升铸造铝合金的力学性能
蓄热式熔炼炉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了蓄热式熔炼炉，具有炉温分布均匀、氮氧化物生成量低、金属氧化烧损低等特点；同时通过对炉体的改进，提高了出料效率，杜绝料液堵塞现象，能够保证炉体内部的熔化操作连续进行
旋转除气工艺	除气精炼效果更好，铝液液面也比较平稳
铝合金纯净度控制工艺	通过对碱性金属的含量控制以提高铝合金产品质量
智能铸造	
真空铸造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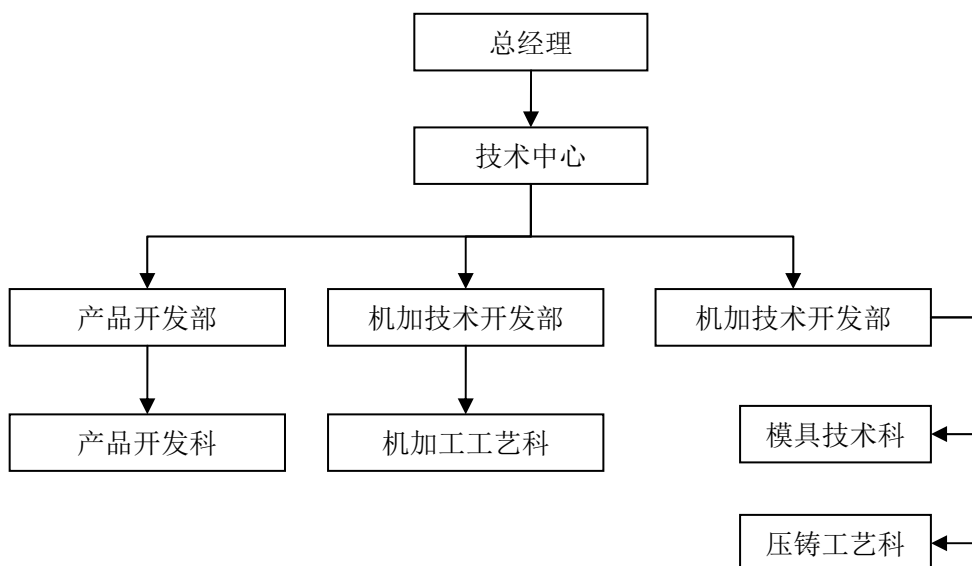
	品率大大提高
流量监控水冷技术	针对传统压铸生产中，模具温度不平衡导致的铸件质量不稳定的情况，公司开发研制了模具冷却控制系统，将原有的冷却水开关模式改变为压力、时间、流量数字化控制系统，并与设备异常监控系统进行兼容。同时，优化模具冷却结构，采用点冷却及 3D 打印技术，根据模具和产品结构布置冷却水，从而减轻由于模具温度不平衡造成的早期龟裂，并提高压铸件生产节拍，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件产品均摊能耗
原液喷涂技术	使用机器人进行喷涂，可以多角度自由调节喷涂对点位置及方向，有效减少形状差异造成的无法均匀喷涂而引起的质量报废，同时采用雾化喷嘴使脱模剂以小颗粒雾化的形式均匀覆盖模具表面，减少脱模剂使用量
局部挤压技术	在铸件厚壁热节处设置增压通道实施局部增压，解决厚壁处易产生的渗漏、缩孔问题，从而提高铸件品质，减少废品率
挤压铸造技术	针对孔隙率要求很高的厚大件，采用保温型脱模剂保持模具温度，同时采用较低的压射速度和较低的浇口比，确保压射过程中型腔内空气有效排除，用快速增压的方式实现顺序凝固，获得高致密的铸件
异常监控技术	通过集成压铸设备本身和周边设备参数监控，进行集中处理和判定，减少不良品的生产，为高品质稳定铸造提供系统保障，有效防止不良件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降低制造成本： （1）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2）通过对压铸机边保温炉、压铸机、冷却水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喷涂系统的实时监控，从系统上自动识别异常，对超出工艺范围零件自动废弃
智能集约化机加工生产线的运用技术	采用桁架及地轨机器人技术的自动线，替代人工转运及上下料，不良品自动分流，提高可靠性；对刀具状态、扭矩、位移、压力等的自动监控；实时监控每一台设备的运行状况及生产效率，精确分析每个时间段的开动率，为提升 OEE（设备综合效率）提供切实有效的基础数据
精确追溯系统的运用技术	从铸件开始，在产品上刻印二维码，每个环节都设置扫码器，采集数据，与生产时间、班次、设备编号、测量数据、检查员工号、包装箱编号等信息绑定，形成完整的数据链，实现生产信息事后可追溯
模具设计及制造	
模具设计的标准化建设技术	通过对模具基本构成件的标准化设计，缩短模具设计周期，减少模具制作的成本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	公司使用 CATIA，UG，ProE 等设计造型软件，实现模具零件设计 3D 化
CAE 模拟分析及经验教训库应用技术	通过使用 Flow3D 等 CAE 软件对新产品的流态、凝固、应力等分析再结合检验教训库中以往经验教训的应用，确定最合理的设计方案，减少模具调试成本
高精度、高寿命模具制造工艺	公司使用 UG、Powermill 编程软件，配以自主开发的专用加工策略模板，可以高效、精准完成加工数据的编辑和仿真模拟，同时，公司引进了牧野 V33i、V77、EDNC85、U6 等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模具加工设备，用于制造高品质高精度模具，公司通过模具表面抛丸、表面氮化处理、合理去应力等技术，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减少模具使用成本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1）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研究开发工作由技术中心主导，技术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其下设产品开发部、铸造技术开发部、机加技术开发部三个部门。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过程开发，负责与外部客户的沟通联系，并将客户要求传达至公司内部各部门；铸造技术开发部主要负责铸造技术各方面的研发设计、现场工艺调试及持续改善；机加技术开发部主要负责机加工技术各方面的研发设计、现场工艺调试及持续改善。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多年来,公司注重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通过从高等院校招聘进行人才储备、从行业内引入高技术人才、以老带新、积极组织人才对象参与各类培训学习等措施,培养了一批年富力强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优化了企业人才结构。

该组织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高效、合理地运行。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5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 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客户需求分析、工艺方案制定、计算机辅助模拟

和优化、工艺方案确认、工装设计、参数设定、设计验证等。

（3）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团队的领军人物，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断通过提高薪酬福利待遇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由于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为行业价值链中的中间产品，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个性化需求导致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主要依托于下游汽车的开发。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早期设计开发工作，从铝合金新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制造、铸造技术方案、机加工技术方案等专业工艺技术角度提出改进建议。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进度
1	上汽大众电池包模组支架项目	为上汽大众新能源电动车配套，共 4 个产品	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2	博格华纳涡轮壳项目	为博格华纳提供重力铸造涡轮增压器壳体，共 15 个项目	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端盖项目	为联合电子车和家、云度等项目开发驱动电机前后端盖，共 6 个产品	PPAP 阶段
4	上汽通用 CSS50T 下缸体项目	为上汽通用开发新一代发动机下缸体的组合零件产品，共 1 个产品	PPAP 阶段
5	上汽通用 CSS375T 前后驱动项目	为上汽通用开发新一代发动机下缸体的组合零件产品，共 2 个产品	样件阶段
6	上汽大众动力总成横梁项目	为上汽大众新能源电动车配套，共 1 个产品	OTS 样件阶段
7	华域麦格纳 MEB 项目	为华域麦格纳提供变速箱零件，共 2 个产品	OTS 样件阶段
8	捷氢 PT31 燃料电池项目	为捷氢提供 PT31 燃料电池关键零件，共 7 个产品	OTS 样件阶段

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工艺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进度
----	------	------	------

1	优化汽车用非热处理自强化高性能压铸铝合金材料的研发	进一步研究合金成分和凝固组织的控制原理，总结铝合金显微组织（晶粒大小、析出相形态）对合金力学性能的影响规律，建立“化学成分-显微组织-力学性能”的关系数据库，开发系列铸造铝合金材料，全面提升压铸铝合金的力学性能，满足不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要求	初步优化结果显示，已经获得铸态屈服强度 160Mpa、延伸率 7%以上的合金材料
2	模具设计及制造绿色化平台构建	建立完善的模具绿色快速开发平台，建立模流分析用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从压铸单元采集的试验数据反馈到模具开发平台，实现产品特征-成型要求-模具设计三者之间有机结合和联系，提高模拟分析精度和模具开发效率，缩短试模周期	目前已购入平台所需软件，并已完成相关员工培训，平台正处于优化运行阶段

在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与客户需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客户提供新产品的性能参数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和设计产品，使得生产的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符合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一方面是客户信赖公司多年来在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相信公司能够按照其提出的性能参数需求开发出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实现产品改型和开发新品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提高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增强了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吸引潜在客户，增加业务机会。

因此，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研发项目的实施，既提高了公司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也增强了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3、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不断增加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最近三年本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3,839.77	3,716.65	3,440.80
营业收入	249,394.53	233,488.33	177,224.69
所占比例	1.54%	1.59%	1.9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研发费用投入全部予以

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新材料、新铸造及机加工技术的研发，除了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进行研究开发以外，公司积极参与与国内高校的产学研用合作。

2017年4月24日，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与上海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就“高型高强韧铝硅合金开发及其强韧化机理研究”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技术开发费18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上海零部件。

2017年11月30日，子公司上海零部件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就“永茂泰 WT-01 铝合金材料性能优化”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技术开发费7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该研究技术成果由上海零部件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申请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限于上海零部件，转让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时进行相关的技术转让。

合作研究开发既培养了公司的研发队伍，也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帮助公司在汽车用铝合金新材料轻量化研究等方面取得成效和进展。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交流会，把握行业最新动态，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并进行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储备；

2、公司与大众、通用等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了与大众、通用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通过向客户学习，提升自身的产品设计水平和工艺技术水平；

3、公司建立了《新产品研发管理办法》等研发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申请、实施、成果验收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有助于技术的持续研究及应用推广；

4、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等激励制度，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并结合研发人员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予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其研发工作绩效；

5、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通过不断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以“务实求精、持续改进、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方针，坚持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坚持精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获得了上汽通用“2016 年质量创领奖”、华域三电“2017 年质量创领奖”、上汽集团“2018 年度杰出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山东零部件、辽宁零部件均分别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实施质量控制，持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体系化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一体化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四个层级文件即质量手册、控制程序文件、支持性管理文件及作业指导书、各类质量记录。通过《产品设计评审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以及《检验规范》等制度对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制造过程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积极应用信息网络和大数据等先进手段记录铸造、机加工等环节信息，在产品上刻印二维码，将产品与生产时间、班次、设备编号、测量数据、检查员工号、包装箱编号等信息绑定，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可追溯。

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每月由质保部组织制造管理部科长以上级别人员、质量工程师召开例会检讨本月质量目标达成情况，未达成目标的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改善措施并落实执行，

如有必要，对未达成的项目召集技术人员一起参会检讨并制定改善措施；同时，公司每年根据客户反馈、内部管理需要等，不定期举行临时会议，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在受控的状态下有效运行。

2、异常监控系统

通过将铸造设备和周边设备参数集成实现监控功能，降低人为判定铸件品质出现偏差的风险，有效防止操作工误将不良品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甚至到客户处。

3、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实验室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德国 Wenzel 三坐标测量仪、英国 LK 三坐标测量仪、英国 Taylor 轮廓仪、德国蔡司金相显微镜、X 光探伤仪、德国 YXLON 工业 CT、美国 Thermo 直读光谱仪、德国 Obilf 直读光谱仪、德国 Ideco 热分析和密度当量测试仪、光学投影仪、拉力机、硬度计等，具备了合金化学成份分析、机械性能分析、产品内部质量分析、精度尺寸检测等能力。公司实验室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认证及一汽大众和上汽集团的实验室认证。公司所有产品出厂前均需通过实验室的抽检，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4、注重客户反馈

公司通过向客户派驻驻厂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和对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程度、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对客户的反馈积极响应，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产品重大质量纠纷。

2019 年 1 月，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永茂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宣城市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工商违法行为不良记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产品质量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2019 年 1 月，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开业登记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永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新材料与智能化制造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被工信部评定为 2018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有色及压铸分行业排头兵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汽车用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过程中涉及的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压点冷技术、挤压技术、环保喷涂技术、精确追溯技术，技术运用成熟，具备了较强的制造实力。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与主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2011 年、2014 年、2017 年，上海零部件连续三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安徽零部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承继了永茂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生产及辅助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和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控制部、采购部、销售部、技术中心等职能机构和业务部门。公司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关联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宏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和徐娅芝 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64.74% 的表决权
2	上海芝能贸易中心	徐娅芝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注销
3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娅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徐文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由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徐宏兄弟徐小飞家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
2	辽宁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
3	大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
5	郑州万和铝业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
6	万泰和汽车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
7	永康市万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徐小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永康市万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9	永康市澳泰饰艺有限公司	徐小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10	崇仁县万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徐小飞之子徐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1	永康市万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徐小飞之子徐颖控制的企业
12	抚州万友熔炼设备有限公司	徐小飞之子徐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3	永康市盘龙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徐小飞之子徐欣控制的企业

2、徐宏之侄徐浩军家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徐浩亮控制的企业
2	宁波中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徐浩亮控制的企业

3	浙江浩泰铝业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徐浩亮控制的企业
4	兰溪市欧维斯工具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徐浩亮控制的企业
5	浙江浩鑫物流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徐浩亮控制的企业
6	兰溪市浩泰园艺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控制的企业
7	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兰溪市浩鑫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徐宏侄子徐浩军、徐浩杰、徐浩亮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3、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鸣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卓略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晓鸣控制的企业
3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晓鸣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小华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浦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九唐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章荣剑之兄章雄辉控制的企业

三、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家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控制磊昶投资和宏芝投资。磊昶投资和宏芝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目前仅持有公司股权，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宏家族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宏家族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1) 徐宏兄弟徐小飞家族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浙江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东大道 580 号	徐小飞	铝材、铝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美术工艺品、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徐小飞 84%；应旭慧 16%	铝合金锭和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	是
2	辽宁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400.00	辽宁省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徐小飞	铝材、铝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徐小飞 76.56%；朱华棣 10.63%；陈淑芹 7.50%；朱丽群 3.13%；胡敏 2.19%	铝合金锭的生产与销售	是
3	大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600.00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科通路 3 号	徐颖	铝合金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辽宁万泰 100%	铝合金液的生产及销售	是
4	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	徐小飞	铝材、铝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文体用品、美术工艺品经销；废旧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回收及进出口业务。	徐小飞 70%；应旭慧 30%	铝合金锭的生产与销售	是
5	郑州万和铝业有限公司	660.00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	徐小飞	铝合金熔液、铝合金锭的生产（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及销售。	徐小飞 52%；朱丽群 26%；胡敏 22%	铝合金液的生产及销售	是
6	万泰和汽车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1,6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民营科技工业园一区 N 栋 5 楼东	徐欣	铝合金熔液、铝合金锭、铝材料、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业务。	徐小飞 60%；胡敏 25%；朱丽群 15%	铝合金液的生产及销售	是
7	永康市万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塘头村	应旭慧	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	应旭慧 60%；徐小飞 40%	度假村酒店餐饮服务	否
8	永康市万顺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东大道 580 号第二幢	徐顺邦	有色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加工、销售	徐颖 86.80%；徐顺邦 13.2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9	永康市盘龙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塘头村	徐欣	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住宿服务（凭有效《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工艺品（不含文物）研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欣 80.00%；徐式俏 20.00%	房地产开发	否
---	----------------	--------	-----------------	----	--	----------------------	-------	---

(2) 徐宏之侄徐浩军家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5,300.00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创业大道9号	徐浩杰	再生铝合金锭、铝铸件、铜制品、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发动机除外）的生产；非生产性废铝销售；白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徐浩军 40%；徐浩亮 30%；徐浩杰 30%	再生铝合金锭生产	是
2	宁波中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443号302室-2	徐浩军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材料、白银、通讯设备、矿产品、天然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报关、报检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兰溪博远 100%	贸易	否
3	浙江浩泰铝业有限公司	508.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宅口村毛山	徐浩军	铝制品、五金工具、健身器材，玩具（不含木竹制品）制造、加工；废铝（非生产性）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徐晓东 32.68%；徐浩军 17.32%；徐浩亮 17.32%；徐浩杰 17.32%；鲍兰轩 11.42%；胡春芳 3.94%	无实际经营	否

4	兰溪市欧维斯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徐浩军	金属工具、金属制品（国家专项审批除外）、铝合金厨房用具、铝制品、训练健身器材的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徐浩军 37%；徐浩亮 30%；徐浩杰 30%；胡春芳 3%	无实际经营	否
5	浙江浩鑫物流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省兰溪市赤溪街道工业功能区	徐浩军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凭有效许可经营）；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成品油仓储）、搬运、装卸，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塑料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物资运输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溪市欧维斯工具有限公司 50%；徐浩军 20%；徐浩亮 15%；徐浩杰 15%	物流园区房屋租赁	否
6	兰溪市浩泰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邵家村	徐浩军	花卉、树木种植、销售；日用金属制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徐浩军 89.5%，胡春芳 10.5%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7	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	1,222.22 万美元	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号	夏绍仪	铝合金锭、铝压铸、五金工具（除计量器具）、健身器材、玩具制造和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浩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0%；浙江浩泰铝业有限公司 10%	锅具	否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的企业

永康市万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万顺有色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永康市盘龙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中富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浩鑫物流有限公司、兰溪市浩泰园艺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实际经营中未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2）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内容，但目前未开展铝合金业务的企业

浙江浩泰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欧维斯工具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虽然包含了铝合金业务内容，但目前未开展铝合金相关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3）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从事铝合金业务的企业有浙江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泰”）、辽宁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万泰”）、大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泰”）、江西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万泰”）、郑州万和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和”）、万泰和汽车材料（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和”）和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博远”）7 家公司。

上述 7 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史沿革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
1	浙江万泰	1995 年 4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660 万元，其中徐小飞、徐宏和应旭慧分别持有其 43.03%、40%和 16.97%的股权。 2006 年 8 月 31 日，徐宏将其持有的 26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徐小飞，同时徐小飞和应旭慧对浙江万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万泰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徐小飞和应旭慧分别持有其 84%和 16%的股权。

2	辽宁万泰	2010年4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徐小飞持股76.56%，朱华棣、陈淑芹、朱丽群和胡敏四名员工分别持股10.63%、7.50%、3.13%和2.19%。 2017年4月17日，原有股东对辽宁万泰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辽宁万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上述五名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	大连万泰	2015年5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浙江万泰出资960万元，占比60%，辽宁万泰出资640万元，占比40%。 2016年8月25日，浙江万泰将9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辽宁万泰，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万泰成为辽宁万泰的全资子公司。
4	江西万泰	2005年9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徐小飞和应旭慧分别持有其70%和30%的股权。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	郑州万和	2012年4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660万元，其中徐小飞、胡敏和朱丽群分别持有其52%、22%和26%的股权。成立后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	万泰和	2016年4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3,600万元，其中徐小飞、胡敏和朱丽群分别持有其60%、25%和15%的股权。 2017年9月25日，原有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万泰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徐小飞、胡敏和朱丽群的持股比例不变。
7	兰溪博远	2001年8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徐浩军持股10%，徐浩亮持股10%，徐浩杰持股80%； 2002年11月27日增资至1,300万元，本次增资后，徐浩军持股53.85%，徐浩亮持股23.08%，徐浩杰持股23.08%； 2004年4月12日增资至2,300万元，本次增资后，徐浩军持股73.92%，徐浩亮持股13.04%，徐浩杰持股13.04%； 2010年10月27日增资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徐浩军持股60%，徐浩亮持股30%，徐浩杰持股10%； 2012年9月28日增资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徐浩军持股40%，徐浩亮持股30%，徐浩杰持股30%； 2014年8月28日增资至5,300万元，本次增资后，徐浩军持股40%，徐浩亮持股30%，徐浩杰持股30%。

徐宏籍贯浙江永康，浙江永康是浙江乃至全国重要的再生金属回收利用基地，当地废杂铝、废杂铜回收专业户和从事再生铝、再生铜加工利用的企业达数千家，从业人员达10多万人，当地同一家族不同成员各自独立从事铝加工行业的情况比较普遍。

2006年之前，徐宏与其兄弟徐小飞共同创业，两人存在曾共同持股浙江万泰、永茂泰有限和上海零部件的情形。但由于双方对企业发展方向存在分歧及各自的管理风格不同，决定进行资产分割并调整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各自独立发展。2007年5月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徐小飞及其配偶应旭慧拥有浙江万泰100%股权，徐宏从浙江万泰中彻底退出；徐宏拥有永茂泰有限100%股权，徐小飞从永茂泰有限和上海零部件中彻底退出。自上述股权调整至今，十多年来徐宏与徐小飞

各自独立发展，各自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互不干预，亦未再发生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持股或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形。

从创立的出资和背景来看，虽然兰溪博远与发行人从事同一行业，但兰溪博远由徐宏之侄徐浩军等三兄弟共同创立，与徐宏家族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系。

②资产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相隔较远。发行人铝合金业务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安徽、四川，徐小飞控制的 6 家单位分别位于浙江、辽宁、江西、河南、湖北，徐浩军等控制的兰溪博远位于浙江。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不存在与该 7 家关联企业资产共用的情形。

③人员情况

发行人和上述 7 家关联公司均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该 7 家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④客户情况

发行人及上述 7 家关联公司共同从事的业务为铝合金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锭和铝合金液。发行人及上述 7 家关联公司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该 7 家关联公司的铝合金业务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⑤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 7 家关联公司重叠的主要供应商有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上饶市融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涉及的原材料为纯铝、废铝、硅和铜。

纯铝、废铝、硅、铜系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通过重

叠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⑥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 7 家关联企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过任何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发行人与该等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关联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购销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烟台通泰	采购废铝	-	638.26	742.85
合计		-	638.26	742.85

注：2017 年 4 月前，烟台通泰为发行人持有 49%股权的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17 年 5 月后，烟台通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与烟台通泰之间的交易已抵消，故 2017 年度仅将 2017 年 1-4 月公司与烟台通泰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2017 年 1-4 月，公司向烟台通泰采购铝屑压块，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定，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 5 月起，烟台通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烟台通泰之间的交易均已合并抵消。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烟台通泰	销售包装袋	-	-	1.50
烟台通泰	提供技术支持	-	7.09	21.60
合计		-	7.09	23.10

报告期内，公司向烟台通泰销售的商品为用于包装铝屑压块的包装袋，同时公司为烟台通泰铝屑压块提供生产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并按 1.88 万元/月收取技术服务费。2017 年 5 月起，烟台通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烟台通泰之间的交易均已合并抵消。由于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①收购徐宏和周秋玲合计持有的上海零部件 42.68%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经发行人和上海零部件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宏、周秋玲以其持有的上海零部件 33.56%和 9.30%的股权向发行人增资 1,143.28 万元和 316.72 万元。具体操作程序为发行人收购徐宏、周秋玲分别持有的上海零部件 33.56%和 9.30%的股权，并以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徐宏和周秋玲支付转让对价，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5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上海零部件股东权益价值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6]5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②收购徐宏和周秋玲合计持有的安徽铝业 7.9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5 日，安徽铝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宏、周秋玲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徽铝业 180 万元和 1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411 万元和 274 万元转让给永茂泰有限；同日，徐宏、周秋玲分别与永茂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徽铝业股东权益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③收购周秋玲持有的上海铸造 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海铸造股东周秋玲作出股东决议，由周秋玲将其持有的

上海铸造 6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零部件，转让价格为 705 万元；同日，周秋玲与上海零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铸造股东权益价值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64 号《评估报告》评估。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保理融资等债务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1	徐宏、周秋玲	工行青浦支行	2012.09.18	27126000206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0	2012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	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2013.06.25	3101402013AM000066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	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	徐宏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2013.06.25	3101402013AM000066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0.00	2013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4	徐宏、周秋玲	工行青浦支行	2014.01.06	27146000006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	2014年1月6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5	徐宏、周秋玲	工行广德支行	2013.07.10	13170010-201307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3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
6	徐宏、周秋玲	建行青浦支行	2014.01.26	938923020140012016	本金最额保证合同	6,500.00	2014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7	徐宏	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2015.03.30	31100120150003408	保证合同	450.00	310101201500007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	徐宏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2015.04.09	DB23315001501	借款保证合同	800.00	23315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	徐宏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2015.04.09	DB23315001602	借款保证合同	1,200.00	2331500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	徐宏、周秋玲	广发上海分行	2015.05.26	（2015）沪银最保字第0009-C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0	（2015）沪银授合字第000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11	徐宏、周秋玲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2015.08.18	ZB98992015000000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期间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12	徐宏	交行青浦支行	2015.11.16	C1511GR3104038	保证合同	1,700.00	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3	周秋玲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2015.12.28	DB233150062	借款保证合同	800.00	2331500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建行青浦支行	2016.01.28	93812302016006	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2,000.00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5	徐宏、周秋玲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2016.03.03	ZB989920160000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1,650.00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12月24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6	徐宏、周秋玲	广发上海分行	2016.07.25	（2016）沪银最保字第0002-B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6）沪银授合字第0002号《授信额度合同》
17	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广发上海分行	2016.05.31	（2016）沪银最抵字第0003号A	最高额抵押合同	1,900.00	（2016）沪银授合字第0003号《授信额度合同》
18	徐文磊	广发上海分行	2016.05.31	（2016）沪银最抵字第0003号B	最高额抵押合同	1,900.00	（2016）沪银授合字第0003号《授信额度合同》
19	徐宏、周秋玲	广发上海分行	2016.05.31	（2016）沪银最保字第0003-B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	（2016）沪银授合字第0003号《授信额度合同》
20	周秋玲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2016.06.06	DB2331600240101	房地产抵押合同	625.00	233160024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	徐宏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2016.06.06	ZDB233160024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00.00	2016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6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2	周秋玲、徐娅芝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2016.10.10	DY20161010	抵押合同	1,313.00	2016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3	徐宏、周秋玲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2016.10.10	XHDB2016001	保证合同	1,100.00	2016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0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4	浙江浩鑫铝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2016.10.10	ZJHXDB2016001	保证合同	1,100.00	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5	周秋玲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7.01.17	Ea1004371701160001	保证合同	1,500.00	Ba3004371701160001《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6	徐宏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7.01.17	Ea1004371701160003	保证合同	1,500.00	Ba3004371701160001《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7	徐宏、周秋玲	广发上海分行	2017.01.22	（2016）沪银最保字第0373号-担保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0	（2016）沪银授合字第0373号《授信额度合同》
28	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	广发上海分行	2017.03.16	（2016）沪银最抵字第0374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400.00	2017年3月16日至2020年1月11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9	徐宏、周秋玲	广发上海分行	2017.03.16	（2016）沪银最保字第037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400.00	（2016）沪银授合字第0374号《授信额度合同》
30	徐宏、周秋玲	工行青浦支行	2017.11.30	27171000188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1	徐宏、周秋玲	建行青浦支行	2018.01.23	93812302018006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2	徐宏、周秋玲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2018.03.29	C180313GR3106146	保证合同	450.00	Z1803LN1565876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	周秋玲、徐娅芝	交行银行青浦支行	2018.04.04	C180316MG3107573	抵押合同	1,800.00	2018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4	徐宏、周秋玲	广发上海分行	2018.05.03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126A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7,500.00	（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12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35	徐宏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8.06.28	Ea153371806270009	保证合同	1,500.00	Ba3533718062700011《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6	徐宏、周秋玲	邮政储蓄银行广德支行	2018.8.30	34014868100918080002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	34014868100218080004《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	徐宏、周秋玲	邮政储蓄银行 广德支行	2018.8.30	34014868100918080004	小企业保证合 同	500.00	34014868100218080005《小企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8	徐宏、周秋玲	工行青浦支行	2018.12.19	27181000147101	最高额保证合 同	7,00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1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29	2013PAZL0124-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2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29	2013PAZL0125-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3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5.10	2013PAZL0147-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4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6.23	IFELC14D03284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5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8.08	IFELC14D033722-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6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03	2014PAZL4989-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7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03	IFELC14D035473-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8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5PAZL0680-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9	徐宏、周秋玲	安徽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5PAZL0684-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10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5.04.16	001-0000110-001《售后租回协议》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11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27	IFELC15D030878-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12	徐宏、周秋玲	辽宁零部件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5.06.04	001-0000176-001《售后租回协议》的个人保证合同
13	徐宏、周秋玲	安徽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08.11	IFELC15D032087-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14	徐宏、周秋玲	安徽铝业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5.11.06	HF-ZNZZ-201511-001-G08/HF-ZNZ-201511-001-G09《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15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6	2015PAZL3395-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16	徐宏、周秋玲	安徽零部件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1.11	FEHTJ16D030004-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17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3.30	2016PAZL0713-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18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5.30	FEHTJ16D03YCN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19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6.05	2017PAZL4294-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20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6.05	2017PAZL4283-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21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09.18	2017PAZL(TJ)6506-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22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09.18	2017PAZL(TJ)6502-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23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09.18	2017PAZL(TJ)6497-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
24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18	201760362-7《保证合同》； 201760362-8《保证合同》
25	徐宏	上海零部件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12.22	CL2017113210083《融资租赁合同》
26	徐宏、周秋玲	上海零部件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8.04.03	HF-ZNZZ-201804-003-G04《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HF-ZNZZ-201804-003-G05《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徐宏	期初余额	-	-	-
	向关联方借款	-	600.00	653.8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600.00	653.80
	期末余额	-	-	-
周秋玲	期初余额	-	-	140.00
	向关联方借款	-	-	-
	归还关联方借款	-	-	140.00
	期末余额	-	-	-
徐娅芝	期初余额	-	-	310.00
	向关联方借款	-	242.00	1,143.9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242.00	1,453.90
	期末余额	-	-	-

注：由于向徐宏、周秋玲和徐娅芝的借款时间不长，故未计提资金使用费，如果参照平均借款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则 2016 年和 2017 年应分别计提资金使用费 7.86 万元和 2.28 万元，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4)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97	496.31	345.00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烟台通泰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679.47

（二）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1	股东徐宏、周秋玲和徐娅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股东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和徐文磊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吉位、李英和李小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永茂泰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关联交易中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国籍	董事职务任职期间	提名人
徐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徐宏
徐文磊	董事	中国	2018.06.28-2020.05.22	徐宏
徐娅芝	董事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徐宏
孙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徐宏
朱永	董事	中国	2019.05.29-2020.05.22	徐宏
孙晓鸣	董事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徐宏
王吉位	独立董事	中国	2018.06.28-2020.05.22	徐宏
李小花	独立董事	中国	2018.06.28-2020.05.22	徐宏
李英	独立董事	中国	2018.06.28-2020.05.22	徐宏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6 月生，初中学历。2002 年 6 月创办永茂泰有限，2013 年 5 月创办上海零部件，GBT13586-2006《铝及铝合金废料》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上海市压铸技术协会第十届理事，曾荣获中国再生金属产业十大杰出贡献人物奖。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文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曾在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徐娅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永茂泰有限采购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规划部总监。

孙福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3 月生，高中学历。曾任上海上袜十三厂机修主管，永茂泰有限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

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春汽油机厂技术员和车间主任、长铃集团有限公司发动机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特毅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旺大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辽宁零部件副总经理、上海零部件技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去刺毛刷”、“对中定位锁紧装置”等专利的设计工作。

孙晓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董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吉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银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冷食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国籍	监事职务任职期间	提名人
王美英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徐宏
张发展	监事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章妙君	监事	中国	2018.06.28-2020.05.22	徐宏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生，职高学历。曾任上海申新第九纺织厂细纱部班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零部件质保部经理兼检验科科长。

张发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经理，永茂泰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审部经理。

章妙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生，职高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控制部经理助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	国籍	高管职务任职期间
徐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9.05.08-2020.05.22
孙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9.05.08-2020.05.22
章荣剑	副总经理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姜留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2017.05.23-2020.05.2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公司董事”。

孙福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公司董事”。

章荣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中专学历。曾任永茂泰有限财务总监、采购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留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永茂泰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朱永	董事	中国
李道源	质保部副经理	中国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朱永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公司董事”。

李道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生，本科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任上海盛康铝合金厂检验员、广东锦力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永茂泰有限质保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质保部副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铜包铝线的铜铝比例测试装置”、“铝液在线过滤装置”、“铝屑分离器”、“具有挡渣功能的铝合金模具”、“液压拉模装置”、“用于铝液喷粉的铝合金精炼桶”、“带有蜂鸣告警的铝合金精炼炉”、“铝液保温过滤箱”、“用于盛放铝液的半圆型灰斗”和“带有永磁搅拌器的铝熔炉”等专利的设计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程序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徐宏、徐娅芝、孙福荣、刘晓春、孙晓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宏为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同意增补徐文磊、王吉位、李小华、李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同意增补朱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发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杨恒贵、王美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恒贵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改选王美英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同意增补章妙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福荣为总经理，章荣剑为副总经理，姜留奎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宏为总经理、聘任孙福荣为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徐宏	董事长、总经理	5,811.28	41.21
徐文磊	董事	1,000.00	7.09
徐娅芝	董事	1,000.00	7.09
周秋玲	徐宏配偶	316.72	2.25
孙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163.00	1.16
章玲敏	李道源配偶	112.00	0.79
章雄辉	章荣剑之兄、徐宏外甥	60.00	0.43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0.35
孙晓鸣	董事	30.00	0.21
徐精女	章荣剑配偶	10.00	0.07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徐娅芝	董事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573.50
孙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20.00
朱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5.00
章荣剑	副总经理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20.00
张发展	监事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5.00
周提高	徐宏配偶之兄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0.00
章妙君	监事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0.00
孔康泽	章妙君配偶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0.00
徐文磊	董事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40.50
王美英	监事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6.50
章玲敏	李道源配偶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3.50
孙晓鸣	董事	持有乐丰永沅普通合伙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3.31

注：间接持股数量以公司总股数为基础按照股权层级逐层乘以持股比例计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徐宏	5,811.28	41.21	6,143.28	43.57	6,143.28	54.70
徐文磊	1,000.00	7.09	1,000.00	7.09	1,000.00	8.90
徐娅芝	1,000.00	7.09	1,000.00	7.09	1,000.00	8.90

周秋玲	316.72	2.25	316.72	2.25	316.72	2.82
孙福荣	163.00	1.16	163.00	1.16	163.00	1.45
章玲敏	112.00	0.79	112.00	0.79	112.00	1.00
章雄辉	60.00	0.43	60.00	0.43	60.00	0.53
姜留奎	50.00	0.35	50.00	0.35	50.00	0.45
孙晓鸣	30.00	0.21	30.00	0.21	-	-
徐精女	10.00	0.07	10.00	0.07	10.00	0.09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徐娅芝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573.50	573.50	573.50
孙福荣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20.00	20.00	20.00
朱永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5.00	5.00	5.00
章荣剑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20.00	20.00	20.00
张发展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5.00	15.00	15.00
周提高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0.00	10.00	10.00
章妙君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0.00	10.00	10.00
孔康泽	持有磊昶投资财产份额	10.00	10.00	10.00
徐文磊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33.50	10.50	-
王美英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6.50	6.50	6.50
章玲敏	持有宏芝投资财产份额	3.50	3.50	2.00
孙晓鸣	持有乐丰永沄普通合伙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3.31	3.31	-

注：间接持股数量以公司总股数为基础按照股权层级逐层乘以持股比例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有 无利益冲突
徐文磊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9.85	19.85%	股东	无
朱永		18.50	2.45%		
王美英		24.05	3.19%		
徐娅芝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1.95	72.05%	股东	无
孙福荣		74.00	2.51%		
张发展		55.50	1.88%		
章妙君		37.00	1.26%		
章荣剑		74.00	2.51%		
孙晓鸣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无关联关系	无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	0.72%	无关联关系	无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0.85%	无关联关系	无
	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16.00%	无关联关系	无
	牧野兴星(上海)网络游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00	2.00%	无关联关系	无
	重庆影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2.93	3.00%	无关联关系	无
	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关联自然人孙晓鸣控制的企业	无
	杭州酷鸟科技有限公司	1.80	8.73%	无关联关系	无
	浙江米皇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69%	无关联关系	无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目前担任职务	2018 年度 税前工资	备注
徐宏	董事长、总经理	109.83	

孙福荣	董事、副总经理	84.29	
徐文磊	董事	15.06	
徐娅芝	董事	18.33	
朱永	董事	58.28	
孙晓鸣	董事	-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王吉位	独立董事	2.50	独董津贴
李小华	独立董事	2.50	独董津贴
李英	独立董事	2.50	独董津贴
王美英	监事会主席	28.26	
张发展	监事	35.23	
章妙君	监事	20.26	
章荣剑	副总经理	60.26	
姜留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9.72	
李道源	质保部副经理	28.26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宏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铝业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通泰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零部件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零部件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零部件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铝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零部件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文磊	董事	宏芝投资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娅芝	董事	磊昶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永	董事	上海零部件	技术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零部件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晓鸣	董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杭州卓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孙晓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孙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孙晓鸣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王吉位	独立董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李英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师	无关联关系
李小华	独立董事	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关联自然人李小华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李小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王美英	监事会主席	上海零部件	质保部经理兼检验科科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发展	监事	辽宁零部件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章荣剑	副总经理	烟台通泰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徐宏	公司董事长
徐文磊	徐宏之子
徐娅芝	徐宏之女
章荣剑	徐宏外甥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信息内容、保密工作内容及员工保密义务、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公司股价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徐宏担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徐宏、徐娅芝、孙福荣、刘晓春、孙晓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宏为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增选徐文磊、王吉位、李小华、李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吉位、李小华、李英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2019年5月8日，刘晓春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朱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周秋玲担任监事。

2017年5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发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杨恒贵、王美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恒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26日，杨恒贵申请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杨恒贵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故杨恒贵在补选新任监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仍然履行监事职责。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美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章妙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徐宏、副总经理章荣剑和财务总监姜留奎。

2017年5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福荣为总经理，章荣剑为副总经理，姜留奎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2019年5月8日，孙福荣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宏为总经理、聘任孙福荣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构成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司其职，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四人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召集人可以通过书面、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

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利包括：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英	李英、李小华、孙晓鸣
战略委员会	徐宏	徐宏、孙福荣、王吉位
提名委员会	李小华	李小华、李英、徐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吉位	王吉位、李英、徐宏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必须有不少于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包括李英、李小华、孙晓鸣，其中独立董事李英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

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现任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包括徐宏、孙福荣、王吉位，其中王吉位为独立董事、徐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⑦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现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包括李英、李小华、徐宏，其中独立董事李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⑤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⑦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成员包括王吉位、李英、徐宏，其中王吉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

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该次会议选举了王吉位、李英和李小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英为会计专业人士，李小华为法律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李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提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①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达到相应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⑥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⑦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留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任免、职责、工作程序、法律责任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留奎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规可循，保证公司持续、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第 7259 号），其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7.12	6,289.44	1,823.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483.80	50,612.45	31,647.25
预付款项	1,413.24	1,810.59	1,310.96
其他应收款	1,970.54	1,082.90	1,194.78
存货	19,561.12	17,030.60	10,563.22
持有待售资产	-	1,804.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7.05	1,100.02	1,514.28
其他流动资产	390.81	188.67	372.36
流动资产合计	78,973.69	79,918.80	48,426.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65.06	2,191.54	1,483.89
长期股权投资	-	-	373.31
投资性房地产	2,038.49	-	-
固定资产	62,953.78	49,507.51	42,180.14
在建工程	13,130.58	8,824.48	4,282.26
无形资产	3,447.00	3,219.44	3,122.84
长期待摊费用	4,287.71	4,247.41	3,6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79	665.25	4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3.54	3,449.58	1,51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14.95	72,105.22	57,024.05
资产总计	170,488.64	152,024.01	105,45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00	20,565.40	19,23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53.64	20,531.54	16,622.42

预收款项	123.68	6.34	35.54
应付职工薪酬	2,553.74	2,320.83	1,953.68
应交税费	8,560.66	7,067.78	5,464.61
其他应付款	312.43	253.12	1,6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0.56	7,959.06	6,747.47
流动负债合计	64,419.34	58,704.07	51,69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	1,000.00	-
长期应付款	5,938.83	6,687.94	2,907.28
预计负债	163.84	68.23	22.71
递延收益	4,317.70	2,842.86	2,16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3	316.26	21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5.30	10,915.28	5,311.01
负债合计	76,514.64	69,619.35	57,00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00.00	14,100.00	11,230.00
资本公积	45,241.44	45,122.30	16,521.68
专项储备	755.38	460.54	88.60
盈余公积	654.20	340.57	1,210.60
未分配利润	33,222.97	22,381.25	19,39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4.00	82,404.67	48,44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74.00	82,404.67	48,4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88.64	152,024.01	105,450.8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249,394.53	233,488.33	177,224.69
减：营业成本	216,634.45	200,266.60	150,750.28
税金及附加	771.59	629.22	547.66
销售费用	3,865.22	3,564.19	2,396.62
管理费用	7,128.01	6,852.60	6,806.65
研发费用	3,839.77	3,716.65	3,440.80
财务费用	4,170.61	3,088.26	2,626.57

资产减值损失	142.57	1,385.69	955.96
加：其他收益	1,329.19	315.2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346.50	19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2	10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74	85.3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5.57	14,732.19	9,896.07
加：营业外收入	11.31	119.23	638.58
减：营业外支出	167.64	303.20	737.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9.24	14,548.22	9,797.36
减：所得税费用	3,023.89	3,153.43	2,23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5.35	11,394.78	7,560.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5.35	11,394.78	7,560.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55.35	11,394.78	6,013.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47.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5.35	11,394.78	7,56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5.35	11,394.78	6,01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47.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29.17	233,576.19	192,92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94	139.02	7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64	1,633.56	6,08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98.76	235,348.78	199,09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584.43	205,455.80	162,30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0.49	15,593.71	10,92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6.95	6,847.83	5,67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8.79	7,486.86	5,7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70.66	235,384.20	184,70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09	-35.43	14,38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13	307.62	23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	2,891.00	1,3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21	3,198.62	1,62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6.31	18,643.46	10,0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6.87	70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6	2,553.92	1,29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4.27	21,344.25	12,04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06	-18,145.63	-10,41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19.44	12,75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01.98	35,117.14	36,80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54	8,174.39	6,88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0.52	64,610.97	56,44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17.38	32,288.77	43,77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10	1,371.96	4,33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11	8,101.34	12,51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4.59	41,762.07	60,61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7	22,848.90	-4,17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1.31	-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9	4,666.53	-21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24	1,200.71	1,41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3.85	5,867.24	1,200.7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38	369.39	419.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180.30	27,429.92	30,719.09
预付款项	47.71	247.62	35.51
其他应收款	12,628.76	26,778.41	1,054.75
存货	1,109.67	1,387.23	865.82
流动资产合计	42,082.82	56,212.56	33,094.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832.58	27,832.58	17,858.31
投资性房地产	3,293.12	3,508.26	3,705.78
固定资产	2,429.40	1,842.83	1,890.67
在建工程	35.88	208.06	92.67
无形资产	247.94	257.59	2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95	291.99	20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81.88	33,941.31	24,021.66
资产总计	88,164.71	90,153.88	57,11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	12,280.00	10,0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31.42	9,992.55	4,709.67
应付职工薪酬	512.75	413.12	376.56
应交税费	5,008.10	4,167.38	3,643.93
其他应付款	135.03	172.69	1,554.92
流动负债合计	21,687.30	27,025.74	20,335.09
递延收益	8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	-	-
负债合计	21,767.30	27,025.74	20,33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00.00	14,100.00	11,230.00
资本公积	45,665.76	45,546.62	16,946.00
专项储备	37.15	23.36	-
盈余公积	654.20	340.57	1,210.60

未分配利润	5,940.29	3,117.60	7,39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7.41	63,128.14	36,7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64.71	90,153.88	57,116.0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70,942.80	173,485.71	156,381.40
减：营业成本	162,605.86	163,780.11	147,787.05
税金及附加	198.46	121.51	157.76
销售费用	262.76	262.89	265.49
管理费用	2,684.26	2,412.25	3,874.12
财务费用	1,785.19	1,653.43	1,148.57
资产减值损失	-89.36	406.43	797.82
加：其他收益	314.02	61.3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00	398.35	20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2	10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2.9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9.66	5,391.65	2,552.16
加：营业外收入	2.21	41.02	267.03
减：营业外支出	17.44	18.49	2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4.43	5,414.17	2,798.79
减：所得税费用	1,018.10	1,281.96	1,1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33	4,132.21	1,64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6.33	4,132.21	1,644.1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79.93	161,460.98	164,63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2.29	531.63	8,49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42.22	161,992.61	173,13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26.56	142,936.16	168,68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2.96	1,824.00	1,3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56	2,182.48	1,68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0.81	27,571.75	1,51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83.90	174,514.39	173,2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33	-12,521.78	-14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	679.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01	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	1,074.44	1,22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38	820.52	1,61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9,600.00	1,4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4.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0.38	11,182.85	4,21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0.38	-10,108.41	-2,99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319.44	12,758.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0.00	23,180.00	23,25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1,59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00	44,699.44	37,60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10.00	20,950.00	27,60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7	819.03	3,84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3,45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6.97	21,969.03	34,90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6.97	22,730.41	2,69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0.04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99	100.17	-44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9	269.22	71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38	369.39	269.22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2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茂泰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安徽铝业	3,800	100%	设立
2	四川铝业	2,000	100%	设立
3	上海零部件	15,000	100%	设立
4	安徽零部件	10,000	100%	设立
5	上海铸造	66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6	山东零部件	2,000	100%	设立
7	辽宁零部件	2,000	100%	设立
8	烟台通泰	5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铸造和烟台通泰，具体情况

如下：

（1）2016 年上海铸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收购上海铸造 1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将上海铸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7 年烟台通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烟台通泰 51%股权。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7 年 5 月起公司将烟台通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铝合金锭、铝合金液等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①对铝合金业务的相关产品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或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对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相关产品销售

直接发往客户的，公司将产品运送到指定收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采用中间仓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取得客户实际领用清单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采用 EXW（工厂交货）、FOB（离岸价）、FCA（货交承运人）和 DAP（目的地交货）的结算方式。采用 EXW 条款的，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 条款的，以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FCA 条款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办理清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 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若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

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11%、10%、6%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零部件	15%	15%	15%
安徽零部件	15%	15%	25%
四川铝业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0月23日，子公司上海零部件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5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至2016年上海零部件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10月23日，上海零部件再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110），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上海零部件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017年11月7日，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253），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至2019年安徽零部件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3月10日下发的《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子公司四川铝业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标准，因此2016年至2018年四川铝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66	-34.10	-28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9.19	315.23	591.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3.4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2.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7	337.08	9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	-24.69	-34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14	-62.16	-1,927.90
小计	1,313.31	564.85	-1,726.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5.80	131.37	-99.05
少数股东损益	-	-	3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7.51	433.48	-1,659.7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2,953.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34.13	3,505.92	14,328.20	80.34%
通用设备	1,610.78	865.61	745.18	46.26%
专用设备	72,696.99	25,232.23	47,464.77	65.29%
运输工具	1,112.14	696.51	415.63	37.37%
合计	93,254.04	30,300.27	62,953.78	67.51%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为 13,13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待安装设备	11,625.66	88.54%
其他零星建筑工程	1,504.92	11.46%
合计	13,130.58	100.00%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3,919.47	508.56	3,410.91
软件	外购	63.11	27.02	36.09
合计		3,982.58	535.58	3,447.00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9,668.30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10.7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670.53	借款及融资租赁抵押
在建工程	219.4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58.46	借款抵押
合计	43,227.43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3,000.00
抵押借款	5,7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1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
合计	16,700.00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50.00
合计	1,250.00

（三）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	5,938.83
合计	5,938.83

（四）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无负债。

九、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一）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4,100.00	14,100.00	11,230.00
合计	14,100.00	14,100.00	11,23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45,060.14	45,060.14	14,593.78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	62.16	1,927.90
合计	45,241.44	45,122.30	16,521.68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4.20	340.57	1,210.60
合计	654.20	340.57	1,210.60

（四）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安全防护支出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8年	460.54	1,174.71	879.87	755.38
2017年	88.60	1,096.58	724.63	460.54
2016年	-	780.76	692.17	88.60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81.25	19,395.46	13,57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5.35	11,394.78	6,01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3.63	340.57	164.42
净资产折股	-	8,068.4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留存收益不足恢复部分	-	-	25.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22.97	22,381.25	19,395.46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09	-35.43	14,3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06	-18,145.63	-10,4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7	22,848.90	-4,17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9	4,666.53	-21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3.85	5,867.24	1,200.71

（二）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二）或有事项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人民币额度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本息同时由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地产（蒸夏路 568 号 1-8 幢）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由翟峻逸、时英仿、孙存业、时英萍、夏志娟、池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和《保证合同（自然人版）》，2019 年 5 月 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与公司签订了《解除担保协议》，免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36	0.94
速动比率（倍）	0.92	1.0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9%	29.98%	35.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3%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6	5.54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51	14.05	13.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331.84	27,773.39	21,012.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	5.72	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2	-0.00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33	-0.02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17.38%	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16.72%	21.1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88	-	0.79	0.8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85	-	0.71	0.85	-

注：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设立，故 2016 年度不计算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

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三、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7]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B-A)/A×100%
1 流动资产	41,813.64	41,822.17	8.53	0.02
2 非流动资产	23,997.36	53,816.94	29,819.58	124.2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63.59	37,559.60	19,696.00	110.26
4 投资性房地产	3,687.54	7,582.99	3,895.45	105.64
5 固定资产	1,868.52	3,020.83	1,152.31	61.67
6 无形资产	265.43	5,341.25	5,075.82	1,912.27
7 资产总计	65,811.00	95,639.11	29,828.11	45.32
8 负债合计	23,754.41	23,754.41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056.59	71,884.70	29,828.11	70.92

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29,828.11万元，增值率为70.92%，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增值所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973.69	46.32%	79,918.80	52.57%	48,426.76	45.92%
非流动资产	91,514.95	53.68%	72,105.22	47.43%	57,024.05	54.08%
合计	170,488.64	100.00%	152,024.01	100.00%	105,45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450.81 万元、152,024.01 万元和 170,488.64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6,573.20 万元，增长 44.17%，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464.62 万元，增长 12.1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流动资产占比。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2%、52.57%和 46.3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8%、47.43%和 53.68%。

1、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57.12	8.43%	6,289.44	7.87%	1,823.91	3.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483.80	60.13%	50,612.45	63.33%	31,647.25	65.35%
预付款项	1,413.24	1.79%	1,810.59	2.27%	1,310.96	2.71%
其他应收款	1,970.54	2.50%	1,082.90	1.36%	1,194.78	2.47%
存货	19,561.12	24.77%	17,030.60	21.31%	10,563.22	21.81%
持有待售资产	-	-	1,804.12	2.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7.05	1.90%	1,100.02	1.38%	1,514.28	3.13%

其他流动资产	390.81	0.49%	188.67	0.24%	372.36	0.77%
合计	78,973.69	100.00%	79,918.80	100.00%	48,426.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0.93%、92.51% 和 93.32%。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7	13.06	5.61
银行存款	4,754.92	5,849.76	1,176.76
其他货币资金	1,899.93	426.63	641.54
合计	6,657.12	6,289.44	1,823.9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23.91 万元、6,289.44 万元和 6,657.1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3.77%、7.87%和 8.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办理借款业务的保证金和期货账户权益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1.00	420.00	471.00
借款保证金	-	2.20	152.20
信用证保证金	64.43	-	-
期货账户权益资金	254.50	4.43	18.34
合计	1,899.93	426.63	641.54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前两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规模有所增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相应地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0.00 万元、2,024.00 万元和 2,784.4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0.85%、2.53%和 3.53%。公司收取的票据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违约风

险较低。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通常会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兑付，或将票据贴现，或将票据质押。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296.30	51,370.62	32,962.94
营业收入	249,394.53	233,488.33	177,224.6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18.96%	22.00%	18.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 长率	-7.93%	55.8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1%	31.75%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962.94 万元、51,370.62 万元和 47,296.3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8,407.68 万元，增幅为 55.84%，高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开始与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安徽广德基地合作生产汽车发动机缸盖产品，第四季度公司实现收入（含税）为 8,393.15 万元，合作初期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部结算流程相对较长，导致 2017 年末公司该项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A、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854.64	99.07%	2,342.73	44,511.91
1-2 年	114.87	0.24%	11.49	103.38
2-3 年	120.13	0.25%	36.04	84.09
3 年以上	206.66	0.44%	206.66	-
合计	47,296.30	100.00%	2,596.92	44,699.38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160.53	97.64%	2,508.03	47,652.50
1-2 年	624.12	1.21%	62.41	561.71
2-3 年	534.63	1.04%	160.39	374.24
3 年以上	51.35	0.10%	51.35	-
合计	51,370.62	100.00%	2,782.17	48,588.4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339.93	98.11%	1,617.00	30,722.93
1-2 年	571.47	1.73%	57.15	514.32
2-3 年	-	0.00%	-	-
3 年以上	51.55	0.16%	51.55	-
合计	32,962.94	100.00%	1,725.69	31,237.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达到应收账款余额的 98.11%、97.64%和 99.07%。

B、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铝合金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发行人		怡球资源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逾期 10 天以内	1%
		逾期 10 天至 6 个月	5%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	50%
1-2 年	10%	逾期 1-2 年	80%
2-3 年	30%	逾期 2-3 年	100%
3 年以上	1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根据怡球资源的年度报告，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怡球资源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2.81%、0.54%和 0.6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铝合金业务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50%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因此与怡球资源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更为谨慎。

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东鸿图	5%	50%	100%	100%	100%	100%
泉峰汽车	5%	10%	30%	100%	100%	100%
文灿股份	5%	10%	30%	6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8 年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8,573.21	18.13%
	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7,856.52	16.6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3,223.05	6.81%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3,205.39	6.78%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718.85	5.75%
	合计	25,577.01	54.08%
2017 年	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9,245.32	18.00%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7,022.31	13.67%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4,836.01	9.41%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4,187.26	8.15%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857.09	7.51%
	合计	29,147.99	56.74%
2016 年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6,788.49	20.59%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2,865.26	8.69%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2,585.66	7.84%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2,334.04	7.08%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128.12	6.46%
	合计	16,701.57	50.67%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6,701.57 万元、29,147.99 万元和 25,577.01 万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0.67%、56.74%和 54.0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整车厂，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10.96 万元、1,810.59 万元和 1,413.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2.27%和 1.7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5.08	98.01%	1,769.84	97.75%	1,246.33	95.07%
1 年以上	28.16	1.99%	40.76	2.25%	64.63	4.93%
合计	1,413.24	100.00%	1,810.59	100.00%	1,310.9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概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3.96 万元、1,921.51 万元和 2,993.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收股利、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45.72	357.89	286.49
拆借款	1,370.00	1,370.00	1,370.00
应收股利	-	-	193.03
其他	978.07	193.62	64.44
合计	2,993.80	1,921.51	1,913.96

2016 年 6 月，公司通过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上海誉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丰集团”）提供资金 1,370.00 万元，誉丰集团用以偿还逾期银行借款。该笔拆借款由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木地板存货质押担保。2018 年末该笔拆借款尚未收回。2019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沪 02 执 311 号之三），裁定将木地板存货质押物折价抵偿归公司所有。

2016 年末，应收股利 193.03 万元系烟台通泰尚未支付的 2016 年现金股利。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925.06 万元持有待售资产款项尚未到期所致。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0.00	45.76%	747.23	54.54%	622.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3.80	54.24%	276.03	17.00%	1,34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93.80	100.00%	1,023.26	34.18%	1,970.5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0.00	71.30%	656.90	47.95%	713.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51	28.70%	181.71	32.95%	36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21.51	100.00%	838.61	43.64%	1,082.9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3.03	81.66%	591.08	37.82%	971.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93	18.34%	128.10	36.50%	22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13.96	100.00%	719.18	37.58%	1,194.78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因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因此公司根据质押的存货预计可变现价值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和说明，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存货预计可变现价值分别为 778.92 万元、713.10 万元和 622.77 万元，故该笔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91.08 万元、656.90 万元和 747.72 万元。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9.30	67.96	282.46	14.12	103.97	5.20
1-2 年	23.07	2.31	55.96	5.60	74.99	7.50
2-3 年	50.96	15.29	73.00	21.90	80.81	24.24
3 年以上	190.47	190.47	140.09	140.09	91.16	91.16
小计	1,623.80	276.03	551.51	181.71	350.93	128.1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63.22 万元、17,030.60 万元和 19,561.1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21.31%和 24.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4.10	32.02%	-	6,434.10
在产品	2,469.24	12.29%	51.32	2,417.92
库存商品	7,301.93	36.34%	75.85	7,226.08
发出商品	598.66	2.98%	10.16	588.49
委托加工物资	394.66	1.96%	-	394.66
低值易耗品	2,271.42	11.30%	397.21	1,874.21
周转材料	625.66	3.11%	-	625.66
合计	20,095.67	100.00%	534.55	19,561.1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19.03	34.33%	-	6,019.03
在产品	2,155.86	12.30%	30.14	2,125.72
库存商品	5,983.15	34.12%	120.04	5,863.11
发出商品	280.38	1.60%	2.32	278.07
委托加工物资	484.81	2.76%	-	484.81
低值易耗品	1,997.74	11.39%	351.09	1,646.66
周转材料	613.20	3.50%	-	613.20
合计	17,534.18	100.00%	503.59	17,030.6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4.50	26.58%	-	2,914.50
在产品	1,560.77	14.23%	44.20	1,516.57
库存商品	4,010.56	36.57%	85.38	3,925.18
发出商品	284.28	2.59%	18.01	266.26
委托加工物资	360.53	3.29%	-	360.53
低值易耗品	1,442.14	13.15%	254.98	1,187.16
周转材料	393.01	3.58%	-	393.01
合计	10,965.78	100.00%	402.57	10,563.22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四者合计占存货的 90.54%、92.14%和 91.94%。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铝、A00 铝锭、硅和铜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914.50 万元、6,019.03 万元和 6,434.1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 26.58%、34.33%和 32.02%。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根据订单量、纯铝和废铝市场的报价情况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与 2016 年相比高，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也有所增加；2、

与 2016 年末相比，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资金状况相对较好，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1,560.77 万元、2,155.86 万元和 2,469.2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 14.23%、12.30%和 12.29%。公司在产品均为尚未完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4,010.56 万元、5,983.15 万元和 7,301.9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 36.57%、34.12%和 36.34%。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铝合金锭、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为了保证供货稳定，公司对主要牌号的铝合金锭和量产阶段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备置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模具系公司对外采购的由客户承担相关成本的模具，均有客户订单对应。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模具验收条件为通过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验收，因此公司将已经采购入库的但未完成验收的模具在库存商品中核算。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汽车零部件模具的金额较 2016 年末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合金产品	3,910.16	3,729.73	2,989.36
汽车零部件产品	1,953.12	1,261.16	785.35
汽车零部件模具	1,438.65	992.26	235.85
合计	7,301.93	5,983.15	4,010.56

D、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分别为 1,442.14 万元、1,997.74 万元和 2,271.4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余额的 13.15%、11.39%和 11.30%。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业务所需的刀具、机物料和模具型芯等。为了确保连续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需对各类低值易耗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在产品	51.32	30.14	44.20
库存商品	75.85	120.04	85.38
发出商品	10.16	2.32	18.01
低值易耗品	397.21	351.09	254.98
合计	534.55	503.59	402.57

(7) 持有待售资产

2017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为 1,804.12 万元，系公司为生产皮尔博格（昆山）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订单产品所建造的设备基础、厂房专项改造及采购的五金材料等，在 2018 年由新设的项目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2018 年 6 月，安徽零部件与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将上述相关资产进行了转让。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4.28 万元、1,100.02 万元和 1,497.0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3.13%、1.38%和 1.90%。

2、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365.06	1.49%	2,191.54	3.04%	1,483.89	2.6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73.31	0.65%
投资性房地产	2,038.49	2.23%	-	-	-	-
固定资产	62,953.78	68.79%	49,507.51	68.66%	42,180.14	73.97%

在建工程	13,130.58	14.35%	8,824.48	12.24%	4,282.26	7.51%
无形资产	3,447.00	3.77%	3,219.44	4.46%	3,122.84	5.48%
长期待摊费用	4,287.71	4.69%	4,247.41	5.89%	3,611.82	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79	1.04%	665.25	0.92%	457.54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3.54	3.65%	3,449.58	4.78%	1,512.25	2.65%
合计	91,514.95	100.00%	72,105.22	100.00%	57,024.0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1.48%、80.90%和 83.14%。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83.89 万元，2,191.54 万元和 1,365.0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2.60%、3.04%和 1.49%。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73.31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烟台通泰 49% 的股权。烟台通泰于 2017 年 5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无长期股权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140.99	-	-
累计折旧	102.50	-	-
账面价值	2,038.49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 2018 年起出租给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配套生产企业使用的位于安徽广德的厂房及土地。

（4）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93,254.04	72,619.49	60,051.26

房屋及建筑物	17,834.13	15,237.18	10,819.57
通用设备	1,610.78	1,161.15	966.55
专用设备	72,696.99	55,203.75	47,478.16
运输工具	1,112.14	1,017.41	786.99
二、累计折旧	30,300.27	23,111.98	17,871.12
房屋及建筑物	3,505.92	2,714.61	2,114.26
通用设备	865.61	687.95	562.85
专用设备	25,232.23	19,155.73	14,718.21
运输工具	696.51	553.69	475.79
三、账面价值	62,953.78	49,507.51	42,180.14
房屋及建筑物	14,328.20	12,522.57	8,705.31
通用设备	745.18	473.19	403.69
专用设备	47,464.77	36,048.01	32,759.95
运输工具	415.63	463.73	311.2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80.14 万元、49,507.51 万元和 62,953.78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73.97%、68.66%和 68.79%。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约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8%左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327.37 万元和 13,446.2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汽车零部件业务投入所致。一方面，公司在安徽广德生产基地扩建厂房；另一方面，为了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智能铸造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的投入，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分别较上年末新增专用设备 7,725.59 万元和 17,493.25 万元。

（5）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11,625.66	8,304.12	2,582.56
其他零星建筑工程	1,504.92	520.36	567.71
山东零部件综合楼及钢结构厂房	-	-	1,132.00
合计	13,130.58	8,824.48	4,282.26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282.26 万元、8,824.48 万元和 13,130.58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7.51%、12.24%和 14.3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分别占同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 60.31%、94.10%和 88.54%。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机器设备投入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安装设备余额逐年增加。

（6）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2.84 万元、3,219.44 万元和 3,447.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5.48%、4.46%和 3.7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410.91	3,194.48	3,089.42
软件	36.09	24.95	33.42
合计	3,447.00	3,219.44	3,122.84

（7）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11.82 万元、4,247.41 万元和 4,287.7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6.33%、5.89%和 4.6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	4,258.59	4,194.25	3,578.6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12	53.16	33.20
合计	4,287.71	4,247.41	3,611.82

模具为公司汽车零部件铸造所需的主要生产工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或制造相应的模具，并在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按照工作量法进行分摊。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的金额分别为 3,578.62 万元、4,194.25 万元和 4,258.59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2.25 万元、3,449.58 万元和 3,343.5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2.65%、4.78% 和 3.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模具款	58.51	388.31	229.27
预付设备款	3,170.30	3,061.27	1,100.58
预付土地款	114.73	-	182.40
合计	3,343.54	3,449.58	1,512.25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419.34	84.19%	58,704.07	84.32%	51,693.46	90.68%
非流动负债	12,095.30	15.81%	10,915.28	15.68%	5,311.01	9.32%
合计	76,514.64	100.00%	69,619.35	100.00%	57,004.48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8%、84.32%和 84.19%。

1、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700.00	25.92%	20,565.40	35.03%	19,237.03	3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2	0.01%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53.64	43.39%	20,531.54	34.97%	16,622.42	32.16%
预收款项	123.68	0.19%	6.34	0.01%	35.54	0.07%

应付职工薪酬	2,553.74	3.96%	2,320.83	3.95%	1,953.68	3.78%
应交税费	8,560.66	13.29%	7,067.78	12.04%	5,464.61	10.57%
其他应付款	312.43	0.48%	253.12	0.43%	1,632.70	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0.56	12.75%	7,959.06	13.56%	6,747.47	13.05%
合计	64,419.34	100.00%	58,704.07	100.00%	51,693.4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7%、70.01%和 69.32%。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237.03 万元、20,565.40 万元和 16,70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37.21%、35.03%和 25.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800.00
质押借款	3,000.00	2.08	502.00
抵押借款	5,700.00	5,380.00	5,25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100.00	3,690.00	4,99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00.00	9,493.32	1,495.03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100.00	2,000.00	6,200.00
合计	16,700.00	20,565.40	19,237.03

（2）应付票据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665.98 万元、3,979.94 万元和 7,770.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5.16%、6.78%和 12.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1,179.94	1,095.98
银行承兑汇票	7,770.00	2,800.00	1,570.00
合计	7,770.00	3,979.94	2,665.98

(3) 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956.44 万元、16,551.60 万元和 20,183.6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27.00%、28.19%和 31.3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材料款、工程和设备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3,671.16	12,061.89	10,776.58
工程和设备款	5,252.88	3,608.50	2,585.86
其他	1,259.60	881.21	594.00
合计	20,183.64	16,551.60	13,95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2018 年	上饶市融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4,107.84	20.35%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01.07	5.46%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和设备款	1,014.49	5.03%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和设备款	615.18	3.05%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3.07	2.49%
	合计		7,341.65	36.37%
2017 年	宁波沃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41.94	6.30%
	北京恒硅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91.99	3.58%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448.81	2.71%
	江阴市财通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0.47	2.42%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和设备款	395.08	2.39%
	合计		2,878.30	17.39%
2016 年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52.50	7.54%
	烟台通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679.47	4.87%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和设备款	582.28	4.17%
	昆山永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8.08	3.86%

	上海普赛塑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4.13	3.83%
	合计		3,386.46	24.26%

（4）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464.61 万元、7,067.78 万元和 8,560.6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10.57%、12.04%和 13.2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747.47 万元、7,959.06 万元和 8,210.5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13.05%、13.56%和 12.7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5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10.56	7,459.06	6,747.47
合计	8,210.56	7,959.06	6,747.47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50.00	10.33%	1,000.00	9.16%	-	-
长期应付款	5,938.83	49.10%	6,687.94	61.27%	2,907.28	54.74%
预计负债	163.84	1.35%	68.23	0.63%	22.71	0.43%
递延收益	4,317.70	35.70%	2,842.86	26.04%	2,163.22	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3	3.51%	316.26	2.90%	217.80	4.10%
合计	12,095.30	100.00%	10,915.28	100.00%	5,311.0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三者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95.47%、96.48%和 95.13%。

（1）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均系长期银行借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1,250.00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907.28 万元、6,687.94 万元和 5,938.83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54.74%、61.27%和 49.10%。公司长期应付款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预提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毛坯件质量成本支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2.71 万元、68.23 万元和 163.8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对气密封的要求极高，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为毛坯件，不合格品需在装配完成后才能被检测出来，对于不合格品，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相应的质量成本作为对后道工序产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检测费用等费用的经济补偿。因此，公司按照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毛坯件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质量赔偿支出时直接冲减预计负债。

（4）递延收益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163.22 万元、2,842.86 万元和 4,317.70 万元，系期末尚未确认为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府补助类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万元）
1	高性能节能汽车缸体铸件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04.00
2	通用 NGC 发动机部件协同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009.19
3	土地扶持资金	773.52
4	技改设备投入补助	94.37
5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50.47
6	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压铸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56.43

7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0.00
8	绿色工程制造项目	720.00
9	年产 200 万件汽车发动机用精密部件及其机加工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523.00
10	研发购置仪器补助	11.64
11	年产 3.5 万吨 KS1295 铝合金锭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25
12	发动机关键部件新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87.83
	小计	4,317.7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1.23	1.36	0.94
速动比率（倍）	0.92	1.07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88%	45.79%	54.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331.84	27,773.39	21,012.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	5.72	4.8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36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1.07 和 0.92。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期后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回，变现能力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怡球资源	1.78	1.81	1.77	0.93	1.05	1.21
广东鸿图	1.27	1.21	1.33	1.00	0.96	1.01
泉峰汽车	1.28	1.53	1.27	0.87	1.16	0.92
文灿股份	1.93	1.02	0.78	1.56	0.82	0.60

平均	1.56	1.39	1.29	1.09	0.99	0.93
公司	1.23	1.36	0.94	0.92	1.07	0.73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6%、45.79%和 44.88%。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怡球资源	48.48%	49.96%	51.44%
广东鸿图	42.37%	41.86%	42.78%
泉峰汽车	51.09%	38.79%	35.67%
文灿股份	29.19%	51.83%	48.06%
平均	42.78%	45.61%	44.49%
公司	44.88%	45.79%	54.0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3、5.72、4.42，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两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铝合金业务	7.03	8.19	8.33
汽车零部件业务	2.86	3.12	3.35
公司整体	5.06	5.54	5.75

（1）铝合金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行业惯例，铝合金行业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期通常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3、8.19 和 7.0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4 天、45 天和 52 天，与公司向铝合金客户提供的信用期基本一致。

（2）汽车零部件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3.12 和 2.8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9 天、117 天和 128 天，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4.10 和 3.80，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3 天、87 天和 95 天，具体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鸿图	3.67	4.17	3.42
泉峰汽车	3.47	3.79	4.42
文灿股份	4.26	4.34	3.76
平均	3.80	4.10	3.87

与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但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两类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铝合金业务	17.78	21.27	19.41
汽车零部件业务	5.08	6.77	7.22
公司整体	11.51	14.05	13.29

（1）铝合金业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41、21.27 和 17.7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9 天、17 天和 21 天。铝合金上市公司怡球资源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0、3.85 和 3.58。公司铝合金业务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原材料纯铝和废铝的价格随行就市，存在一定的波动，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减少原材料采购带来的资金压力和成本，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2、铝合金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对销量较大的铝合金锭牌号备有少量库存，铝合金液基本零库存。

（2）汽车零部件业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2、6.77 和 5.0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1 天、54 天和 72 天。2018 年末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批量阶段的汽车零部件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鸿图	5.81	6.38	5.57
泉峰汽车	4.48	5.57	5.11
文灿股份	6.87	7.39	7.20
平均	5.72	6.45	5.96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6、6.45 和 5.72，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249,394.53	6.81%	233,488.33	31.75%	177,224.69
营业成本（万元）	216,634.45	8.17%	200,266.60	32.85%	150,750.28
营业利润（万元）	14,335.57	-2.69%	14,732.19	48.87%	9,896.07
利润总额（万元）	14,179.24	-2.54%	14,548.22	48.49%	9,797.36
净利润（万元）	11,155.35	-2.10%	11,394.78	50.71%	7,560.91
综合毛利率	13.14%	-1.09%	14.23%	-0.71%	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09	0.88	-	-
销售净利率	4.47%	-0.41%	4.88%	0.61%	4.27%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5%和 6.81%，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1%和下降 2.10%。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037.56	97.45%	229,529.43	98.30%	175,365.71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6,356.97	2.55%	3,958.90	1.70%	1,858.98	1.05%
合计	249,394.53	100.00%	233,488.33	100.00%	177,22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8.98 万元、3,958.90 万元和 6,356.97 万元，占同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70%和 2.5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料及废旧物销售	1,253.33	843.53	743.04
模具、检具和夹具销售	2,555.54	265.22	809.76
皮尔博格辅料及其他服务收入[注]	1,836.50	2,666.44	-
房屋租赁	404.79	-	-
其他	306.81	183.72	306.18
合计	6,356.97	3,958.90	1,858.98

注：2017 年起公司与皮尔博格在安徽广德开始合作生产汽车发动机缸盖，皮尔博格项目公司筹建期间，公司除向皮尔博格提供铝液外，还向其销售辅料，并提供设备维修、物业管理、餐饮等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业务	181,748.60	74.78%	166,176.84	72.40%	120,966.46	68.98%
其中：铝合金锭	126,258.37	51.95%	125,607.43	54.72%	96,940.04	55.28%
铝合金液	51,718.17	21.28%	38,107.04	16.60%	22,138.81	12.62%
加工业务	3,772.05	1.55%	2,462.37	1.07%	1,887.61	1.08%
汽车零部件业务	61,288.97	25.22%	63,352.59	27.60%	54,399.24	31.02%
合计	243,037.56	100.00%	229,529.43	100.00%	175,365.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两类业务均主要面向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业务系公司铝合金业务向下游产业的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态势。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铝合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966.46 万元、166,176.84 万元和 181,748.60 万元，分别占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8.98%、72.40%和 74.78%。其中，铝合金锭为公司主要铝合金产品类型，报告期内，铝合金锭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8%、54.72%和 51.95%。此外，公司为个别客户配套提供铝合金液，随着 2017 年铝合金液销售新增客户皮尔博格，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液销售收入占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从 2016 年 12.62%提升至 2018 年 21.28%。同时，公司也为铝合金业务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客户提供回用料、边角料等废铝原材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成一定重量和标准的铝合金液或铝合金锭。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7.61 万元、2,462.37 万元和 3,772.05 万元，占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左右，占比相对较小。

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布局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4,399.24 万元、63,352.59 万元和 61,288.97 万元，占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2%、27.60%和 25.22%。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9,281.24	86.11%	198,179.92	86.34%	153,724.29	87.66%
西南	24,928.18	10.26%	19,645.36	8.56%	12,356.61	7.05%
东北	3,962.95	1.63%	4,880.81	2.13%	4,649.69	2.65%
华中	4,677.59	1.92%	6,814.25	2.97%	4,635.11	2.64%
海外	187.60	0.08%	9.08	0.00%	-	-
合计	243,037.56	100.00%	229,529.43	100.00%	175,36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国内华东和西南两个地区，该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占 94%以上，其中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最高，占比达到 8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公司产能分布、下游客户地区分布等相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铝合金业务	181,748.60	9.37%	166,176.84	37.37%	120,966.46
汽车零部件业务	61,288.97	-3.26%	63,352.59	16.46%	54,399.24
合计	243,037.56	5.89%	229,529.43	30.89%	175,365.71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9,529.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89%；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037.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9%。

（1）铝合金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铝合金业务包括铝合金锭销售、铝合金液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铝合金锭	126,258.37	0.52%	125,607.43	29.57%	96,940.04
铝合金液	51,718.17	35.72%	38,107.04	72.13%	22,138.81

加工业务	3,772.05	53.19%	2,462.37	30.45%	1,887.61
合计	181,748.60	9.37%	166,176.84	37.37%	120,966.46

① 铝合金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吨）	14,602.68	14,430.37	12,410.96
销售数量（吨）	86,462.45	87,043.81	78,108.39
销售收入（万元）	126,258.37	125,607.43	96,940.04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1,489.87	17,577.67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838.93	11,089.72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650.94	28,667.39	-

注：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本期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变动金额=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下同。

2017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为 125,607.4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8,667.39 万元，增幅为 29.57%，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铝合金锭价格上涨和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其中销售价格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7,577.67 万元，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1,089.72 万元。公司铝合金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金属元素的报价，经与客户协商确定。2017 年，A00 市场价格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 2017 年铝合金锭销售价格相对较高，较 2016 年上涨 17.23%。2017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数量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皮尔博格对公司发动机缸体用铝合金锭的需求量大幅增加。

② 铝合金液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液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吨）	14,951.50	15,390.13	13,383.18
销售数量（吨）	34,590.62	24,760.69	16,542.27

销售收入（万元）	51,718.17	38,107.04	22,138.81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1,517.25	4,969.37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15,128.39	10,998.86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3,611.13	15,968.23	

2017 年，公司铝合金液销售收入为 38,107.0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5,968.23 万元，增幅为 72.13%；2018 年，公司铝合金液销售收入为 51,718.1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3,611.13 万元，增幅为 35.72%。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铝合金液销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新增客户皮尔博格所致。2017 年起皮尔博格与公司开始在安徽广德合作生产发动机缸盖，公司主要为其配套提供铝合金液，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皮尔博格的铝合金液销售分别实现 6,353.66 万元和 17,189.70 万元。

③受托加工业务

2018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销售收入为 3,772.0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309.68 万元，增幅 53.19%，主要系公司在安徽广德向皮尔博格提供的废铝加工业务量较大。

（2）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产品销售	58,843.25	-2.51%	60,355.35	16.25%	51,920.79
加工业务	2,445.71	-18.40%	2,997.24	20.93%	2,478.45
合计	61,288.97	-3.26%	63,352.59	16.46%	54,399.24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20.79 万元、60,355.35 万元和 58,843.25 万元，占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均价（元/件）	23.98	23.99	23.42
销售数量（万件）	2,453.53	2,515.81	2,216.88
销售收入（万元）	58,843.25	60,355.35	51,920.79
销售价格变动影响（万元）	-18.02	1,433.44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万元）	-1,494.07	7,001.12	-
销售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512.10	8,434.56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

2017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6.25%，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上汽通用油底壳实现量产，当年实现销售 1,913.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2.63 万元；②2017 年大众对轴承桥的采购量增加，当年实现销售 2,543.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2.95 万元；③2017 年华域三电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的采购量有所增加，当年实现收入 9,795.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97.68 万元。

2018 年，受汽车行业产销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发动机部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1,919.83	97.82%	197,318.13	98.53%	149,872.67	99.42%
其他业务成本	4,714.62	2.18%	2,948.46	1.47%	877.62	0.58%
合计	216,634.45	100.00%	200,266.60	100.00%	150,750.28	100.00%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0,750.28 万元、200,266.60 万元和 216,634.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7%以上。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业务	162,761.71	76.80%	147,885.87	74.95%	108,315.82	72.27%
其中：铝合金锭	113,785.59	53.69%	113,519.01	57.53%	87,684.00	58.51%
铝合金液	45,755.46	21.59%	32,612.89	16.53%	19,251.67	12.85%
加工业务	3,220.66	1.52%	1,753.97	0.89%	1,380.15	0.92%
汽车零部件业务	49,158.13	23.20%	49,432.26	25.05%	41,556.85	27.73%
合计	211,919.83	100.00%	197,318.13	100.00%	149,87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铝合金业务成本，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铝合金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72.27%、74.95%和 76.8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铝合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2,566.63	93.74%	140,615.05	95.08%	102,139.06	94.30%
直接工资	1,529.27	0.94%	1,275.92	0.86%	858.31	0.79%
制造费用	8,665.82	5.32%	5,994.90	4.05%	5,318.45	4.91%
合计	162,761.71	100.00%	147,885.87	100.00%	108,315.82	100.00%

（2）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699.60	44.14%	22,481.68	45.48%	17,908.52	43.09%
直接工资	7,632.59	15.53%	7,449.90	15.07%	5,938.58	14.29%
制造费用	19,825.93	40.33%	19,500.68	39.45%	17,709.74	42.62%
合计	49,158.13	100.00%	49,432.26	100.00%	41,556.85	100.00%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117.73	12.80%	32,211.30	14.03%	25,493.04	14.54%
其他业务	1,642.35	25.84%	1,010.44	25.52%	981.37	52.79%
合计	32,760.08	13.14%	33,221.73	14.23%	26,474.40	14.94%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业务	18,986.89	61.02%	18,290.97	56.78%	12,650.64	49.62%
其中：铝合金锭	12,472.78	40.08%	12,088.42	37.53%	9,256.04	36.31%
铝合金液	5,962.71	19.16%	5,494.14	17.06%	2,887.14	11.33%
受托加工	551.39	1.77%	708.40	2.20%	507.47	1.99%
汽车零部件业务	12,130.84	38.98%	13,920.33	43.22%	12,842.40	50.38%
合计	31,117.73	100.00%	32,211.30	100.00%	25,49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铝合金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双主业运营。2016 年，两类业务的毛利贡献基本相当，随着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铝合金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铝合金业务毛利大幅增加，分别较 2016 年增长 44.59%和 50.09%，导致铝合金业务毛利占比分别提升至 56.78%和 61.02%。

（2）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铝合金业务	10.45%	-0.56%	11.01%	0.55%	10.46%
其中：铝合金锭	9.88%	0.25%	9.62%	0.08%	9.55%

铝合金液	11.53%	-2.89%	14.42%	1.38%	13.04%
受托加工	14.62%	-14.15%	28.77%	1.89%	26.88%
汽车零部件业务	19.79%	-2.18%	21.97%	-1.63%	23.61%
合计	12.80%	-1.23%	14.03%	-0.50%	14.54%

① 铝合金锭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毛利率分别为 9.55%、9.62%和 9.88%，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4,602.68	1.19%	14,430.37	16.27%	12,410.96
单位成本	13,160.12	0.91%	13,041.59	16.17%	11,225.94
单位毛利	1,442.57	3.87%	1,388.77	17.19%	1,185.02
毛利率	9.88%	0.25%	9.62%	0.08%	9.55%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07%	12.66%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81%	-12.58%
毛利率变动	0.25%	0.08%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7 年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0.0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铝合金锭毛利率上升了 12.6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 12.58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铝合金锭毛利率上升了 0.08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了 0.2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铝合金锭毛利率上升 1.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 0.81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铝合金锭毛利率上升了 0.25 个百分点。

② 铝合金液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液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4,951.50	-2.85%	15,390.13	15.00%	13,383.18
单位成本	13,227.71	0.43%	13,171.24	13.18%	11,637.87
单位毛利	1,723.79	-22.31%	2,218.90	27.13%	1,745.31
毛利率	11.53%	-2.89%	14.42%	1.38%	13.04%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液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51%	11.34%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38%	-9.96%
毛利率变动	-2.89%	1.38%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7 年公司铝合金液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1.3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铝合金液毛利率上升了 11.3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 9.96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铝合金液毛利率提高了 1.38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铝合金液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有：公司 2016 年新增牌号的铝合金液销量于 2017 年大幅增加，由于该牌号产品属于新品，且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8 年公司铝合金液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2.8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铝合金液毛利率下降 0.3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 2.51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铝合金液毛利率下降了 2.89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铝合金液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皮尔博格铝液销售收入占总铝液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7 年 16.67%提高至 33.48%。公司对皮尔博格的铝液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有：A、2017 年起公司在安徽广德为皮尔博格直供铝液，考虑皮尔博格对铝液的需求量较大，为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向其提供了较优惠的价格；B、供皮尔博格铝液项目使用的大型熔化炉于 2018 年开

始运行，初期运行不稳定，能耗相对较大。上述两因素导致 2018 年皮尔博格铝液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 2018 年铝合金液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受托加工业务

在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客户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或报废产品交付公司生产铝合金液或铝合金锭，公司向客户交付合同约定重量的铝合金产品。公司承担废铝材料损耗，以及辅料、能源燃料、人工等其他加工成本，公司对下游企业收取加工费，每吨产品的加工费通常为固定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727.09	-18.29%	889.87	-14.70%	1,043.21
单位成本	620.81	-2.06%	633.86	-16.90%	762.75
单位毛利	106.29	-58.48%	256.01	-8.72%	280.46
毛利率	14.62%	-14.15%	28.77%	1.89%	26.88%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受托加工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5.95%	-12.60%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1.80%	14.48%
毛利率变动	-14.15%	1.89%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7 年公司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了 1.8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2.6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了 14.48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铝合金-受托加工毛利率提高了 1.89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14.1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铝合金-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5.95 个百分点，单位

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了 1.8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铝合金-受托加工毛利率下降了 14.15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受托加工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向皮尔博格提供的铝液加工业务量大幅增加，当年实现收入 2,126.02 万元，占同期受托加工收入的 56.36%，但由于加工单价较低和运行初期能耗较大，皮尔博格铝液加工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和受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具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8.72%	-2.02%	20.75%	-1.86%	22.61%
受托加工	45.53%	-1.11%	46.64%	2.17%	44.47%
汽车零部件业务	19.79%	-2.18%	21.97%	-1.63%	23.61%

由上表，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受托加工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维持在 4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3.98	-0.03%	23.99	2.43%	23.42
单位成本	19.49	2.52%	19.01	4.90%	18.12
单位毛利	4.49	-9.79%	4.98	-6.01%	5.30
毛利率	18.72%	-2.02%	20.75%	-1.86%	22.61%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0.02%	1.84%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2.00%	-3.70%
毛利率变动	-2.02%	-1.86%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单位售价

2017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1.86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升致使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了 1.8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 3.7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1.86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2.02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致使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 0.0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下降了 2.0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2.02 个百分点。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1、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汽车零部件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40%以上。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和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提高，但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在承接业务时已基本确定，原材料上涨增加的成本较难传导至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

近两年公司承接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数量较多，为此公司对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的投入金额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专用设备折旧分别增加 1,293.92 万元和 1,731.04 万元。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新产品的产销量未能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同步增加，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随着未来公司汽车零部件新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公司毛利率水平或将有所提高。

3、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汽车零部件平

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12.80%	14.03%	14.54%
铝合金锭 平均售价 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51.95%	54.72%	55.2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52%	0.55%	0.55%
	毛利率变动④	0.45%	0.47%	0.47%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3.52%	3.33%	3.23%
铝合金液 平均售价 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21.61%	16.60%	12.6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22%	0.17%	0.13%
	毛利率变动④	0.21%	0.16%	0.12%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62%	1.14%	0.84%
汽车零部件 产品销售 平均售 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②	24.21%	26.30%	29.6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③	0.24%	0.26%	0.30%
	毛利率变动④	0.24%	0.26%	0.29%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86%	1.85%	2.01%
所有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90%	0.89%	0.88%
所有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7.00%	6.32%	6.08%

注：③=②*1%；④=③*（1-①）/（1+③）；⑤=④/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增加 0.88%、0.89%和 0.90%，增加幅度分别为 6.08%、6.32%和 7.00%，综合毛利对于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6.08、6.32 和 7.00，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构成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铝合金业务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12.80%	14.03%	14.54%
铝合金业务原材料 采购单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71.99%	71.26%	68.1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72%	0.71%	0.68%
	毛利率变动④	-0.63%	-0.61%	-0.58%

	毛利率变动幅度 ⑤	-4.90%	-4.37%	-4.01%
汽车零部件业务 原材料采购	占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②	10.24%	11.39%	11.95%
	主营业务成本变 动幅度③	0.10%	0.11%	0.12%
	毛利率变动④	-0.09%	-0.10%	-0.10%
	毛利率变动幅度 ⑤	-0.70%	-0.70%	-0.70%
所有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		-0.72%	-0.71%	-0.68%
所有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波动 1%，毛利率变动幅度		-5.60%	-5.06%	-4.71%

注：③=②*1%；④=-③*（1-①）；⑤=④/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下降 0.68%、0.71%和 0.72%，下降幅度分别为 4.71%、5.06%和 5.60%，综合毛利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4.71、-5.06 和-5.6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1）铝合金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铝合金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怡球资源	铝合金锭	9.81%	13.12%	9.14%
发行人	铝合金锭	9.88%	9.62%	9.55%

2016 年怡球资源铝合金锭毛利率与发行人铝合金锭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怡球资源铝合金锭毛利率较发行人铝合金锭毛利率高 3.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7 月怡球资源收购了美国综合性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公司 Metalico 公司，通过 Metalico 公司进入产业链上游，增强了 2017 年怡球资源在美国原材料进口上的议价能力。怡球资源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境外采购，2018 年受海关专项整治活动的持续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其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导致 2018 年其铝合金锭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与发行人铝合金锭毛利率基本持平。

（2）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广东鸿图	汽车类压铸件	23.82%	24.23%	23.32%
泉峰汽车	汽车零部件	26.28%	27.89%	26.97%
文灿股份	汽车类压铸件	24.73%	25.14%	28.57%
平均		24.94%	25.75%	26.29%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业务	19.79%	21.97%	23.61%

汽车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类别众多，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外观形状、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不同类型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新产品前期投入较大，但产销量未能实现同步增加，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1	192.33	208.66
教育费附加	119.31	106.49	123.74
地方教育附加	63.42	70.99	82.50
土地使用税	142.68	117.27	79.63
车船税	0.70	1.03	0.86
房产税	149.73	33.82	12.80
印花税	85.68	107.29	38.22
环保税	9.26	-	-
营业税	-	-	1.26
合计	771.59	629.22	547.6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将 2016 年 5 月之后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65.22	1.55%	3,564.19	1.53%	2,396.62	1.35%
管理费用	7,128.01	2.86%	6,852.60	2.93%	6,806.65	3.84%
研发费用	3,839.77	1.54%	3,716.65	1.59%	3,440.80	1.94%
财务费用	4,170.61	1.67%	3,088.26	1.32%	2,626.57	1.48%
合计	19,003.61	7.62%	17,221.69	7.38%	15,270.64	8.60%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439.68	380.79	336.72
运输费用	1,288.41	1,398.76	1,083.29
包装费	965.36	919.42	637.32
质量保证费	422.81	430.07	207.32
市场推广费	612.86	282.88	-
仓储费	62.14	69.47	64.42
折旧及摊销	33.87	32.58	44.74
其他	40.09	50.22	22.80
合计	3,865.22	3,564.19	2,396.6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96.62 万元、3,564.19 万元和 3,865.2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5%、1.53%和 1.55%。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质量成本损失、市场推广费和包装费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四者金额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以上。

①运输费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1,083.29 万元、1,398.76 万元和 1,288.46 万元，分别占同年销售费用的 45.20%、39.24%和 33.33%。

公司铝合金锭产品主要由公司负责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公司铝合金液产品是在客户的生产车间内生产，不产生运输费用；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国内客户为主，除个别客户自提货物外，其他汽车零部件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均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相对较高。

②质量保证费

公司质量保证费指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挑选、索赔、报废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保证费分别为 207.32 万元、430.07 万元和 422.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预提质量保证金	324.25	274.26	179.13
其他质量赔偿款	98.55	155.81	28.20
合计	422.81	430.07	207.32

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对气密封的要求极高，由于公司销售产品为毛坯件，不合格品需在装配完成后才能被检测出来，对于不合格品，公司需要向客户支付相应的质量成本作为对后道工序产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检测费用等费用的经济补偿。因此，公司按照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缸盖毛坯件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质量保证金。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产生的质量赔偿款较小，因此公司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市场推广费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82.88 万元和 612.86 万元，分别占同年销售费用的 7.94%和 15.86%。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市场推广费的客户为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由于博格华纳于 2017 年与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因此 2016 年公司无市场推广费。

博格华纳系公司 2017 年新增汽车零部件客户，为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前五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博格华纳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收取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原因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为缓解其自身采购成本压力，在将某一系列产品授予其供应商研发生产时，普遍存在向供应商一次性收取的约定费用的情况；

而涡轮增压器配件供应商为获取相应产品的生产供应资格，在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就某一产品的项目合同进行投标或谈判时，会就市场推广费进行投标或协商。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或双方协商一致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项目协议的方式，对某一系列产品的关键时间节点、年供货数量、市场推广费金额等进行具体约定。正常情况下，公司承担的市场推广费越多，意味着公司在履行的项目合同越多，未来需要交付的产品数量越多。该项费用实际是公司为了获取项目的供货权而向下游客户支付的费用，属于市场拓展性质的支出。

④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费分别为 637.32 万元、919.42 万元和 965.36 万元，分别占同年销售费用的 26.59%、25.80%和 24.98%。公司包装物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用包装费分别为 592.13 万元、854.98 万元和 862.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91%、92.99%和 89.39%。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包装费金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且占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有：A、受原纸价格上涨的影响，2017 年起公司包装纸箱的采购单价大幅上涨；B、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上汽通用油底壳和下缸体实现量产，相关产品的包装要求相对较高，导致包装成本相对较大；C、2017 年起，公司处于试样和小批量阶段的产品数量相对较多，由于包装材料具有定制化特点，采购量小则规模效应不明显，单位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	4,292.13	4,371.24	2,901.40
中介咨询费	832.47	690.34	389.21
折旧及摊销	477.51	457.48	309.77
差旅及交通费	453.46	402.05	387.41
办公费	192.73	217.87	174.99
业务招待费	112.75	153.35	114.35
修理费	182.28	86.77	128.99

水电费	56.07	45.55	46.76
排污及环保费	48.76	99.43	69.39
税金	11.50	11.08	101.48
其他	349.20	255.29	254.99
股份支付	119.14	62.16	1,927.90
合计	7,128.01	6,852.60	6,806.65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927.90 万元、62.16 万元、119.14 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28.32%、0.91%和 1.67%。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78.75 万元、6,790.44 万元和 7,008.8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5%、2.91%和 2.81%，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及摊销、差旅及交通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42.63%、63.79%和 60.21%。

2017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增加 1,469.84 万元，增幅为 50.66%，一方面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才储备的需要，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17 年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较大幅度调薪。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直接投入	1,625.49	1,778.33	1,224.56
职工薪酬	1,790.71	1,614.11	1,659.32
折旧及摊销	364.88	303.39	295.96
其他费用	58.69	20.81	260.96
合计	3,839.77	3,716.65	3,440.80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与摊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支出	4,146.36	3,083.00	2,559.81
利息收入	-8.19	-16.43	-67.93
银行手续费	34.10	20.38	127.04
汇兑损益	-1.66	1.31	7.65
合计	4,170.61	3,088.26	2,626.57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26.57 万元、3,088.26 万元和 4,170.61 万元，占同年营业收入的 1.48%、1.32%和 1.67%。公司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均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先进生产设备亦投入加大，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和资本投入等对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售后回租等方式间接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大。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55.96 万元、1,385.69 万元和 142.57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跌价损失。

4、其他收益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15.23 万元和 1,329.19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收入。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为 591.34 万元，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列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40	151.3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2.79	163.89	-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01.29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490.05
合计		1,329.19	315.23	591.34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通用 NGC 发动机部件协同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14.55	26.26	-
高性能节能汽车缸体铸件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84.00	84.00	84.00
土地扶持资金	17.08	13.47	11.78
技改设备投入补助	15.73	15.73	5.24
年产 200 万件汽车发动机用精密部件及其机加工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15.00	-	-
年产 3.5 万吨 KS1295 铝合金锭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55	5.28	-
发动机关键部件新产品研发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10.43	1.74	-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9.53	-	-
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压铸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	7.97	3.32	-
研发购置仪器补助	1.55	1.55	0.26
合计	286.40	151.34	101.2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实地型企业发展补助	538.42	112.26	420.26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补助	300.00	-	-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助	48.10	-	-
规模晋级及两化融合奖励	30.00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助	26.09	-	-
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补助	24.00	-	-
模具设计制造及物流管理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24.00	-	-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20.00	-	-
首席技师项目补助	10.00	-	-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补助	4.98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00	-	10.00
县工业企业功勋奖	-	20.00	-
稳中求进政策补助资金	-	10.00	-

税收上台阶奖励	-	8.28	-
上规模企业奖励	-	5.00	-
县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	2.00	-
专利奖励	-	2.00	-
县工业企业功勋奖	-	-	20.00
工业投资综合奖补资金	-	-	10.79
上规模企业奖励款	-	-	10.00
工业企业奖励	-	-	10.00
其他零星补助	15.20	4.35	9.00
合计	1,042.79	163.89	490.05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9.42	101.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5	337.08	94.28
合计	-0.05	346.50	195.92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1.64 万元和 9.42 万元，均为参股烟台通泰产生的损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期货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38.58 万元、119.23 万元和 11.3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无需支付款项	2.89	43.57	23.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2.12	5.50
合并收购对价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33.48	-
政府补助	-	-	591.34
其他	8.42	10.05	18.43
合计	11.31	119.23	638.58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请见本节“4、其他收益”。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37.28 万元、303.20 万元和 167.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09	151.56	289.57
水利建设基金	95.51	73.34	63.82
对外捐赠	11.50	23.80	6.60
拆迁补偿费	-	-	327.22
其他	14.54	54.51	50.07
合计	167.64	303.20	737.28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09	-35.43	14,3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06	-18,145.63	-10,4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7	22,848.90	-4,17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9	4,666.53	-21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3.85	5,867.24	1,200.7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1,155.35	11,394.78	7,560.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57	1,385.69	955.96
固定资产等折旧	7,393.40	6,154.12	5,214.94
无形资产摊销	94.52	78.17	7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8.31	3,909.89	3,36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68.74	-85.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46.09	119.44	28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62	-	-
财务费用（收益）	2,236.50	1,650.52	1,809.84
投资损失（收益）	0.05	-346.50	-19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83.54	-207.60	-1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08.68	98.45	120.66
存货的减少（增加）	-2,655.94	-6,614.84	68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522.96	-27,076.45	-3,28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245.21	9,103.62	-4,201.86
其他	413.98	400.62	2,0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09	-35.43	14,388.88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076.4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剔除用于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的增加，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的增加不影响净利润，但会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7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6,263.64 万元，同时受安徽皮尔博格项目内部结算流程较长的影响，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18,407.68 万元。

2、2017 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固定资产合计 11,181.83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未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而将其用于贴现或到期兑付，则 2017 年公司将会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181.83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提高至 11,146.4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9.67 万元、-18,145.63 万元和-20,699.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的现金支付金额较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042.24 万元、18,643.46 万元和 22,956.31 万

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2.65 万元、22,848.90 万元和-6,004.0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和股权融资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售后回租支付的租金。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当年实现股权融资 22,129.44 万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兼具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的特性，对生产设备的配置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持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并且扩建厂房，完善相应的辅助设施。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除采用货币资金支付外，还采用票据背书、融资租赁方式采购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分别为 10,042.24 万元、18,643.46 万元和 22,956.3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扩大了公司产能，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占比较高，这体现了行业特征及要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仍将扩大。

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之内，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将会好转，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预计今后几年该状况将得到延续。

（二）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60.91万元、11,394.78万元和11,155.35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显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与延伸。从短期来看，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各项期间费用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虽然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逐渐显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步减小，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将大幅增长。

（三）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长期稳定增长，以及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化进程的不断提速，下游铸造行业和汽车行业对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而稳定增长。

2、竞争优势持续提升

公司在多年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和突破，长期跟踪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并注重研发投入及人才培养，在产品方案设计、材料开发、铸造工艺控制、机加工工艺控制、模具设计与制造等多个环节形成了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近年来不断购置先进机器设备，以提升公司承接高附加值订单的能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在技术工艺、制造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是保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

3、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增强

铝合金业务板块方面，公司生产的铝锭和铝液产品已连续多年供应皮尔博格、科尔本、一汽铸造、苏州三电、长安马自达等优质客户；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已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安马自达等主要整车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承接了多项为整车厂商配套汽车零部件开发项目，近期新增了博格华纳、联合电子、华域麦格纳等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增加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传统汽车行业，但部分产品已涉足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对其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将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保障。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结构将得到改善，有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及设备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实

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7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8,800 万股，实际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4,100.00	14,100.00	18,800.00
情形 1：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77.84	10,077.84	10,07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0
情形 2：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77.84	11,085.63	11,0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6
情形 3：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77.84	12,093.41	12,09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8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产后，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关系”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来专注于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领域，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准备，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模具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最终实现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同时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汽车用铝合金、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和自动化装备水平，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围绕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进行产业布局，积极开发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推进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努力成为行业最优秀的世界级公司。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从自身优势出发，在维持与现有优质客户铝合金业务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积极抓住我国汽车发展产业的有利时机，持续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努力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增长。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研发及创新计划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将继续积极把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动向，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健全研发管理体制，加强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开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并注重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品生产能力优势的基础上，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发展变动趋势，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同步开发，扩大中大型压铸产品、重力铸造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比重，拓宽公司产品线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与现有优质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并逐步将市场区域由国内市场向海外市场延伸，以实现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展。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积极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注重对公司员工的培训，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

（五）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和经营状况，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适时通过多种方式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

（六）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和产业发展方向，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实施产业并购，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成功实施；

（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

（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依靠资本市场来获取企业战略发展所需的资金。

（二）随着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引进更多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高层次人才。公司需要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实行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和培养制度，吸引、培养、留住人才。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有效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将发展计划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个部门均承担着参与战略实施的义务。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适时对上述计划进行评估，并作出必要的优化调整。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1,881.53	35,000.00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5,942.71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7,824.24	8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储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核准、备案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已备案	广环审[2019]18 号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已备案	青环保许管[2019]16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优质客户的服务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一致，是公司巩固并提升汽车零部件业务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关键环节。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进行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积极抓住我国汽车发展产业的有利时机，持续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系列，将有效拓宽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品品类，巩固公司在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领域的产品优势，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建设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主要通过引进全新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装备和技术优势，生产节能发动机下缸体、节能无极变速箱端盖、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支架、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端盖系列产品，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巩固核心业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之一，也是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0 万辆和 2,808.10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虽然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但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汽车行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重要的市场机遇。

（二）汽车轻量化趋势促进铝合金零部件需求持续增长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和每年的汽车增幅使得我国石油进口依赖度不断攀升，大中城市空气质量问题日益突出，传统汽车的节能减排也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降低车身重量可显著改善燃油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水平，因此，汽车轻量化是汽车工业实现节能减排行之有效的手段之一。

随着车用铝合金技术的逐渐成熟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下降，更多结构复杂、成本适中的铝合金零部件将被应用到汽车上，预计未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会持续增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零部件，项目总投资为

51,881.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721.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60.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35,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主要生产工序	设计产能	
			数量	单位
一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壳体系列	浇铸、机加工	600	万件
二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横梁系列	浇铸、机加工	10	万件
三	发动机支架系列	机加工	150	万件
四	凸轮轴泵系列	机加工	160	万件
五	轴承桥系列	机加工	80	万件
	合计	-	1,000	万件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1,881.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721.0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60.44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49,721.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155.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3.55 万元，预备费 1,912.3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9,721.09	95.84%
1	工程费用	46,155.19	88.96%
1.1	建筑工程费	14,016.10	27.02%
1.2	设备购置费	31,203.00	60.14%
1.3	安装工程费	936.09	1.8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53.55	3.19%
3	预备费	1,912.35	3.6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160.44	4.16%
三	项目总投资	51,881.53	100.00%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46,155.19 万元用于工程投入，其中 14,016.10 万元用于生产车间、仓库、研发楼，以及门卫室和配电室等配套设施建设，31,203.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其余用于安装工程。

项目新增设备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是否进口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圆盘铣浇口机	非标	否	19.00	1	19.00
2	抛丸机	非标	否	21.00	6	126.00
3	热处理炉	非标	否	86.00	6	516.00
4	落砂机	非标	否	35.00	9	315.00
5	双梁行车	16/10T	否	50.00	1	50.00
6	燃气浇包预热器	非标	否	12.00	1	12.00
7	自动浇注岛	立式浇注机+机器人	否	145.00	24	3,480.00
8	制芯机	非标	否	29.00	38	1,102.00
9	熔化炉	15T	否	160.00	1	160.00
10	熔化炉	5T	否	50.00	1	50.00
11	保温精炼炉	8T	否	154.00	2	308.00
12	保温精炼炉	2.5T	否	35.00	2	70.00
13	连续熔化炉	0.5T	否	41.00	2	82.00
14	回转炉	非标	否	37.00	1	37.00
15	铝液中转包	非标	否	8.00	12	96.00
17	机加工中心	VMC650L	是	33.00	1	33.00
18	机加工中心	非标	是	44.00	36	1,584.00
19	机加工中心	NM415	是	43.00	4	172.00
20	机加工中心	EV360	否	13.00	17	221.00
21	机加工中心	TripieV21i-S	是	52.00	6	312.00
22	机加工中心	UM450	是	43.00	8	344.00
23	机加工中心	VCP400L	是	112.00	5	560.00
24	机加工中心	MAZAK-VCN530CL	是	176.00	8	1,408.00
25	机加工中心	MAZAK-VCP400L	是	112.00	10	1,120.00
26	机加工中心	FANUC-D21LiB	是	76.00	76	5,776.00
27	机加工中心	Doushan	是	74.00	24	1,776.00
28	普通清洗机	非标	否	20.00	26	520.00
29	高压清洗机	非标	否	110.00	17	1,870.00
30	车铣复合中心	MAZAK-QT200L/500	是	80.00	6	480.00
31	车铣复合中心	龙泽 TCN-2100C	否	76.00	17	1,292.00
32	车铣复合中心	OKUMA	否	72.00	10	720.00

33	数控车床	MAZAK-QT200L	是	75.00	14	1,050.00
34	数控车床	龙泽 TCN-2100C	否	50.00	10	500.00
35	数控车床	OKUMA	否	62.00	41	2,542.00
36	清洗机	非标	否	39.00	3	117.00
37	自动装配线	非标	否	72.00	8	576.00
38	NGC 加工中心	非标	是	57.00	8	456.00
39	可程式 CNC 精铣机和夹具	非标	否	25.00	3	75.00
40	螺旋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干燥机	非标	否	44.00	1	44.00
41	气密封设备	非标	否	18.00	24	432.00
42	烟气收集设备	非标	否	800.00	1	800.00
合计					491	31,203.00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的污染。项目运营期间拟采用的主要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屑液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浇冒口以及废铸件可返回生产工序作原材料回用；熔化工段收集的尘、铝渣、铝屑可外售处理；废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层、废脱模剂属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废气：废气收集并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NO_x、SO₂、颗粒物等）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项目选址情况及是否涉及新增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新增用地面积 63,340.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3 号、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2 号、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3664 号、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6 号不动产权证书。

5、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压铸产品和重力铸造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铝锭、纯铝板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浇冒口、废铸件，辅料主要包括精炼剂、变质剂、覆膜砂、涂料、脱模剂、切削液和清洗剂，主要能源是电和天然气。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能源供应充足，可在周边地区市场上方便购得。

8、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前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在第二年的上半年完成装修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二年下半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投产 25%，第三年投产 75%，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基建工程						
2	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及试生产						
3	投产释放 25%产能						
4	释放 75%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9、项目产品销售方式

项目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汽车零部件业务”。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项目由安徽零部件实施，目前已完成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3 号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建设。

11、项目经济评价

预计项目达产期年新增销售收入 47,092.75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7,589.26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84%，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9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零部件，项目总投资为 45,942.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08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55.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30,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设计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主要生产工序	设计产能	
			数量	单位

一	节能发动机下缸体	压铸、机加工	90	万件
二	节能无极变速箱零端盖	压铸	60	万件
三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支架	压铸、机加工	35	万件
四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端盖	压铸、机加工	30	万件
	合计	-	215	万件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5,942.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08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55.71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44,08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333.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8.20 万元，预备费 1,695.6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4,087.00	95.96%
1	工程费用	41,333.15	89.97%
1.1	建筑工程费	1,304.26	2.84%
1.2	设备购置费	38,863.00	84.59%
1.3	安装工程费	1,165.89	2.5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58.20	2.30%
3	预备费	1,695.65	3.6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55.71	4.04%
三	项目总投资	45,942.71	100.00%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41,333.15 万元用于工程投入，其中 1,304.26 万元用于生产车间的装修改造和配套工程建设，38,863.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其余用于安装工程。

项目新增设备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名称	厂家/型号	是否进口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智能压铸岛	1250T-1650T	是	872.22	9	7,850.00
2	智能压铸岛	2500T	是	1,200.00	4	4,800.00
3	数控加工中心	立式/卧式	是	191.99	86	16,511.00
4	机加工桁架线	非标	否	188.00	2	376.00

5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非标	否	155.50	10	1,555.00
6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Marposs	是	319.00	1	319.00
7	高压清洗机	速技能	是	152.00	7	1,064.00
8	清洗机	非标	否	98.15	13	1,276.00
9	智能装配线	非标	否	1,138.00	1	1,138.00
10	智能装配线	非标	是	1,970.00	1	1,970.00
11	自动装配线	非标	否	400.80	5	2,004.00
合计					139	38,863.00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的污染。项目运营期间拟采用的主要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包括原已建项目所有工业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在征得水务部门或污水处理厂同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

（2）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分别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控制》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相关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达到降噪效果；③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4）废气：项目压铸脱模工序（包括原压铸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相应排放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度的排风口排放；项目厂界废气达相应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3 号、5 号、7 号、9 号机加工车间及 4 号、8 号和 11 号压铸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建筑物。

5、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压铸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铝锭、纯铝板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浇冒口、废铸件，辅料主要包括脱模剂、切削液和清洗剂，主要能源是电和天然气。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能源供应充足，可在周边地区市场上方便购得。

8、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在第一年上半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装修及第一批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当年投产总产能的 25%；在第二年上半年完成第二批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员工的招聘培训，当年投产总产能的 75%，第三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前期准备工作					
2	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					

	产准备及试生产					
3	投产释放 25%产能					
4	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 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及试生产					
5	投产释放 75%产能					
6	释放 100%产能					

9、项目产品销售方式

项目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2、汽车零部件业务”。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项目由上海零部件实施，目前已开工建设。

11、项目经济评价

预计项目达产期年新增销售收入 40,478.28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6,362.04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50%，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53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24.69 万元、233,488.33 万元和 249,394.5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分别增长 31.75%和 6.81%。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大，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3%。

与此同时，公司近三年年末的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三年平均为16.39%。未来三年，假设营业收入以15%的增长率测算，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2021年末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估计将达到6.22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2.27亿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还将增加销售收入8.76亿元，按照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16.39%进行测算，并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还需要增加经营性营运资金1.03亿元。根据以上两方面，未来三年，公司需至少增加经营性营运资金约3.30亿元。因此，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拟使用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5、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以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从执行效果来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自身面临的市场环境，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在公司已有订单或定点信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通过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技术装备水平均能得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将有较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预计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每年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约7,579.74万元。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但随着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

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出现其他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分配股利。采取股票股利分配股利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姜留奎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传真：021-59815199

电子信箱：ymtauto@ymtauto.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销售合同

1、铝合金业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铝合金业务客户年度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1	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铝液供应合作协议》	铝合金液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采购条款》	铝合金锭及辅助材料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3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采购条款》及《价格协议》	铝合金锭及辅助材料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4	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度铝锭ADC10全年价格框架协议书》	铝合金锭	2018年4月	2018年4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铝合金锭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6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及《合同变更协议》	铝合金液及铝液加工	2019年1月/2019年3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铝合金锭	2019年2月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8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铝合金锭	2019年2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	华域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价格合同》	铝液、铝锭	2019年3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0	重庆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价格合同》	铝锭及小金属	2019年4月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1	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物资购销协议》	铝合金液	2019年5月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经签订正在履行的预计2019年或2020年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零部件	2017年1月	1年,到期如无异议合同可以顺延
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指定合同》	下缸体	2017年8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3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Letter of Nomination》	涡轮增压器壳体	2018年6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4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Letter of Nomination》	涡轮增压器壳体	2018年10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5	上海易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9年采购交付三方协议》	空调压缩机气缸体、气缸盖毛坯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6	上海广劲实业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9年采购交付三方协议》	空调压缩机气缸体、气缸盖毛坯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7	BorgWarner Poland Sp.zoo	《Supplier Nomination Letter》	涡轮增压器壳体	2018年12月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8	BorgWarner Poland Sp.zoo	《Supplier Nomination Letter》	涡轮增压器壳体	2019 年 3 月	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9	昆山育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交付三方协议》	空调压缩机气缸体、气缸盖毛坯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主要供应商年度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纯铝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废料购销合同》	废铝卷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合同》	废铝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4	安徽省广德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安徽零部件四期车间一工程	1,526.00	2018 年 12 月
5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暂定价销售合同》	A00 铝锭	2,500.785	2019 年 1 月
6	安徽科蓝特铝业有限公司	《废材购销合同》	废铝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
7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价销售合同》	A00 铝锭	1,260.00	2019 年 3 月
8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暂定价销售合同》	A00 铝锭	1,755.00	2019 年 3 月
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废料购销合同》	废铝卷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1、短期借款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安徽零部件	59434912201800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250.00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安徽铝业	59434912201800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3	安徽铝业	5943491220180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0.00	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7月30日
4	永茂泰	271810001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3,200.00	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1日
5	上海零部件	Z1812LN156293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青浦支行	1,200.00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6日
6	永茂泰	2718100014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1,100.00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14日
7	永茂泰	9381230201800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1,400.00	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8	安徽零部件	5943491220190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	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9	上海零部件	989920192800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1,500.00	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2、长期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零部件	Ba3004371701160001《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2	上海零部件	Ba353371806270001《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	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1月17日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融资单位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 (万元)	租期	签订日期
1	上海零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PAZL4283-ZL-01	1,507.68	24个月	2017年6月15日
2	上海零部件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1760362	6,178.80	36个月	2017年12月18日
3	安徽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8D03EK3F-L-01	1,624.12	36个月	2018年2月11日
4	安徽零部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8D03WJ KV-L-01	1,670.28	36个月	2018年2月11日
5	上海零部件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HF-ZNZZ-201804-003	2,461.98	36个月	2018年4月3日
6	安徽零部件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HF-ZNZZ-201804-005	1,723.39	36个月	2018年4月3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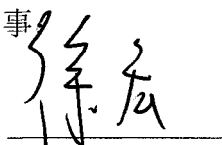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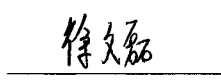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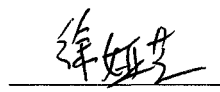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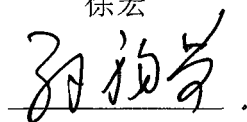
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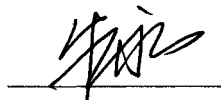
徐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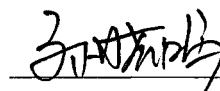
徐娅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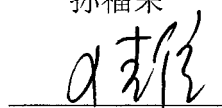
孙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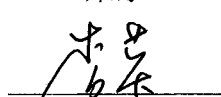
朱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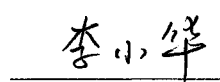
孙晓鸣



王吉位



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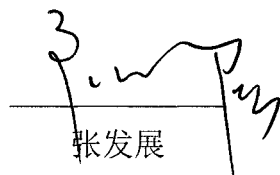


李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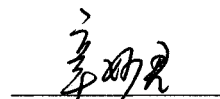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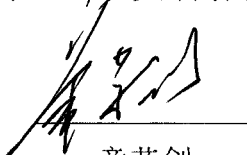


张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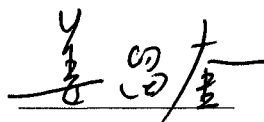


章妙君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荣剑



姜留奎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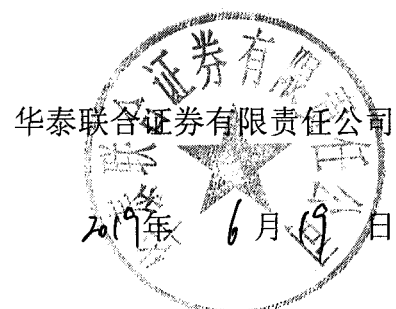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邵熠
邵熠

保荐代表人： 卢旭东
卢旭东

张志华
张志华

总经理： 江禹
江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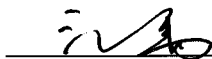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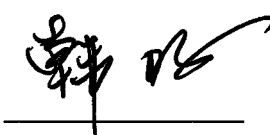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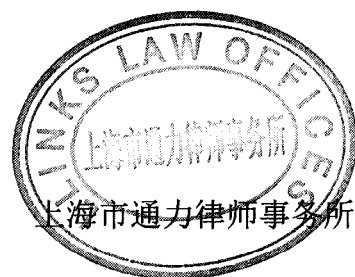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征轶


韩 政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九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2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575 号和坤元评报（2017）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6）575 号和坤元评报（2017）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海洋 3100002
周敏 330500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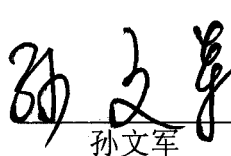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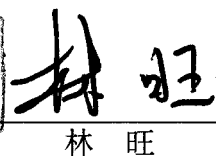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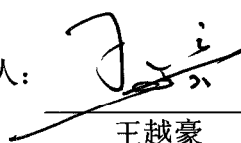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3号、天健验（2017）632号、天健验（2018）552号、天健验（2018）553号和天健验（2018）55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3702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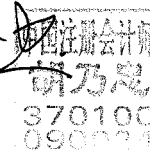
王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2019年6月19日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姜留奎

电话：021-598152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卢旭东、张志华、秦楠、金华东

电话：021-38966595